
关于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GenEdd

及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之

合并协议及合并计划

2024 年 9 月 13 日

目录

	页码
第一章 定义及解释.....	2
§1.1. 定义	2
§1.2. 解释	19
第二章 估值	20
§2.1. 估值	20
§2.2. 嘉和交割确认函	20
§2.3. 亿腾交割确认函	22
第三章 合并及其效果.....	22
§3.1. 合并	22
§3.2. 合并之效果	23
§3.3. 存续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	23
§3.4. NewCo 的董事	23
§3.5. 存续公司的董事	23
§3.6. 美国税务处理	23
第四章 合并中的股份处理.....	23
§4.1. 亿腾股份	23
§4.2. 亿腾控股股东借款	24
§4.3. 亿腾库存股份	24
§4.4. 亿腾期权	24
§4.5. 异议亿腾股份	24
§4.6. 补发合并对价股份	25
§4.7. Merger Sub 的初始股份	25
§4.8. 碎股的取整	25
第五章 交易的交割.....	25
§5.1. 交割	25
§5.2. 交割时各方应交付的内容	26
§5.3. 香港股份登记处的相关程序	26
§5.4. 进一步保证	27

第六章 嘉和的陈述与保证.....	27
§6.1. 组织、良好的声誉和资格	27
§6.2. 子公司	27
§6.3. 嘉和股本	27
§6.4. 嘉和子公司的股本	28
§6.5. 授权	29
§6.6. 同意；无冲突	29
§6.7. 法律合规；同意；许可	30
§6.8. 税务事项	31
§6.9. 交易所申报文件	32
§6.10. 财务报表	33
§6.11. 无重大变更	33
§6.12. 诉讼	33
§6.13. 负债	34
§6.14. 重大合同及承诺	34
§6.15. 所有权；财产	34
§6.16. 知识产权	35
§6.17. 劳动和员工事项	36
§6.18. 经纪人	37
§6.19. 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	37
§6.20. 交易申报材料	37
§6.21. 无其他陈述或保证	38
第七章 亿腾的陈述与保证.....	38
§7.1. 组织、良好的声誉和资格	38
§7.2. 子公司	38
§7.3. 亿腾股本	39
§7.4. 亿腾子公司的股本	39
§7.5. 授权	40
§7.6. 同意；无冲突	41
§7.7. 法律合规；同意；许可	41
§7.8. 税务事项	43
§7.9. 财务报表	44
§7.10. 无重大变更	44
§7.11. 诉讼	44
§7.12. 负债	45
§7.13. 重大合同及承诺	45
§7.14. 所有权；财产	45
§7.15. 知识产权	46
§7.16. 劳动和员工事项	47

§7.17.	经纪人	49
§7.18.	亿腾关联方	49
§7.19.	交易申报材料	49
§7.20.	无其他陈述或保证	49
第八章 MERGER SUB 的陈述与保证		49
§8.1.	组织、良好的声誉和资格	49
§8.2.	Merger Sub 的股本	49
§8.3.	组织结构；子公司	50
§8.4.	授权	50
§8.5.	同意；无冲突	50
§8.6.	无重大变更	51
§8.7.	诉讼	51
§8.8.	经纪人	51
§8.9.	业务运作	51
第九章 嘉和及亿腾的承诺		51
§9.1.	经营活动	51
§9.2.	联合指导委员会；嘉和经营计划	54
§9.3.	信息访问	55
§9.4.	交割后 NewCo 的董事；NewCo 的企业名称	55
§9.5.	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55
§9.6.	交易诉讼	56
§9.7.	独立财务顾问	56
§9.8.	交易税务事项	56
§9.9.	通知进展	57
§9.10.	NewCo 新上市申请	58
§9.11.	CDK4/6i 管理合同	58
§9.12.	不可撤销承诺契据	58
第十章 各方其他共同承诺		58
§10.1.	努力促成交割完成	58
§10.2.	监管批准；其他申报	58
§10.3.	交易公告；交易通函；嘉和特别股东大会	59
§10.4.	支持交易	61
第十一章 交割条件		62
§11.1.	嘉和及亿腾进行交割的前提条件	62
§11.2.	亿腾进行交割的前提条件	62

§11.3.	嘉和进行交割的前提条件	64
§11.4.	交割条件失效	64
§11.5.	无条件日期	65
第十二章 本协议终止		65
§12.1.	本协议终止	65
§12.2.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	66
第十三章 其他条款		68
§13.1.	豁免	68
§13.2.	通知	68
§13.3.	转让	69
§13.4.	第三方权利	69
§13.5.	费用	69
§13.6.	管辖法律	69
§13.7.	争议解决	70
§13.8.	标题；副本	70
§13.9.	披露函	70
§13.10.	完整协议	70
§13.11.	修订	71
§13.12.	宣传	71
§13.13.	保密	71
§13.14.	可分割性	71
§13.15.	执行；特定履行	71
§13.16.	无追索权	72
§13.17.	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交割后不存续	72
§13.18.	本协议生效	72

特定用语目录

18A.10 规则许可	§1.1
7 号公告	§1.1
7 号公告应扣股份	§1.1
7 号公告税额	§9.8(c)
7 号公告预扣股份	§1.1
ABT	§1.1
CDK4/6i	§1.1
CDK4/6i 管理合同	前言
ERISA	§1.1
GAAP	§1.1
GB261	§1.1
HKIAC	§13.7
HKIAC 规则	§13.7
Merger Sub	序言
Merger Sub 书面决议	前言
Merger Sub 初始股份	§8.2(a)
Merger Sub 基础性陈述与保证	§1.1
NewCo	前言
NewCo 新上市	§1.1
NewCo 新上市申请	§1.1
NewCo 新上市申请期限	§1.1
NewCo 普通股	§1.1
NewCo 章程	§1.1
NewCo 董事会	§3.4
NewCo 购股权计划	§1.1
SFO	§1.1
一方	序言
上市委员会	§9.10
上市规则	§1.1
不可撤销承诺函	前言
专利	§1.1
中国	§1.1
中国证监会	§1.1
中证监确认函	§1.1
中证监确认期限	§1.1
主要产品	§1.1
事件	§1.1
互惠许可证	§1.1
交割	§5.1
交割日	§5.1

交易公告.....	§1.1
交易所申报文件.....	§6.9(a)
交易文件.....	§1.1
交易日.....	§1.1
交易申报材料.....	§1.1
交易税务资料提交.....	§9.8(b)(iii)
交易通函.....	§1.1
产权负担.....	§1.1
人士.....	§1.1
亿腾.....	序言
亿腾 A 类普通股.....	§1.1
亿腾 B 类普通股.....	§1.1
亿腾 C 类普通股.....	§1.1
亿腾 D+类普通股.....	§1.1
亿腾 D 类普通股.....	§1.1
亿腾 ESOP.....	§1.1
亿腾 E 类普通股.....	§1.1
亿腾 IRA.....	§1.1
亿腾书面通知.....	§2.2(b)(ii)
亿腾书面通知期限.....	§2.2(b)(ii)
亿腾交割确认函.....	§2.3
亿腾交易费用.....	§1.1
亿腾产品.....	§1.1
亿腾关联方.....	§1.1
亿腾合作伙伴.....	§1.1
亿腾合同.....	§1.1
亿腾基础性陈述与保证.....	§1.1
亿腾完全稀释股份.....	§1.1
亿腾已注册知识产权.....	§1.1
亿腾所需政府授权.....	§1.1
亿腾披露.....	§10.3(a)(v)
亿腾披露函.....	第七章
亿腾控股股东.....	§1.1
亿腾控股股东借款.....	§1.1
亿腾控股股东借款余额.....	§2.3
亿腾控股股东披露.....	§10.3(a)(v)
亿腾普通股.....	§1.1
亿腾期权.....	§1.1
亿腾每股价格.....	§1.1
亿腾知识产权.....	§1.1
亿腾福利计划.....	§1.1

亿腾租约.....	§7.14(b)
亿腾租赁物业.....	§7.14(b)
亿腾章程.....	§1.1
亿腾终止费.....	§12.2(c)
亿腾股东.....	§1.1
亿腾股东批准.....	§7.5(b)
亿腾股份.....	§1.1
亿腾股权价值.....	§2.1
亿腾自有物业.....	§1.1
亿腾自有知识产权.....	§1.1
亿腾董事会.....	前言
亿腾董事会批准.....	前言
亿腾财务报表.....	§7.9(a)
亿腾责任承诺书.....	§10.3(a)(v)
亿腾重大不利影响.....	§1.1
亿腾重大不利情形.....	§1.1
亿腾重大合同.....	§1.1
亿腾集团.....	§1.1
亿腾集团公司.....	§1.1
代表.....	§1.1
仲裁员.....	§13.7
保密信息.....	§13.13
保密协议.....	§1.1
保荐人.....	§13.5
关联方.....	§1.1
制裁.....	§1.1
反洗钱法.....	§1.1
反腐败法.....	§6.7(d)
受制裁人士.....	§1.1
可执行性的例外情况.....	§6.5(a)
各方.....	序言
合同.....	§1.1
合并.....	前言
合并对价股份.....	§4.1(c)
合并对价股份试算表.....	§5.3(a)
合并生效时间.....	§3.1(c)
合并申报文件.....	§3.1(b)
合并计划.....	§1.1
员工福利计划.....	§1.1
商业秘密.....	§1.1
商标.....	§1.1

嘉和.....	序言
嘉和 2021 RSU 计划	§1.1
嘉和 2023 RSU 计划	§1.1
嘉和 2023 购股权计划.....	§1.1
嘉和 ESOP.....	§1.1
嘉和 RSU.....	§1.1
嘉和 RSU 计划	§1.1
嘉和上市前购股权计划.....	§1.1
嘉和上市后购股权计划.....	§1.1
嘉和交割确认函.....	§2.2(a)
嘉和交易费用.....	§1.1
嘉和交易费用上限.....	§1.1
嘉和产品.....	§1.1
嘉和关联方.....	§1.1
嘉和净现金.....	§1.1
嘉和净现金计算争议事项.....	§2.2(b)(iii)
嘉和净现金计算修改意见.....	§2.2(b)(ii)
嘉和净现金计算表.....	§1.1
嘉和即期业务计划.....	§9.1(c)
嘉和反馈期限.....	§2.2(b)(iii)
嘉和合作伙伴.....	§1.1
嘉和合同.....	§1.1
嘉和基础性陈述与保证.....	§1.1
嘉和季度经营计划.....	§9.2(d)
嘉和季度经营计划草案.....	§9.2(d)
嘉和完全稀释股份.....	§1.1
嘉和已注册知识产权.....	§1.1
嘉和所需政府授权.....	§1.1
嘉和披露.....	§10.3(a)(vi)
嘉和披露函.....	第六章
嘉和支持股东.....	前言
嘉和普通股.....	§1.1
嘉和期权.....	§1.1
嘉和每股价格.....	§1.1
嘉和特别授权.....	§1.1
嘉和特别股东大会.....	§10.3(a)(i)
嘉和独立股东.....	§1.1
嘉和独立董事委员会.....	§1.1
嘉和目标金额.....	§1.1
嘉和知识产权.....	§1.1
嘉和福利计划.....	§1.1

嘉和租约.....	§6.15(b)
嘉和租赁物业.....	§6.15(b)
嘉和章程.....	§1.1
嘉和系统.....	§1.1
嘉和终止费.....	§12.2(b)
嘉和经营计划.....	§9.2(d)
嘉和股东.....	§1.1
嘉和股东事项.....	§1.1
嘉和股东批准.....	§1.1
嘉和股东支持比例.....	§9.12
嘉和股权价值.....	§2.1
嘉和自有知识产权.....	§1.1
嘉和董事会.....	前言
嘉和董事会批准.....	前言
嘉和董事会推荐声明.....	§10.3(b)(ii)
嘉和财务报表.....	§6.10(a)
嘉和责任承诺书.....	§10.3(a)(vi)
嘉和购股权计划.....	§1.1
嘉和过渡期整体业务计划.....	§9.1(c)
嘉和重大不利影响.....	§1.1
嘉和重大不利情形.....	§1.1
嘉和重大合同.....	§1.1
嘉和集团.....	§1.1
嘉和集团公司.....	§1.1
嘉和高管.....	§1.1
子公司.....	§1.1
存续公司.....	前言
完税凭证.....	§9.8(c)
工会.....	§1.1
工作日.....	§1.1
已转化期权.....	§4.4
应税亿腾股东.....	§9.8(b)(i)
应税亿腾股东名单.....	§9.8(b)(i)
开曼公司法.....	前言
开曼注册处.....	§3.1(b)
开源软件.....	§1.1
异议亿腾股东.....	§4.5(c)
异议亿腾股份.....	§4.5(c)
所需亿腾股东同意.....	§7.5(b)
所需亿腾股东批准.....	§7.5(b)
批准上市日.....	§10.3(a)(iv)

报税代理.....	§1.1
报税表.....	§1.1
披露函.....	§1.1
换股系数.....	§1.1
据亿腾所知.....	§1.1
据嘉和所知.....	§1.1
授权通知.....	§4.5(a)
控制.....	§1.1
收购守则.....	§1.1
政府命令.....	§1.1
政府官员.....	§1.1
政府机构.....	§1.1
无条件日期.....	§11.5(b)
更名事项.....	§9.4(c)
最后限期.....	§12.1(c)
最终嘉和交割确认函.....	§2.2(b)
最终嘉和净现金.....	§2.2(b)
本交易.....	§1.1
本协议.....	序言
本协议生效之日.....	§13.18
权益证券.....	§1.1
正常经营.....	§1.1
法律.....	§1.1
海外上市试行办法.....	§1.1
清洗豁免.....	§1.1
特定时点.....	§1.1
独立评判机构.....	§1.1
独立评判机构裁定.....	§2.2(b)(iii)
独立财务顾问.....	§1.1
留任董事.....	§2.2(a)
监管批准.....	§10.2(a)
相关中国税务机关.....	§9.8(b)(iii)
知识产权.....	§1.1
移交清单.....	§1.1
税务.....	§1.1
税款.....	§1.1
等值美元.....	§1.1
约定格式.....	§1.1
约定金额.....	§1.1
组织章程.....	§1.1
经修订的存续公司章程.....	§3.3

美国.....	§1.1
美国税收法典.....	§1.1
美国财政部规章.....	§1.1
联合指导委员会.....	§9.2(a)
联合指导委员会规则.....	§9.2(a)
诉讼.....	§1.1
该方.....	序言
豁免的产权负担.....	§1.1
负债.....	§1.1
超额预扣数量.....	§4.6
软件.....	§1.1
过渡期.....	§9.1
非追索方.....	§13.16
香港.....	§1.1
香港交易所.....	§1.1
香港股份登记处.....	§1.1
香港证监会.....	§1.1

合并协议及合并计划

本合并协议及合并计划（“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订立：（1）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豁免公司（以下简称“嘉和”），（2）GenEd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豁免公司（以下简称“Merger Sub”），以及（3）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豁免公司（以下简称“亿腾”）。嘉和、Merger Sub 和 亿腾 各自单独称为“一方”或“该方”并合称为“各方”。

前言

鉴于，Merger Sub 是一家为完成合并而新注册成立、由嘉和全资拥有的开曼群岛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各方希望并计划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以及开曼群岛《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经修订）（“开曼公司法”）的适用规定进行合并，即 Merger Sub 将并入亿腾（以下简称“合并”），而合并完成后亿腾将作为存续实体并成为嘉和的全资子公司（自合并生效时间起，亿腾简称“存续公司”，而嘉和则简称“NewCo”）；

鉴于，在各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的同时，亿腾及嘉和收到了由各相关嘉和股东（合称“嘉和支持股东”）签署并交付的、日期均为本协议签订日期且承诺对象及承诺受益方为亿腾及嘉和的《不可撤销承诺契据》（各简称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其中（受限于其条款和条件）相关嘉和股东承诺并同意：（a）就其持有的全部嘉和普通股投票赞成本交易，（b）亲自或通过代理投票方式出席嘉和特别股东大会，使其可计入该嘉和特别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c）就其持有的全部嘉和普通股投票反对在任何重大方面妨碍或合理预计可能妨碍本交易的任何提案，以及（d）在交割前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任何嘉和普通股；

鉴于，在各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的同时，嘉和收到了亿腾控股股东签署并交付的、日期为本协议签订日期且承诺对象及承诺受益方为嘉和的《承诺契据》，其内容有关亿腾控股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及其他事项；

鉴于，在各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的同时，并作为促使亿腾订立本协议的重要诱因，嘉和、相关嘉和集团公司及相关亿腾集团公司已签署若干有关 CDK4/6i 事务的合同（经不时修订及/或重述，合称为“CDK4/6i 管理合同”）；

鉴于，嘉和董事会（“嘉和董事会”）已作出决议：（a）认定本协议以及嘉和现在或将来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和所述其他交易文件拟议交易（包括本交易）对嘉和及其股东是合理、公平的，并符合其最佳利益；（b）（i）批准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本交易的达成，以及（ii）批准合并计划、NewCo 购股权计划及嘉和作为或将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上述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c）建议嘉和和股东批准本协议和合并计划；（d）指令将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包括 NewCo 购股权

计划)以及本交易提交至嘉和特别股东大会供嘉和股东审议批准; (e) 批准成立联合指导委员会, 并授权其根据联合指导委员会规则行使其职权; (f) 批准 CDK4/6i 管理合同 (前述第 (a) 至 (f) 项统称为“嘉和董事会批准”);

鉴于, (a) Merger Sub 的独任董事已经作出决议 (i) 认定签订本协议以及完成合并和本交易的其他各项安排是公平的、合宜的并且符合 Merger Sub 的最佳利益, 以及 (ii) 批准本协议、合并计划、本协议和合并计划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本交易的达成; 以及 (b) 嘉和作为 Merger Sub 的唯一股东也已经通过书面决议批准了本协议、合并计划和本交易 (上述 (a) 项和 (b) 项统称“Merger Sub 书面决议”);

鉴于, 亿腾董事会 (“亿腾董事会”) 已作出决议: (a) 认定本协议以及亿腾现在或将来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和所述其他交易文件拟议交易 (包括本交易) 对亿腾及其股东是合理、公平的, 并符合其最佳利益, (b) (i) 批准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本交易的达成, 并宣布本协议和上述行动是合宜的, 以及 (ii) 批准合并计划、申请清洗豁免、亿腾作为或将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 以及上述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 并宣布以上文件和行动是合宜的, (c) 建议亿腾股东通过本协议、合并计划、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本交易, 以及 (d) 指令将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本交易提交至亿腾股东供其审议批准 (前述第 (a) 至 (d) 项统称为“亿腾董事会批准”); 以及

鉴于, 在本协议日期或之前, 根据亿腾章程和亿腾 IRA: (a) 亿腾股东 已表决通过所需亿腾股东批准, 以及 (b) 亿腾 已获得所需亿腾股东同意。

因此, 以上述内容及本协议下文所述的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为对价, 嘉和、亿腾和 Merger Sub 达成如下协议并同意受其约束:

第一章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本协议中使用 (并在本协议各条款中以下划线标示) 的有关特定用语应具有以下涵义:

“18A.10 规则许可”指 (a) 香港交易所依据上市规则第 18A.10 条的规定而针对本交易发出的许可或 (b) 香港交易所针对本交易发出的有关允许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 18A.10 条的豁免函, 视具体情况而择一适用;

“7 号公告”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起开始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包括后续修订条款以及任何相关解释或程序性规则;

“7 号公告应扣股份”就每一名应税亿腾股东而言, 指数量按以下方式计算 (且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 的 NewCo 普通股: 该应税亿腾股东的 7 号公告税额的等值美元除以嘉和每股价格 所得的商数;

“7号公告预扣股份”就每一名应税亿腾股东而言，指数量按以下方式计算（且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的 NewCo 普通股：该应税亿腾股东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所持全部亿腾股份的数量的 10%乘以换股系数所得的乘积；

“保密协议”指亿腾与嘉和于 2024 年 1 月签订的有关本交易相关信息保密的信函协议；

“报税代理”指由亿腾聘任的一家“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即安永、德勤、毕马威和普华永道及其各自在中国的关联事务所）；

“ABT”指 Ab Therapeutics, Inc.，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且为嘉和集团公司之一；

“报税表”指按规定须提供或允许提供给或提交至政府机构的与税款相关的美国所有联邦、州、地方、省和非美国的申报表、申报单、计算资料、通知、声明、申领、报告、附表、表格和资料表，包括其任何附件或修订；

“本交易”指合并（包括 NewCo 按照本协议约定发行合并对价股份）以及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拟议的其他交易；

“CDK4/6i”指名称为 GB491（来罗西利）的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 4/6 抑制剂；

“产权负担”指任何种类的、无论是依据合意的、法定的还是其他形式的抵押、押记（无论固定或浮动）、质押、留置权、许可、不起诉约定、期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谈判权、担保契约、转让、信托契据、所有权保留或其他类似的产权负担；

“代表”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该人士或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顾问、法律顾问、代理人和其他代表；

“等值美元”指，就任何人民币金额而言，按照交割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所刊载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换算所得的美元金额；

“独立财务顾问”指由嘉和根据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的规定有资格就本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嘉和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和嘉和和独立股东出具意见书供纳入交易通函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评判机构”指（a）德勤及其成员所，或（b）经亿腾与嘉和书面共同选定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为免疑义，亿腾应提前在合理时间内选聘该等独立评判机构，以使第 §2.2(b) 条的机制可以执行）；

“ERISA”指不时修订的美国《1974 年职工退休收入保障法》；

“法律”指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法令、法律、条例、规则、法规或政府命令，或上述各项的任何条款或解释，包括普通法、大陆法和衡平法的一般原则；

“反洗钱法”就一方而言，指该方或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或拥有资产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所有与财务记录保存和报告的要求以及洗钱相关的法律，以及任何政府机构颁布、实施或执行的任何相关或类似法律；

“负债”指各种债务、负债和义务（包括税款），不论属于应计的或固定的、绝对的或有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递延的或实际的、确定或可确定的、已知或未知的，包括任何法律、诉讼或政府命令以及任何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负债和义务；

“GAAP”指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GB261”指一种激活 Fc 功能和 CD3 亲和力调节的 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

“工会”指任何工会、劳资联合委员会或其他员工代表机构；

“工作日”指香港、开曼群岛或中国的持牌银行通常向公众开放办理正常银行业务以及香港交易所开放办理证券交易业务的任何日子（不含（a）周六和周日以及香港、开曼群岛或中国的公共假日或（b）香港悬挂 8 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的日子）；

“关联方”指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间接控制、受该人士控制或与之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人士；但对于属于基金或由基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人士，“关联方”一词还包括（a）该基金的任何普通合伙人，（b）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基金或该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由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基金，以及（c）由上述（a）款或（b）款中提及的任何人士控制或以之为受益人的信托；

“海外上市试行办法”指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实施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包括与之相关的适用指引；

“合并计划”指各方将根据本协议第 3.1(b) 条（合并申报文件）向开曼注册处提交的约定格式的《合并计划》(Plan of Merger)，其中规定合并的生效日期和时间应为合并生效时间；

“合同”指载明了任何尚未行使的权利或尚未履行的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性质的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协议、合同、分包合同、租约、文书、票据、期权、保证、采购订单、许可、分许可、抵押、担保、订单、保单、承诺或许诺；

“互惠许可证”指规定授予如下权利或以授予如下权利为条件的软件项目许可证：

（a）披露、分发或许可任何其他软件（第三方以未修改形式提供的软件项目除外）；（b）要求免费或以最低费用披露、分发或许可任何其他软件（未修改形式的软件项目除外）；

（c）要求允许软件的任何其他被许可方访问任何此等其他软件的源代码、修改该软件、制作其衍生品，或对其进行逆向工程；（d）要求允许其他被许可方再分发此类其他软件；

或 (e) 授予任何专利权 (软件项目中的专利权除外)，包括不主张义务或专利许可义务 (与此等软件项目的使用相关的专利义务除外)；

“换股系数”指亿腾每股价格除以嘉和每股价格所得的商数；

“豁免的产权负担”指 (a) 尚未到期应付或正通过适当程序善意提出异议的、且已根据 GAAP 作充分拨备的税款或政府征费；(b) 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或发生的与尚未到期应付的款项有关的技工留置权、搬运工留置权、工人留置权、修理工留置权或其他类似的产权负担；(c) 就该方或其任何子公司作为立约方的任何合同而言，任何第三方根据该等合同在其项下享有的第三方权利；(d) 就不动产租赁而言，有关土地使用分区、建筑或其他限制、特殊许可、承诺、通行权、产权负担、地役权和其他产权异常的情况，前提是该等产权负担不论单独或合并产生作用均不会在任何重大方面干扰任何亿腾集团公司或嘉和集团公司 (视情况适用) 目前对相关受影响不动产的使用或占用；(f) 任何亿腾集团公司或嘉和集团公司 (视情况适用)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授出的知识产权许可；(g) 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购置款抵押权以及为尚未到期或应付的经营性租赁或融资租赁安排下的租金付款作担保的产权负担；(h)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与借款无关但符合工伤、失业保险或其他类型的社会保障的以往惯例的其他产权负担；以及 (i)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或遭受的、对受影响的财产的现有用途无实质性损害的任何其他产权负担；

“嘉和 2021 RSU 计划”指嘉和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采纳的 2021 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嘉和 2023 购股权计划”指嘉和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采纳的 2023 年购股权计划；

“嘉和 2023 RSU 计划”指嘉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采纳的 2021 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嘉和产品”指由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表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研究、测试、开发、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并由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拥有、获得许可或以其他方式用于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业务的、或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有权取得收入的任何产品 (包括任何候选产品)；

“嘉和独立董事委员会”指嘉和为本交易和清洗豁免而成立的独立董事委员会；

“嘉和独立股东”指除以下人士以外的嘉和股东：(a) 涉及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 (包括合并以及 NewCo 根据本协议发行合并对价股份)以及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有利害关系的嘉和股东，或者 (b) 根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不得在嘉和特别股东大会上投票的嘉和股东；

“嘉和 ESOP”指嘉和购股权计划以及嘉和 RSU 计划；

“嘉和福利计划”指任何嘉和集团公司的现任或前任董事、员工以及个体劳动者享有的各项员工福利计划，而相关嘉和集团公司为此而提供资助、维护或供款，或负有资助、维护或供款的义务，或者为此可能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嘉和高管”指受雇于任何嘉和集团公司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士：（a）该等人士的基本年薪为人民币 1,500,000 元或以上，或（b）该等人士根据嘉和 ESOP 及嘉和合同在交割日前已取得任何嘉和或 NewCo 的权益证券（包括嘉和期权及/或嘉和 RSU）；

“嘉和购股权计划”指嘉和上市前购股权计划、嘉和上市后购股权计划以及嘉和 2023 购股权计划；

“嘉和关联方”指（a）根据 SFO 第 336 条备存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的任何持有嘉和已发行股本总额不少于 5%的任何人士，或（b）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和嘉和高管，但就前述（a）款和（b）款而言，均不包括任何嘉和集团公司；

“嘉和股东”指持有任何嘉和普通股的人士；

“嘉和股东批准”指由嘉和股东（无论是亲自参会还是通过代理投票出席）依据嘉和章程及适用法律（包括上市规则与收购守则）的相关规定在嘉和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嘉和股东事项，其中包括：（a）在嘉和特别股东大会上经不少于 75%出席并投票的嘉和独立股东表决通过批准清洗豁免，以及（b）在嘉和特别股东大会上经不少于 50%出席并投票的嘉和独立股东表决通过批准本协议及本交易；

“嘉和股东事项”指（a）批准本协议和本交易；（b）批准清洗豁免；（c）批准嘉和特别授权；（d）批准增加 NewCo 法定股本；（e）批准 NewCo 自合并生效时间起更名为载于第 9.4 条的英文及中文法定名称；（f）批准 NewCo 购股权计划；（g）批准 NewCo 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购股权授予（如适用）；（h）批准香港证监会及/或香港交易所在其对交易通函草案提出的意见中指出的应提交嘉和股东审议的其他议案；以及（i）通过和批准嘉和与亿腾以书面形式合理商定的、为达成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拟议交易而必需或有必要取得嘉和股东批准的任何其他议案；

“嘉和合同”指任何嘉和集团公司作为订约方或对任何嘉和集团公司具有约束力且实质性义务的履行仍在持续的任何合同；

“嘉和合作伙伴”统指嘉和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的被许可方或许可方，或就任何嘉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供应、制造、测试或其他利用方式与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签订合同的任何第三方；

“嘉和基础性陈述与保证”指嘉和在本协议下列条款所作的陈述与保证：§6.2 条（子公司）、§6.3 条（嘉和股本）（不含第§6.3(a)条首句及§6.3(b)条首句）、§6.4 条（嘉和子公司的股本）以及§6.6 条（同意；无冲突）；

“嘉和集团”指嘉和及其子公司，而“嘉和集团公司”则指嘉和集团的任何成员；

“嘉和交易费用”指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因谈判、订约以及完成本交易而应支付的任何及所有实付的合理费用与开支（无论是否已开具账单或已入账），其中包括：（a）所有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银行、律师、会计师以及其他顾问与服务提供商的费用、成本、开支、经纪费、佣金、中介费及代垫费用，以及（b）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应向政府机构支付的与本交易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税费、申报、备案及申请费用；

“嘉和交易费用上限”指 7,000,000 美元（不含保荐人的费用，但包含保荐人的律师的费用）；

“嘉和净现金”指按照嘉和净现金计算表规定的科目和方法计算所得的截至特定时点的金额；为免疑义，嘉和净现金的计算中，应扣减嘉和披露函第§1.1（A）条所列的应付费，但不扣减其他任何嘉和交易费用或亿腾交易费用；

“嘉和净现金计算表”指于本协议日期亿腾和嘉和认可的一份约定格式的、显示嘉和净现金计算方式的表格，而该表格所使用的各会计科目的金额应来自截至特定时点的嘉和非经审计的年度管理账目；

“嘉和每股价格”指嘉和股权价值除以嘉和完全稀释股份所得的商数；

“嘉和目标金额”指人民币 750,000,000 元；

“嘉和普通股”指嘉和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2 美元，其附带权利及条件在嘉和章程中规定；

“嘉和期权”指根据嘉和购股权计划发出、经行权可取得嘉和普通股的期权；

“嘉和 RSU”指根据嘉和 RSU 计划发出而可取得嘉和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嘉和 RSU 计划”指嘉和 2021 RSU 计划以及嘉和 2023 RSU 计划；

“嘉和上市后购股权计划”指嘉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采纳的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

“嘉和上市前购股权计划”指嘉和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采纳及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及 2020 年 7 月 31 日修订及重述之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嘉和所需政府授权”指嘉和及其任何子公司经营其业务而根据适用法律须向相关政府机构申请的所有重要的特许权、批准、许可、同意、资格、认证、授权、执照、命令、注册、证书、豁免或其他类似许可、权利以及上述各项的所有待审批申请；

“嘉和特别授权”指对于 NewCo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新发行合并对价股份的特别授权，而该等特别授权有待嘉和独立股东在嘉和特别股东大会上表决批准；

“嘉和完全稀释股份”指按以下方式（不重复）计算所得的嘉和在完全稀释基础上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的总股本数：（a）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嘉和已发行在外的嘉和普通股总数，加上（b）假设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所有已发行的嘉和期权、嘉和RSUs、认股权证、可换股票据以及其他与嘉和普通股挂钩的权益证券均充分行权、归属而令嘉和应新发的嘉和普通股总数，加上（c）在（a）及（b）未涵盖的范围内，嘉和根据其于ABT及其他相关方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的《认购及股份购买协议》（经不时修订及/或重述）而应新发的嘉和普通股总数；

“嘉和系统”指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在其当前进行的业务经营中拥有、使用或为使用而持有的所有软件、计算机硬件（无论是通用还是专用）、电子数据处理、信息、记录保存、通信、电信、网络、接口、平台、服务器、外设和计算机系统，包括经上述系统存储或传输的数据和信息；

“嘉和已注册知识产权”指由任何政府机构、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或其他机构签发、注册、记录或备案、续期的、或正在向上述机构申请完成上述手续的嘉和自有知识产权；

“嘉和章程”指于2024年6月27日经特别决议批准采纳的嘉和第八次经修订及重述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包括过渡期内以符合本协议（包括第§9.1(b)条）约定的方式对其所作的修订或重述；

“嘉和知识产权”指所有嘉和自有知识产权以及用于或持有以用于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业务运营的或该等业务运营所需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

“嘉和重大不利情形”或“嘉和重大不利影响”指单独或整体对以下任一方面已造成或合理预期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i）嘉和及其子公司的整体业务、资产和负债、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或（ii）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完成本交易的能力；但是，以下各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单独或共同视为构成“嘉和重大不利情形”或“嘉和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得在确定是否已产生或是否会产生“嘉和重大不利情形”或“嘉和重大不利影响”时被纳入考虑因素：（a）适用法律或GAAP（包括其解释）在本协议日期后的任何变更，（b）利率或经济、政治、商业或金融市场状况的普遍变化，（c）采取或未采取本协议项下明确要求采取或不采取的任何行动，（d）任何自然灾害（包括飓风、风暴、龙卷风、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或类似事件）、流行病或瘟疫、天灾或气候变化，（e）任何恐怖主义或战争行为，敌对情势爆发或升级，地缘政治条件，国家、地区或国际政治状况，暴动或叛乱，（f）嘉和及其任何子公司未能实现任何业务或财务预测或预估（但是本（f）款并不排除认定造成本（f）款情形的相关变化、情形或发展态势导致或促成了嘉和重大不利情形或嘉和重大不利影响的出现），（g）对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所在的行业或市场普遍发生作用的任何事件，（h）由亿腾采取的或按照亿腾的书面要求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由联合指导委员会采取的或按照联合指导委员会的书面要求而采取的任何行动（但联合指导委员会提交至嘉和董事会审议并决策的除外），（i）本协议和本交易的公告，包括嘉和及其子公司因此而终止或削减其与任何政府机构、第三方或其他人士的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或者因此而对这些关系的造成的不利影响（但仅限于由本协议和本交易的公告或本交易完成所引发的影响），（j）载于或被视为纳入嘉和披露函的任何事项，（k）嘉和在交

割前已补救的任何事件，或（l）前述第（a）、（b）、（d）、（e）、（g）或（j）款中所提及的、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已发生的事件后续的任何恶化；但是，在前述第（b）、（d）、（e）、（g）款所述的情况下，若与同处于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所在行业的其他经营者相比，相关事件对于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所造成的影响不成比例地更为严重，则在认定是否已造成或是否合理预期将造成嘉和重大不利情形或嘉和重大不利影响时不应排除考虑该等事件——但在此情况下进行相关认定时仅应考虑对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造成超额影响的部分；

“嘉和重大合同”指以下嘉和合同（但不含嘉和福利计划）：

（i）与嘉和集团的业务相关且涉及嘉和集团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后，仍应支付或取得的单笔款项达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 元以上的合同，或仍应月度支付或取得款项（不论单笔或一系列交易）达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5,000,000 元或以上的合同；

（ii）与嘉和关联方之间订立的金额达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 元以上的合同；

（iii）涉及任何金额达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 元以上的嘉和集团公司的未偿负债或担保责任的契约、信贷协议、贷款协议、保证协议、担保、债券、抵押或类似合同，但不包括嘉和与其任何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之间订立的该等合同；

（iv）要求任何嘉和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其他人士（除嘉和或其任何全资子公司外）提供任何金额达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 元以上的预付款、贷款、信贷延期或向任何人士以任何形式承诺出资或投资的合同；

（v）涉及金额达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 元以上的一家或多家嘉和集团公司的资产收购或资产处置交易（无论是通过合并、兼并、收购权益证券或出售权益证券的形式）的合同；

（vi）涉及豁免、让步或和解任何金额达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 元以上的争议、索赔、诉讼或仲裁的合同；

（vii）包含任何嘉和集团公司以下承诺的合同：（1）在任何重大方面禁止或限制任何嘉和集团公司从事任何业务或与任何人士在任何业务领域竞争或（2）在任何重大方面禁止或限制任何嘉和集团公司与任何人士在任何地理区域开展各自业务的能力，但不包含正常经营过程中订立的包含常规排他性条款的合同；

（viii）与任何政府机构签订的、涉及在本协议日期以后任何嘉和集团公司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 元的付款责任的合同；

（ix）（1）涉及付款责任达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 元以上的设立、出资或运营任何合伙企业、合资企业、企业联盟、业务协作安排、可变利益实体或类似实

体的合同，（2）涉及利润分享或亏损分担（包括联合开发）安排的合同，或（3）涉及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十二个月内，向或由嘉和集团支付不少于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 元款项的、由任何嘉和集团公司与任何医疗机构、科研机构或大学之间建立重大业务合作、技术开发或类似安排的合同；

（x）（1）因本交易（包括合并）而触发任何控制权变更条款（或类似条款）从而要求任何嘉和集团公司向任何人士支付金额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 元款项的合同，（2）将在合并完成后终止的合同，以及（3）约定任何嘉和集团公司须取得任何人士的事先同意方能完成本交易（包括合并）的合同；

（xi）与重大知识产权的授权、转授权、授予其他权利、创造、开发或收购相关的合同，或严重限制任何嘉和集团公司转让、使用或执行任何重大知识产权之能力的合同，但不含以下合同：（1）仅供任何嘉和集团公司内部使用且总替换成本低于人民币 1,000,000 元的商用现成软件的非排他性最终用户许可，以及（2）任何嘉和集团公司与其员工在正常经营中签订的、涉及员工将知识产权转让给任何嘉和集团公司的合同，而该等合同有关知识产权转让与保密的条款与相关嘉和集团公司的雇佣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

（xii）与嘉和披露函第§1.1（B）条所列的人士订立的、有关该等人士与任何嘉和集团公司的聘任关系、薪酬、报酬或其他任何福利的合同，以及

（xiii）与工会签订的集体谈判协议；

“嘉和自有知识产权”指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拥有或宣称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

“交易日”指香港交易所按计划营业进行常规交易的任何日子；

“交易申报材料”统指与本交易相关而向香港交易所、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机构呈报或提交的、或由嘉和及/或亿腾另行发布的与本交易相关的各类公告、通函、上市文件、申请、注册、报告、备案、通知和其他申报材料（为免疑义，包括交易公告、交易通函以及嘉和拟就本交易而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包括对前述各文件不时进行的修订或补充；

“交易公告”指本协议签署后嘉和根据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的要求、经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证监会预审后而应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及嘉和网站公开发布的有关本协议及本交易的公告；

“交易通函”指嘉和在获得上市委员会关于 NewCo 新上市申请的“原则性批准”（“approval in principle”）后向嘉和股东发送的与本交易和其他嘉和股东事项相关的通函；

“交易文件”统指本协议、保密协议、合并申报文件以及根据本协议或前述文件订立或交付的任何其他协议、文件或确认函；

“据嘉和所知”或任何类似表述指嘉和实际了解或者进行合理查询后应当了解的情况；

“据亿腾所知”或任何类似表述指亿腾实际了解或者进行合理查询后应当了解的情况；

“开源软件”（a）现在或将来获得开源计划批准的、载于<http://www.opensource.org/licenses>的任何许可，包括GNU通用公共许可证(GPL)、GNU宽通用公共许可证(LGPL)、GNU Affero GPL、MIT许可证、Eclipse公共许可证、通用许可证、CDDL、Mozilla公共许可证(MPL)、艺术许可协议、Netscape公共许可证、Sun公共源许可证(SCSL)和Sun行业标准许可证(SISL)的所有版本；（b）任何被开源基金会或自由软件基金会视为“免费”或“开源软件”的软件许可证；或（c）任何互惠许可证，无论源代码是否可用或是否包含在此类许可证中，或其任何修改或衍生品；

“控制”就任何非自然人的人士而言，指（a）直接或间接拥有或行使该人士已发行在外且有权在其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全部股份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或者该等股份代表的投票权；（b）具有任免该人士的董事会或同等管理机构的大多数成员的能力；（c）具有控制该人士的董事会（或同等管理机构）会议上的大多数投票权的能力；或（d）具有以合同或其他方式支配或要求支配该人士的管理事务和政策的能力；而“受控”和“受共同控制”应据此作相应解释；

“美国”指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财政部规章”指美国财政部根据美国税收法典颁布的规章；

“美国税收法典”指经不时修订的美国1986年《国内税收法典》（United State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Merger Sub 基础性陈述与保证”指 Merger Sub 在本协议下列条款所作的陈述与保证：§8.2条（Merger Sub 股本）（不含第§8.2(a)条首句）以及§8.5条（同意；无冲突）；

“NewCo 购股权计划”指为本协议第4.4条之目的而制定、用以规管已转化期权的约定格式的购股权计划；

“NewCo 普通股”指合并生效时间之时及之后的 NewCo 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其附带权利及条件在 NewCo 章程中规定（为免疑义，自合并生效时间之时起 NewCo 普通股也用于指代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已发行在外、自合并生效时间之时其仍存续的嘉和普通股）；

“NewCo 新上市”指合并对价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NewCo 新上市申请”指嘉和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有关 NewCo 新上市的申请；

“NewCo 新上市申请期限”指香港时间 2025 年 1 月 31 日下午 6:00，或亿腾与嘉和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晚期限；

“NewCo 章程”指合并生效时间之时有效的嘉和章程；

“披露函”指嘉和披露函或亿腾披露函，视具体语境而适用；

“清洗豁免”指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的执行董事基于收购守则下规则 26 的豁免注释 1 而豁免亿腾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因完成交割而须就所有嘉和普通股及嘉和期权（亿腾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或同意收购之嘉和普通股及嘉和期权除外）作出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

“权益证券”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该人士的任何股本、股份、股本权益、股东权益、合伙权益或注册资本、合资权益或其他所有者权益以及任何期权、认股权证或可直接或间接转换、行使以取得或置换为上述该等股本、股份、股本权益、股东权益、合伙权益或注册资本、合资权益或其他所有者权益或其他证券（包括债券），而不论该等衍生证券是否由该人士发行；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号、法团、公司、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或非法人团体、信托、遗产、合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机构、其他非政府机构或任何类型的其他实体；

“软件”指所有计算机软件、数据和数据库，包括目标代码、源代码、固件及其嵌入式版本以及与之相关的文档，上述任何内容的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专有权利；

“SFO”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商标”指商号、徽标、商标、服务标志、服务名称、商业外观、公司名称、集体成员标志、认证标志、标语、域名、社交媒体句柄、免费电话号码和其他原产地标记，无论是否可在任何特定国家注册为商标，还包括上述任何一项的注册和申请，以及与上述任何一项相关的商誉；

“商业秘密”指不为其他人士普遍所知而能够产生（实际或潜在的）经济价值的所有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或专有信息、专有技术和其他发明、工艺、模型、方法和所有其他信息（而相关人士一旦获悉或使用该等信息则可据此获得经济价值）；

“上市规则”指经不时修订、重述及/或增补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事件”指任何事件、事实状态、动态、变化、情形或影响；

“收购守则”指由香港证监会颁布及不时修订或增补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受制裁人士”指 (a) 任何美国禁运或限制的国家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 包括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和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 的国民或根据其法律组建的或住所位于上述国家的任何人士; (b) 任何与制裁有关的被封锁名单或指定名单上的任何人士 (包括美国商务部的被拒人士清单、实体清单和未经核实名单, 美国财政部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士名单、特别指定贩毒者名单、特别指定恐怖分子名单、特别指定全球恐怖分子名单或第 13224 号行政令附件, 美国国务院禁止清单, 或联合国安理会、英国财政部和欧盟发布的任何受制裁人员名单); (c) 百分之五十 (50%) 或以上股份被上文 (b) 款所述的任何与制裁有关的被封锁名单或指定名单上的人士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人士; (d) 在上文 (b) 款所述的任何与制裁有关的被封锁名单或指定名单上的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等职务的人士; 或 (e) 因受到制裁而被限制与之进行商业交易 (包括出口和进口) 的人士, 包括上文各款所述情况的任何更新或修订以及任何新公布的规则;

“税款”或“税务”指任何政府机构征收的所有联邦、州、地方、外国或其他税款, 包括所得税、总收入税、执照税、工资税、雇佣税、消费税、采掘税、印花税、开业税、保险费、暴利税、环境税、关税、股本税、从价税、增值税、存货税、特许权税、利得税、预扣税、社保税 (或类似税种)、失业税、残疾税、不动产税、个人财产税、弃置税、弃置和无主财产税、销售税、使用税、转让税、登记税、代用税或附加最低税, 或预估税款, 还包括上述各项的任何利息、罚款或附加征收额;

“诉讼”指任何调解机构、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发起或进行的任何指控、索赔、诉讼、投诉、请愿、检控、调查、上诉、起诉、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程序, 无论是行政、民事、监管或刑事程序, 也无论是法律或衡平法程序, 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进行的其他程序;

“特定时点”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股份登记处”指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移交清单”指于嘉和于交割前按照本协议第 2.2(a) 条向亿腾提供的清单, 其中罗列嘉和应于交割日向亿腾移交的各项物件和文件的名称, 包括: (a) 嘉和集团的财务账簿、序时账及相关会计凭证; (b) 每一嘉和集团公司的印章 (包括公章、财务章、合同章); (c) 需要由每一相关嘉和集团公司出具、以将该嘉和集团公司的银行账户的授权签字人变更为亿腾于交割日前书面指定的人士的所需文件, 以及每一该等银行账户的电子银行登录用户名、全部密码 (包括登录密码及交易密码) 和登录电子银行并进行线上交易所需的全部的附属设备 (包括动态密码显示或验证设备); (d) 每一项嘉和重大合同的原件; (e) 每一项嘉和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原件; (f) 各嘉和集团公司使用相关税务政府机构的税务系统的用户名、密码以及与该等税务政府机构的联系方式; 以及 (g) 每一项嘉和

系统的管理账户登录用户名、密码（包括登录密码及管理密码）和管理该等嘉和系统所需的任何和全部的附属设备（包括动态密码显示或验证设备）等；

“亿腾 A 类普通股”指亿腾股本中的 A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2 美元，其附带权利及条件在亿腾章程中规定；

“亿腾 B 类普通股”指亿腾股本中的 B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2 美元，其附带权利及条件在亿腾章程中规定；

“亿腾 C 类普通股”指亿腾股本中的 C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2 美元，其附带权利及条件在亿腾章程中规定；

“亿腾 D 类普通股”指亿腾股本中的 D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2 美元，其附带权利及条件在亿腾章程中规定；

“亿腾 D+类普通股”指亿腾股本中的 D+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2 美元，其附带权利及条件在亿腾章程中规定；

“亿腾 E 类普通股”指亿腾股本中的 E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2 美元，其附带权利及条件在亿腾章程中规定；

“亿腾 ESOP”指亿腾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采纳的经修订和重述的上市前购股权计划（经不时修订）；

“亿腾产品”指由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表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研究、测试、开发、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并由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拥有、获得许可或以其他方式用于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业务的、或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有权取得收入的任何产品（包括任何候选产品）；

“亿腾福利计划”指任何亿腾集团公司的现任或前任董事、员工以及个体劳动者享有的各项员工福利计划，而相关亿腾集团公司为此而提供资助、维护或供款，或负有资助、维护或供款的义务，或者为此可能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亿腾股东”指持有任何亿腾股份的人士；

“亿腾股份”指任何亿腾普通股、亿腾 A 类普通股、亿腾 B 类普通股、亿腾 C 类普通股、亿腾 D 类普通股、亿腾 D+类普通股以及亿腾 E 类普通股；

“亿腾关联方”指（a）任何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亿腾已发行股本总额不少于 5%的任何人士，或（b）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就前述（a）款和（b）款而言，均不包括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

“亿腾合作伙伴”统指亿腾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的被许可方或许可方，或就任何亿腾产品的研究、开发、供应、制造、测试或其他利用方式与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签订合同的任何第三方；

“亿腾合同”指任何亿腾集团公司作为订约方或对任何亿腾集团公司具有约束力且实质性义务的履行仍在持续的任何合同；

“亿腾 IRA”指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且经不时修订或重述的亿腾投资者权利协议（Investor Rights Agreement）；

“亿腾基础性陈述与保证”指亿腾在本协议下列条款所作的陈述与保证：§7.2 条（子公司）、§7.3 条（亿腾股本）（不含第§7.3(a)条首句及§7.3(b)条）、§7.4 条（亿腾子公司的股本）以及§7.6 条（同意；无冲突）；

“亿腾交易费用”指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因谈判、订约以及完成本交易而应支付的任何及所有实付的合理费用与开支（无论是否已开具账单或已入账），其中包括：（a）所有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银行、律师、会计师以及其他顾问与服务提供商的费用、成本、开支、经纪费、佣金、中介费及代垫费用，以及（b）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应向政府机构支付的与本交易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税费、申报、备案及申请费用；但亿腾交易费用应不超过 10,000,000 美元；

“亿腾集团”指亿腾及其子公司，而“亿腾集团公司”则指亿腾集团的任何成员；

“亿腾控股股东”指（a）倪昕先生以及（b）由倪昕先生控制且持有任何亿腾股份的实体（如有）；

“亿腾控股股东借款”指相关亿腾集团公司根据亿腾披露函第§1.1（A）条所列的亿腾合同而向倪昕先生借出的、截至本协议之日未清偿本金金额合计为 30,444,876.09 美元的借款；

“亿腾每股价格”指亿腾股权价值除以亿腾完全稀释股份所得的商数；

“亿腾普通股”指亿腾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2 美元，其附带权利及条件在亿腾章程中规定；

“亿腾期权”指根据亿腾 ESOP发出、经行权可取得亿腾普通股的期权；

“亿腾所需政府授权”指亿腾及其任何子公司经营其业务而根据适用法律须向相关政府机构申请的所有重要的特许权、批准、许可、同意、资格、认证、授权、执照、命令、注册、证书、豁免或其他类似许可、权利以及上述各项的所有待审批申请；

“亿腾已注册知识产权”指由任何政府机构、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或其他机构签发、注册、记录或备案、续期的、或正在向上述机构申请完成上述手续的亿腾自有知识产权；

“亿腾完全稀释股份”指按以下方式（不重复）计算所得的亿腾在完全稀释基础上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的总股本数：（a）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亿腾已发行在外的亿腾股份总数，加上（b）假设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所有已发行的亿腾期权、认股权证、可换股票据以及其他与亿腾股份挂钩的权益证券均充分行权而令亿腾应新发的亿腾股份总数，加上（c）在（a）及（b）未涵盖的范围内，假设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所有已在亿腾 ESOP下预留但尚未发放的亿腾期权均已发放且充分行权、归属而令亿腾应新发的亿腾普通股总数，减去（d）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以库存股形式持有之亿腾股份（如有）；

“亿腾知识产权”指所有亿腾自有知识产权以及用于或持有以用于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业务运营的或该等业务运营所需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

“亿腾重大不利情形”或“亿腾重大不利影响”指单独或整体对以下任一方面已造成或合理预期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i）亿腾及其子公司的整体业务、资产和负债、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或（ii）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完成本交易的能力；但是，以下各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单独或共同视为构成“亿腾重大不利情形”或“亿腾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得在确定是否已产生或是否会产生“亿腾重大不利情形”或“亿腾重大不利影响”时被纳入考虑因素：（a）适用法律或 GAAP（包括其解释）在本协议日期后的任何变更，（b）利率或经济、政治、商业或金融市场状况的普遍变化，（c）采取或未采取本协议项下明确要求采取或不采取的任何行动，（d）任何自然灾害（包括飓风、风暴、龙卷风、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或类似事件）、流行病或瘟疫、天灾或气候变化，（e）任何恐怖主义或战争行为，敌对情势爆发或升级，地缘政治条件，国家、地区或国际政治状况，暴动或叛乱，（f）亿腾及其任何子公司未能实现任何业务或财务预测或预估（但是本（f）款并不排除认定造成本（f）款情形的相关变化、情形或发展态势导致或促成了亿腾重大不利情形或亿腾重大不利影响的出现），（g）对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所在的行业或市场普遍发生作用的任何事件，（h）由嘉和采取的或按照嘉和的书面要求而采取的任何行动，（i）本协议和本交易的公告，包括亿腾及其子公司因此而终止或削减其与任何政府机构、第三方或其他人士的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或者因此而对这些关系的造成的不利影响（但仅限于由本协议和本交易的公告或本交易完成所引发的影响），（j）载于或被视为纳入亿腾披露函的任何事项，（k）亿腾在交割前已补救的任何事件，或（l）前述第（a）、（b）、（d）、（e）、（g）或（j）款中所提及的、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已发生的事件后续的任何恶化；但是，在前述第（b）、（d）、（e）、（g）款所述的情况下，若与同处于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所在行业的其他经营者相比，相关事件对于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所造成的影响不成比例地更为严重，则在认定是否已造成或是否合理预期将造成亿腾重大不利情形或亿腾重大不利影响时不应排除考虑该等事件——但在此情况下进行相关认定时仅应考虑对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造成超额影响的部分；

“亿腾章程”指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特别决议批准采纳的亿腾经修订及重述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包括过渡期内对其所作的修订或重述；

“亿腾重大合同”指以下亿腾合同（但不含亿腾福利计划）：

(i) 与亿腾关联方之间订立的金额达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00 元以上的合同；

(ii) 涉及金额达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00 元以上的一家或多家亿腾集团公司的资产收购或资产处置交易（无论是通过合并、兼并、收购权益证券或出售权益证券的形式）的合同；

(iii) 涉及豁免、让步或和解任何金额达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00 元以上的争议、索赔、诉讼或仲裁的合同；

(iv) 与任何政府机构签订的、涉及在本协议日期以后任何亿腾集团公司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00 元的付款责任的合同；

(v) 涉及付款责任达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00 元以上的设立、出资或运营任何合伙企业、合资企业、企业联盟、业务协作安排、可变利益实体或类似实体的合同；

(vi) (1) 因本交易（包括合并）而触发任何控制权变更条款（或类似条款）从而要求任何亿腾集团公司向任何人士支付金额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00 元款项的合同，(2) 将在合并完成后终止的合同，以及 (3) 约定任何亿腾集团公司须取得任何人士的事先同意方能完成本交易（包括合并）的合同；

(vii) 与重大知识产权的授权、转授权、授予其他权利、创造、开发或收购相关的合同，或严重限制任何亿腾集团公司转让、使用或执行任何重大知识产权之能力的合同，但不含以下合同：(1) 仅供任何亿腾集团公司内部使用且总替换成本低于人民币 1,000,000 元的商用现成软件的非排他性最终用户许可，以及 (2) 任何亿腾集团公司与其员工在正常经营中签订的、涉及员工将知识产权转让给任何亿腾集团公司的合同，而该等合同有关知识产权转让与保密的条款与相关亿腾集团公司的雇佣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以及

(viii) 涉及资本支出金额达人民币（或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00 元以上的合同；

“亿腾主要产品”指 (a) 亿腾披露函第§1.1 (B) 条所列的亿腾产品以及 (b) 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年的亿腾经审计的合并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占该财年亿腾销售额 5%或以上的其他亿腾产品；

“亿腾自有知识产权”指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拥有或宣称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

“亿腾自有物业”指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拥有的所有不动产、不动产权益和土地使用权，包括其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和固定物，以及其上的所有地役权和其他附属权益；

“员工福利计划”指各“员工福利计划”（根据 ERISA 第 3(3)条定义的范畴，无论该等福利计划是否受 ERISA 约束）以及其他各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

递延薪酬、就业、奖金、激励薪酬、股份认购、员工持股、与股权挂钩或以虚拟股权为基础的激励安排、利润分配、遣散费、辞退补偿、控制权变更、留任、员工贷款、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或人寿保险、教育、员工协助、附加福利和所有其他员工福利计划、政策、协议、方案或安排，但法律规定的任何法定福利计划除外；

“约定格式”指就一份文件而言，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仅就联合指导委员会规则、嘉和过渡期整体业务计划及嘉和即期业务计划而言，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为识别之目的而由嘉和和亿腾各自的授权代表共同在其封面小签的文件的定稿样式，并且包括嘉和与亿腾在过渡期内不时经共同书面同意后对其所作变更或修改后的版本；

“约定金额”指人民币 75,000,000 元；

“正常经营”就某一人士所采取或不采取的行动而言，指该人士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该人士与其过往做法相一致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政府官员”指任何政府机构的官员、干部、公务员、雇员或任何其他以官方身份为任何政府机构（包括任何政府所有或政府控制的企业、政党、国际公共组织或其官员）行事的人士，或任何以官方身份行事的政府或政治职位的候选人；

“政府机构”指（a）任何国家、省、州、市、地方或其他行政区划的政府，（b）行使政府、监管或合规或与之相关的执法、立法、司法、监管、税务或行政职能的任何实体，（c）任何仲裁员和仲裁机构，以及（d）任何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和其他准政府机构；

“政府命令”指任何政府机构作出的、发布的或在其监督下施行的任何适用命令、裁决、决定、判定、法令、令状、传票、授权、规则、指示、指令、同意、批准、裁令、判决、禁令或其他类似决定或裁定；

“制裁”指以下政府机构不时实施、颁布或强制执行（且均具有法律效力）的贸易、经济和金融制裁法律、法规、禁运以及限制措施：（a）美国（包括美国商务部的被拒人士清单、实体清单和未经核实名单，美国财政部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士名单、特别指定贩毒者名单、特别指定恐怖分子名单、特别指定全球恐怖分子名单或第 13224 号行政令附件，以及美国国务院禁止清单），（b）欧盟及其成员国，（c）联合国安理会，（d）英国财政部和（e）其他政府机构实施的任何其他类似的经济制裁；

“知识产权”指全球任何及所有司法管辖区的全部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专有权利，包括对以下各项的权利：（a）专利，（b）商标，（c）版权、著作权作品和掩膜作品，（d）商业秘密，（e）软件，（f）“道德”权利、公开权或隐私权、数据库或数据收集权以及其他类似的知识产权，（g）上述（a）至（f）款中任何权利的注册、申请和续期，以及（h）上述各项中的所有权利；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监确认函”指中国证监会依据海外上市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而出具的旨在确认 NewCo 新上市 申报工作已完成的书面通知函；

“中证监确认期限”指香港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6:00，或亿腾与嘉和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晚期限；

“专利”指各种专利，包括实用新型、工业设计和设计专利及其申请（以及根据这些专利申请发布的任何专利），包括上述专利的所有分案、延续、部分延续、延续审查申请、替代、重新发布、重新审查、续期、临时申请和延期，以世界范围内以之要求优先权的对应专利；

“子公司”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该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而对于有权支配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类似实体的政策、管理和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股东而言，该等受其支配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类似实体属于该等普通合伙人或管理股东的子公司；及

“组织章程”就任何非自然人的人士而言，指其成立或注册证书、章程、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规程、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或类似的组织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经不时修订或重述的版本。

§1.2. 解释.

(a)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要求或另有规定，(i) 任何表示性别的词语应解释为男性、女性、中性或任何其他性别（如适用）；(ii) 单数或复数词语也分别包括复数或单数形式；(iii) “本协议的”、“本协议中的”、“依据本协议的”、“随本协议的”、“关于本协议的”及派生或类似术语均指本协议整体；(iv) 本协议中的“章”、“条”或“款”指本协议的特定条款；(v) 本协议中的“附表”指本协议的特定附表；(vi) 本协议中的“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且不得理解为将其前面的一般性陈述限定于紧随其后的具体或类似项目或事项；(vii) “在范围内”一词中的“范围”指主体或事物扩展的程度，不仅仅指“如果”；(viii) “或”应为分隔词，而非排他性词；(ix) “将”一词与“应”一词具有相同含义；(x) 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本协议中使用的每个定义术语在以复数或单数形式使用时应具有类似含义；(xi) 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某一性别的词应包括另一性别，具体视上下文而定；(xii) 有关“书面”或“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形式；以及 (xiii) 提及的任何人士包括该人士的前身、继任者和准予受让人。

(b)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提及法规时应包括据此颁布的所有条例，提及法规或条例时应解释为包括所有纳入、修订或取代法规或条例的法律法规条款。

(c) “\$”、“美元”或“美分”指美国的法定货币。

(d) “人民币”或“RMB”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e) “港元”或“HK\$”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f) 凡本协议提及几天或几个月之处，应指日历日或日历月，除非明确指明是工作日。在计算本协议项下应付任何款项或采取任何行动的期限或截止期限时，不包括该期限开始的日历日，但包括该期限结束的日历日，并且如果该期限的最后一个日历日并非工作日，则该期限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g) 本协议中使用但未明确定义的所有会计术语应具有 GAAP 赋予的含义。

(h)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就合并生效时间之后的期间而言，提及亿腾之处应解释为存续公司，反之亦然。

(i)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就合并生效时间之后的期间而言，提及嘉和之处应指 NewCo。

(j)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以上”不包括本数。

(k) 本协议及其附表中的目录、条款及其他标题和小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并非本协议各方约定的组成部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或其任何附表的含义或解释。

(l)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提及的任何协议和其他文件应被视为包括其所有后续修订和其他修改。

(m) 本协议的附表和披露函中使用但其中未予定义的术语具有本协议赋予的含义。

(n) 就本协议的每项条款和条件而言，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每项条款和条件均由各方共同协商、撰写和起草，并且如果各方在任何时候希望或被要求解释任何此类条款或条件或受本协议约束的任何协议或文书，不应考虑由哪一方实际撰写或起草。

第二章 估值

§2.1. 估值. 在合并中，(a) 嘉和的股权价值为 197,330,401.57 美元（“嘉和股权价值”）；而 (b) 亿腾的股权价值为 677,000,000 美元（“亿腾股权价值”）。

§2.2. 嘉和交割确认函.

(a) 在预期交割日之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嘉和应编制并向亿腾提交一份确认函（以下简称“嘉和交割确认函”），其中应载明：(i) 嘉和对截至特定时点的嘉和净现金的金额所作的合理详细计算，其计算方式须与嘉和净现金计算表中规定的方法一致，并附带相关工作底稿及对应的截至特定时点的嘉和非经审计的年度管理账目，而该等管理

账目应根据GAAP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嘉和及其合并子公司截至特定时点的合并财务状况（除非其注释中另有说明，并受限于正常年末调整且可能不包含GAAP所要求的所有附注）；（ii）嘉和完全稀释股份的数量，并包括（A）一份完整列示截至嘉和交割确认函之日持有任何嘉和RSUs及/或嘉和期权的任何嘉和集团公司的每一位现任或前员工、顾问、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的信息的清单，其中应包括每一位该等人士所持的嘉和RSUs及/或嘉和期权在归属或行权之时可获发的嘉和普通股数量、归属或行权时间表和到期日等信息，（B）显示截至嘉和交割确认函之日嘉和已发行在外的嘉和普通股总数的嘉和股东名册，以及（C）“嘉和完全稀释股份”的定义第(c)项所述的应发嘉和普通股数量的合理详细计算；（iii）截至特定时点，任何嘉和集团公司作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银行贷款合同项下的可执行义务的负债的未清偿本金金额及其未付利息（如有）的总额，包括相关合理详细的计算过程及合理详尽的证明文件；（iv）自交割生效时间起将继续在NewCo董事会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一名嘉和董事会成员（以下简称“留任董事”）的姓名；（v）移交清单；（vi）嘉和交易费用的人民币总金额以及明细；以及（vii）一份由嘉和经授权董事正式签署的证明书，证明嘉和交割确认函所载列的信息、金额、计算和附带的文件均于该嘉和交割确认函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无误。自嘉和向亿腾发出嘉和交割确认函之日起至合并生效时间，嘉和应保持其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情形。

（b）亿腾与嘉和应当按照本§2.2(b)条规定的程序定稿嘉和交割确认函，而按本§2.2(b)条规定定稿的嘉和交割确认函（包括其载列的各项信息、金额、计算和附带的文件，合称“最终嘉和交割确认函”；而最终嘉和交割确认函所载列的嘉和净现金的金额简称“最终嘉和净现金”）对各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i）自亿腾收到嘉和交割确认函之日起，直至嘉和交割确认函根据本§2.2(b)条被视为最终定稿之日，嘉和应：（1）允许亿腾及其代表以及独立评判机构经合理通知后合理查阅嘉和集团的账簿和记录并接触嘉和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2）在亿腾和独立评判机构审阅嘉和交割确认函时与亿腾（包括其代表）及独立评判机构合作。

（ii）自亿腾收到嘉和交割确认函之日起的九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亿腾书面通知期限”），亿腾应向嘉和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亿腾书面通知”）（1）确认嘉和交割确认函已定稿或（2）反馈其对嘉和净现金的修改意见（简称“嘉和净现金计算修改意见”）。为免疑义，如果截至亿腾书面通知期限届满之时亿腾尚未向嘉和发出亿腾书面通知，则视为亿腾已同意嘉和净现金的计算结果，嘉和根据第§2.2(a)条提交的嘉和交割确认函应自亿腾书面通知期限届满之时起自动成为最终嘉和交割确认函。

（iii）如果亿腾书面通知包含嘉和净现金计算修改意见，而嘉和对于嘉和净现金计算修改意见有任何异议（以下简称“嘉和净现金计算争议事项”），则嘉和应当在收到嘉和净现金计算修改意见后的九个工作日内（简称“嘉和反馈期限”）以书面形式将嘉和净现金计算争议事项提交至独立评判机构（并抄送亿腾），由独立评判机构进行审查和裁定。亿腾及嘉和应促使独立评判机构（1）就其审查和裁定嘉和净现金计算争议事项的进展及时向亿腾及嘉和提供书面更新，以及（2）自收到嘉和净现金计算争议事项之日起尽快（且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就嘉和净现金计算争议事项做出裁定（简称“独立评判机构裁定”）并将独立评判机构裁定书面通知亿腾及嘉和。嘉和应及时向独立评判机构

提供其审查和裁定嘉和净现金计算争议事项所需的有关嘉和集团的信息、记录、数据及工作底稿。独立评判机构裁定应为终局的并对亿腾与嘉和均具有约束力，且嘉和交割确认函应被视为已根据独立评判机构裁定进行相应修改并构成最终嘉和交割确认函。为免疑义，

(A) 如果嘉和并未在嘉和反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嘉和净现金计算争议事项提交至独立评判机构（并抄送亿腾），则视为嘉和已同意嘉和净现金计算修改意见，而嘉和交割确认函则视为自嘉和书面反馈期限届满时自动按嘉和净现金计算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成为最终嘉和交割确认函；及（B）亿腾及嘉和应当促使独立评判机构仅对嘉和净现金计算争议事项进行审查和裁定，而独立评判机构对嘉和净现金计算争议事项之外其他任何事项的意见或裁定对亿腾和嘉和概无任何约束力。

§2.3. 亿腾交割确认函. 在预期交割日之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亿腾应编制并向嘉和提交一份确认函（以下简称“亿腾交割确认函”），其中应载明（i）亿腾完全稀释股份的数量及亿腾每股价格的金额，包括（A）截至亿腾交割确认函之日亿腾的股东名册以及（B）证明亿腾完全稀释股份数量的其他合理详尽的文件；（ii）截至交割日前一天亿腾控股股东借款的未清偿本金金额及其未付利息（如有）的总额（以下简称“亿腾控股股东借款余额”），包括相关合理详细的计算过程及合理详尽的证明文件；（iii）截至特定时点，任何亿腾集团公司作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银行贷款合同项下的可执行义务的负债的未清偿本金金额及其未付利息（如有）的总额，包括相关合理详细的计算过程及合理详尽的证明文件；（iv）截至特定时点的亿腾非经审计的年度管理账目，而该等管理账目应根据GAAP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亿腾及其合并子公司截至特定时点的合并财务状况（除非其注释中另有说明，并受限于正常年末调整且可能不包含GAAP所要求的所有附注）；以及（v）一份由亿腾经授权董事正式签署的证明书，证明亿腾交割确认函所载列的信息、金额、计算和附带的文件均于该亿腾交割确认函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无误。自亿腾向嘉和发出亿腾交割确认函之日起至合并生效时间，亿腾应保持其财务状况不发生任何亿腾重大不利情形。若无明显错误，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目的而言，亿腾交割确认函（包括其载列的各项信息、金额、计算和附带的文件）自亿腾发出之时即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三章 合并及其效果

§3.1. 合并.

(a) 合并. 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在合并生效时间，Merger Sub应根据开曼公司法与亿腾进行合并，从而令合并完成后 Merger Sub 不再存续，而亿腾则作为存续公司并成为 NewCo 的全资子公司。自合并生效时间起，亿腾（作为存续公司）将根据开曼公司法第 236(1)条的规定享有亿腾与 Merger Sub 各自原有的各项权利、权力、特权及豁免，并承担其各自原有的各项义务、负债和责任。

(b) 合并申报文件. 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在无条件日期（或亿腾与嘉和书面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嘉和应促使 Merger Sub、而且 Merger Sub 及亿腾也应各自签署合并计划以及根据开曼公司法相关适用条款或其他适用法律须提交方能令合并生效的其他文件（统称“合并申报文件”）；并且由亿腾（通过其聘用的开曼律师及

注册代理人)安排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开曼注册处”)提交合并申报文件,而嘉和应促使Merger Sub委托其聘用开曼律师及注册代理人给予相关的配合,使合并得以在合并生效时间内生效。

(c) 合并生效时间. 合并生效时间(“合并生效时间”)应为 NewCo 新上市之日前一天晚上 8:00 (开曼群岛时间), 相当于 NewCo 新上市之日上午 9:00 (香港时间)。

§3.2. 合并之效果. 在合并生效时间, 合并将产生如本协议、合并计划及开曼公司法相关条款所述之效果。在不影响前款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 在合并生效时间, 亿腾和Merger Sub各自原有的全部财产、权利、权力、特权及豁免均由存续公司继受, 而亿腾和Merger Sub各自原有的全部义务、负债、责任和承诺均由存续公司承担。

§3.3. 存续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 在合并生效时间, 于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存续生效的亿腾章程应整体按样式及内容如约定格式的存续公司经修订及重述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经修订的存续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及重述。据此, 经修订的存续公司章程将自合并生效时间起成为存续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3.4. NewCo 的董事. 在合并生效时间, 每一名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在任的嘉和董事(除留任董事外)均应辞任且该等辞任应不迟于合并生效时间生效, 而自合并生效时间起 NewCo 的董事会(“NewCo 董事会”)应由根据本协议第§9.4(a)(ii)条提名和任命的董事组成。该等新任 NewCo 董事均应根据 NewCo 章程履职, 直至将来根据 NewCo 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辞任、退任或被罢免, 或直至其各自的继任人被正式选举或任命为继任董事。

§3.5. 存续公司的董事. 在合并生效时间, 每一名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在任的Merger Sub 董事均应辞任且该等辞任应不迟于合并生效时间生效, 而自合并生效时间起存续公司的董事均由亿腾在交割前指定的人士担任, 该等新任存续公司董事均应根据经修订的存续公司章程履职, 直至将来根据经修订的存续公司章程辞任、退任或被罢免, 或直至其各自的继任人被正式任命并上任履职。

§3.6. 美国税务处理. 为美国联邦所得税之目的, 各方同意合并应视为美国税收法典第 368(a)条所定义的重组(reorganization), 而各方就美国联邦所得税之目的而需进行的任何申报均应按与此相符的方式进行, 并且不得在任何与此相关的税务审计、税务审查或税务诉讼事项中采取与本条不一致的立场。各方同意将本协议作为美国财政部规章第 1.368-2(g)条和第 1.368-3(a)条所定义的“重组计划(plan of reorganization)”。

第四章

合并中的股份处理

§4.1. 亿腾股份. 受限于本协议第§4.8 条(碎股的取整)所述的调整, 在合并生效时间:

(a) 除非本§4.1 条第(b)段、第(c)段另有约定，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发行在外的每股亿腾股份（不含第§4.3 条所述的亿腾股份及任何异议亿腾股份）应自动注销且不再存续，以换取获得数量等同于换股系数的 NewCo 普通股的权利，而该等 NewCo 普通股均应有效发行且已全额支付；

(b) 就每一名应税亿腾股东而言，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发行在外且由该应税亿腾股东持有的全部亿腾股份（不含任何异议亿腾股份）应自动注销且不再存续，以换取获得若干 NewCo 普通股的权利，其数量按以下方式计算：(i) 该应税亿腾股东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所持全部亿腾股份的数量乘以换股系数所得的乘积，减去(ii) 该应税亿腾股东的 7 号公告预扣股份的数量，而该等 NewCo 普通股均应有效发行且已全额支付；且

(c) 就亿腾控股股东而言，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发行在外且由亿腾控股股东持有的全部亿腾股份应自动注销且不再存续，以换取获得若干 NewCo 普通股的权利，其数量按以下方式计算：(i) 亿腾控股股东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所持全部亿腾股份的数量乘以换股系数所得的乘积，减去(ii) 亿腾控股股东借款余额除以嘉和每股价格所得的商数，而该等 NewCo 普通股均应有效发行且已全额支付。NewCo 根据本§4.1 条以及§4.6 条新发的全部 NewCo 普通股合称“合并对价股份”。

§4.2. 亿腾控股股东借款. 各方特此确认、承诺并同意，一旦在合并生效时间根据本协议第§4.1(c)条注销亿腾控股股东所持的全部亿腾股份并向其发行相关 NewCo 普通股，则视为亿腾控股股东已同时向亿腾全额支付亿腾控股股东借款余额并全额清偿亿腾控股股东借款及其全部应计利息（如有），自此亿腾控股股东对亿腾控股股东借款概无任何责任，而 NewCo 及其任何子公司（自合并生效后包括亿腾及其子公司）均无权就亿腾控股股东借款（或其任何应计利息，如有）向亿腾控股股东提出任何申索或其他权利主张。

§4.3. 亿腾库存股份. 不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若亿腾或其任何直接或间接子公司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持有任何亿腾股份，则该等亿腾股份应于合并生效时间自动注销且不再存续，而不会转换为任何 NewCo 普通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对价。

§4.4. 亿腾期权. 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发行在外的每一份亿腾期权均于合并生效时间由 NewCo 继受并自动转化为可认购 NewCo 普通股的期权（每一份该等期权简称“已转化期权”），从而令 (a) 每一份已转化期权行权时可认购的 NewCo 普通股数量等于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相应亿腾期权可认购的亿腾普通股数量乘以换股系数所得的乘积（并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而 (b) 每一份已转化期权行权时认购每股 NewCo 普通股的认购价格等于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相应的亿腾期权行权时认购每股亿腾普通股的认购价格除以换股系数所得的商数（并四舍五入至分）。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自合并生效时间起每一份已转化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与于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适用于相应亿腾期权（包括相关期权的到期日、归属条件和行权条件等）相同。

§4.5. 异议亿腾股份.

(a) 若在亿腾根据亿腾章程获得亿腾股东批准之前，任何亿腾股东根据开曼公司法第 238(2)条向亿腾发出反对合并的书面通知，则亿腾应根据开曼公司法第 238(4)条向该等亿腾股东发出有关合并的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但前款的约定不影响或限制各方根据本协议第§3.1 条（合并）的约定履行向开曼公司注册处提交合并申报文件及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和条件完成合并和交割的义务。

(b) 受限于本条第(c)段的规定，由异议亿腾股东于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持有的异议亿腾股份将于合并生效时间自动注销且不再存续，此后将仅具有根据开曼公司法获得该异议亿腾股份的公允价值的权利。

(c) 不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在开曼公司法允许的范围内，对于在合并生效时间之前已发行在外且由亿腾股东持有的亿腾股份，如果这些亿腾股东已根据开曼公司法第 238 条针对其持有的亿腾股份有效行使了异议权，并以其他方式遵守了开曼公司法与该等异议权的行使和生效相关的所有规定（该等股份简称“异议亿腾股份”，而持有该等异议亿腾股份的亿腾股东则简称“异议亿腾股东”），则这些亿腾股份将不得转换为（而相应异议亿腾股东也无权获得）对应的合并对价股份，除非且直至该等异议亿腾股东急于使其异议权生效、已撤回行使其异议权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其在开曼公司法项下的异议权。异议亿腾股东急于使其异议权生效、已撤回行使其异议权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其在开曼公司法项下的异议权，则其持有的亿腾股份应不再是异议亿腾股份，而应被视为已根据本协议第§4.1 条（亿腾股份）置换为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可获得相关合并对价股份的权利（但不计任何利息）。

§4.6. 补发合并对价股份. 对每一位应税亿腾股东而言，若该应税亿腾股东的7 号公告预扣股份的数量多于7 号公告应扣股份的数量（两者差额简称“超额预扣数量”），则NewCo 应在根据本协议第§9.8(c)条向该应税亿腾股东提供完税凭证之日起尽快（且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该应税亿腾股东新发数量等于超额预扣数量的 NewCo 普通股，而该等 NewCo 普通股均应有效发行且已全额支付。

§4.7. Merger Sub 的初始股份. 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已发行在外的每股 Merger Sub 初始股份应自动转换为存续公司的一股有效发行且已全额支付的普通股，而该（等）普通股应自合并生效时间起构成存续公司的股本中唯一已发行在外的股份。

§4.8. 碎股的取整. 不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NewCo 不会就合并或本交易的其他任何安排而发行碎股。每一名本应获发任何碎股的人士若将其本应获发的全部 NewCo 普通股的碎股合并计算后仍存在碎股，则该碎股应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

第五章 交易的交割

§5.1. 交割. 本交易（包括本协议约定的合并）的交割（“交割”，而交割发生之日为“交割日”）应当在合并生效时间、以符合本协议第§13.8 条（标题；副本）、经远程交换文档及签名的方式进行。交割时，Merger Sub 应按本协议第§3.1(a)条（合并）的约定并

入亿腾，由亿腾作为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并成为 NewCo 的全资子公司，而 NewCo 则应按照本协议（包括第4.1条（亿腾股份））的约定发行合并对价股份。

§5.2. 交割时各方应交付的内容。

(a) 在交割时，嘉和应当：

(i) 向亿腾交付或安排交付一份由嘉和经授权董事签署的、日期为交割日的确认函，证明本协议第11.2条（亿腾进行交割的前提条件）所约定的各项交割条件均已满足，且确认嘉和交割确认函所述内容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无误；

(ii) 向亿腾交付或安排交付一份由香港股份登记处出具的股东登记册副本，证明 NewCo 已按照本协议第4.1条（亿腾股份）的约定完成发行合并对价股份；

(iii) 向亿腾交付或安排交付如下文件：（1）一份日期为交割日且由 NewCo 的开曼群岛注册办事处代理人（registered office provider）提供的经核证更新的 NewCo 董事名册副本，以证明 NewCo 董事会的构成已全部反映本协议第3.4条和§9.4(a)条所约定的嘉和原董事辞任及 NewCo 新董事就任；以及（2）由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每一名嘉和在任董事（除留任董事外）妥为签署、载明该人士在合并生效时间或之前已自愿辞去嘉和董事职务的辞职信副本；

(iv) 以即时可用资金通过电汇支付或安排支付全部应付而未付的亿腾交易费用和嘉和交易费用；并且

(v) 向亿腾交付或安排交付列示于移交清单的每一项物件及文件。

(b) 在交割时，亿腾应当向嘉和交付或安排交付一份由亿腾经授权董事签署的、日期为交割日的确认函，证明本协议第11.3条（嘉和进行交割的前提条件）所约定的各项交割条件均已满足，且确认亿腾交割确认函所述内容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无误。

§5.3. 香港股份登记处的相关程序。

(a) 在交割日的前两个工作日的香港时间上午 9:00 之前，亿腾应当向嘉和提供亿腾的最新股东名册。为免疑义，若亿腾根据第2.3条向嘉和发出亿腾交割确认函之后至交割日的前两个工作日的香港时间上午 9:00 之前，亿腾交割确认函中所附的亿腾股东名册并无更新，则视为亿腾已根据本第5.3(a)条向嘉和提供亿腾的最新股东名册。嘉和及亿腾应当在交割日的前两个工作日的香港时间上午 11:00 之前，根据本协议和亿腾按本条提供的亿腾最新股东名册共同完成编制测算嘉和在交割日应向各亿腾股东配发及发行合并对价股份的数量试算表（以下简称“合并对价股份试算表”）。

(b) 在双方按第5.3(a)条规定完成编制合并对价股份试算表、嘉和收到亿腾按第5.3(a)条规定提供的最新亿腾股东名册、且不晚于交割日的前两个工作日的香港时间上午 11:00 之前，嘉和应当为亿腾股东（除异议亿腾股东外）之利益以及通过香港股份

登记处配发及发行合并对价股份，并指令香港股份登记处发行代表合并对价股份的正式股权证书并将该等合并对价股份以相关亿腾股东（除异议亿腾股东外）的名义登记，以便在交割发生的前提下将该等股权证书交付至相关亿腾股东。

§5.4. 进一步保证。若在合并生效时间后的任何时间，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而需要或应当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则 NewCo 和 存续公司（或其各自的指定人员）应采取适用法律下必要、适当或可取的所有行动，但该行动必须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并且是为了实施本协议的约定。

第六章

嘉和的陈述与保证

除非（a）已在嘉和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亿腾递交的披露函（“嘉和披露函”）中披露（在该等披露函的各章节披露的内容在不违反第§13.9 条的前提下仅针对本章中对应编号的陈述与保证进行限制）以及（b）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嘉和在此向亿腾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6.1. 组织、良好的声誉和资格。嘉和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的豁免公司，拥有必要的公司权力和授权以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开展其目前开展和计划开展的业务。在嘉和就其拥有财产或开展活动而须获得相关正式许可、符合资格或维持良好声誉（视实际情况而定）的各司法管辖区，嘉和均已作为外国或域外公司（或其他类似实体，如适用）获得上述许可、符合资格或维持良好声誉，除非未获得相关许可、未符合资格或未维持良好声誉不会对嘉和及其子公司的整体业务造成嘉和重大不利影响。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嘉和或其代表已向亿腾提供了截至本协议日期有效的嘉和章程以及其他嘉和集团公司的组织章程的真实准确副本且该等文件均完全有效；而嘉和及其他每一家嘉和集团公司均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该等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嘉和没有处于资不抵债、破产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的状态。

§6.2. 子公司。嘉和披露函第§6.2 条提供了一份清单完整列示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嘉和的每一家子公司及其注册成立的司法辖区、已发行的权益证券及其权益证券的持有人。除已在嘉和披露函第§6.2 条披露的子公司，嘉和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商业组织或其他实体的任何股权或类似权益，或任何可转换、置换或经行权可取得该等股权或类似权益的利益。嘉和的每一家子公司均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辖区的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且维持良好声誉，其拥有必要的公司权力和授权以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开展其目前开展和计划开展的各项业务。没有任何一家嘉和的子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破产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的状态。在嘉和各子公司就其拥有财产或开展活动而须获得相关正式许可、符合资格或维持良好声誉（如适用）的各司法管辖区，嘉和的相关子公司均已作为外国或域外公司（或其他类似实体，如适用）获得上述许可、符合资格或维持良好声誉，除非未获得相关许可、未符合资格或未维持良好声誉不会对嘉和及其子公司的整体业务造成嘉和重大不利影响。

§6.3. 嘉和股本。

(a) 截至本协议日期，嘉和的法定股本为 20,000 美元，分为 1,000,000,000 股 嘉和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002 美元，其中 (i) 已发行在外的 嘉和普通股 为 519,978,899 股、(ii) 截至本协议之日已发行在外的 嘉和 RSUs 全部归属时应发行的 嘉和普通股 为 5,626,435 股、(iii) 截至本协议之日已发行在外的 嘉和期权 全部行权时应发行的 嘉和普通股 为 24,922,941 股。全部已发行在外的 嘉和普通股 (1) 均已获正式授权并已有有效发行并已全额支付，(2) 均已遵照适用法律（包括开曼公司法）以及 (A) 嘉和章程 和 (B) 嘉和 作为一方或受其约束的、适用于相关 嘉和普通股 的发行的所有 合同 进行发行，以及 (3) 并不受限于、其发行也并未违反 嘉和 作为一方或约束 嘉和 的任何 产权负担、购买选择权、认购期权、优先购买权、认购权 或任何适用法律、合同 或者 嘉和章程 的任何条款项下的其他类似权利。

(b)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嘉和 已预留 (i) 合计 0 股 嘉和普通股 用于 嘉和上市前购股权计划 项下的股份发行、(ii) 合计 0 股 嘉和普通股 用于 嘉和上市后购股权计划 项下的股份发行、(iii) 合计 15,870,754 股 嘉和普通股 用于 嘉和 2023 购股权计划 项下的股份发行、(iv) 合计 0 股 嘉和普通股 用于 嘉和 2021 RSU 计划 项下的股份发行以及 (v) 合计 1,754,556 股 嘉和普通股 用于 嘉和 2023 RSU 计划 项下的股份发行。截至本协议日期已发行在外且尚未归属或行权的所有 嘉和 RSUs 及 嘉和期权 均有相对应的奖励协议或授予书（视实际情况而定）予以证明，其样式与 嘉和 已向 亿腾 提供的模版大致相同。

(c) 除第 §6.3(a)、§6.3(b) 条所述外，嘉和 没有任何已发行或已预留待发行的 (i) 权益证券 或其他所有者权益，(ii) 可转换或置换为 嘉和权益证券 或其他所有者权益的证券或 (iii) 要求 嘉和 履行以下义务的权利、期权、认股权证、赎回权或其他类似权利、协议或承诺：(A) 发行、转让或出售 嘉和 的任何 权益证券、其他所有者权益、或可转换或置换为 嘉和权益证券 或其他所有者权益的任何证券，(B) 赋予任何人认购或收购 嘉和 任何 权益证券 或其他所有者权益的权利或 (C) 赎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购 嘉和 任何 权益证券 或其他所有者权益。

(d) 各 嘉和集团公司 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的相关规定就 嘉和 ESOP 办理完毕其适用的外汇登记。

§6.4. 嘉和子公司的股本.

(a) 嘉和各子公司 已发行在外的股本或其他 权益证券 (i) 均已获正式授权并已有有效发行，且在适用范围内均已根据其注册成立地的相关适用法律缴足股款；(ii) 均已遵照适用法律（包括联邦及州证券法律）以及 (A) 该 嘉和子公司 的组织章程和 (B) 该 嘉和子公司 作为一方或受其约束的、适用于该 嘉和子公司 的股份或其他 权益证券 发行的所有 合同 进行发行；以及 (iii) 并不受限于、其发行也并未违反该 嘉和子公司 作为一方或约束该 嘉和子公司 的任何 产权负担、购买选择权、认购期权、优先购买权、认购权 或任何适用法律、合同 或者该 嘉和子公司 的 组织章程 的任何条款项下的其他类似权利。

(b) 除已在嘉和披露函第§6.2条披露的情形外，嘉和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实益拥有嘉和各子公司全部已发行的权益证券，除豁免的产权负担外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

(c) 嘉和的任何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涉及以下安排的承诺、认购权、转换权、交换权或其他特权（无论该等权利是基于优先购买权、合同权利还是法律上的权利）、计划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合同：（i）可行权权兑换或置换为该等子公司任何权益证券的认购权、期权、认股权证、权利或其他证券（包括债券），（ii）要求该等子公司发行或出售任何新股、库存股或其他权益证券，或者（iii）要求该等子公司回购或者赎回其股份或其他权益证券。嘉和的任何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股权信托、委托投票或其他涉及要求该等嘉和子公司发行、回购、登记出售、赎回或以其他方式购入其任何权益证券的协议。

§6.5. 授权.

(a) 除嘉和股东批准、监管批准和向开曼注册处提交合并申报文件外，嘉和拥有所有公司权力和授权以（i）订立、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作为或将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且（ii）完成本协议拟议的各项交易（包括本交易）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除嘉和股东批准外，嘉和一方无需采取任何其他公司或企业程序就本协议及其作为或将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该等合同拟议的各项交易（包括本交易）再另行取得其他授权。本协议已由嘉和正式有效签署并交付，且嘉和也将正式有效签署并交付嘉和将在交割完成之前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而上述该等合同，在所有合同方妥为签署和交付后，将共同构成对嘉和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可根据其条款对嘉和强制执行，仅受限于以下法律的限制：（A）目前或今后生效的、普遍适用的、普遍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执行的破产、资不抵债、重组、延期偿付及其他相关法律，以及（B）与强制履行、禁令救济或其他衡平法下的救济的适用性相关的法律（统称为“可执行性的例外情况”）

(b) 嘉和股东批准是嘉和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作为或将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完成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拟议的各项交易（包括本交易）而需要从持有嘉和普通股以及嘉和其他权益证券的人士获得的唯一批准和授权。

(c)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前，嘉和董事会已正式通过决议：（i）认定本协议以及嘉和现在或将来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和所述其他交易文件拟议交易（包括本交易）对嘉和及其股东是合理、公平的，并符合其最佳利益；（ii）授权并批准嘉和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嘉和现在或将来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中拟议的交易（包括本交易）；以及（iii）指令将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本交易提交至嘉和特别股东大会供嘉和股东审议批准。

§6.6. 同意；无冲突。假设本协议第七章（亿腾的陈述与保证）、第八章（Merger Sub 的陈述与保证）中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且除了（a）嘉和股东批准、（b）监管批准、（c）向开曼注册处提交合并申报文件以及（d）其他即使未能作出或取得也不会单独或者合计对嘉和订立本协议及其作为或将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的能力产生或合理预期将产生嘉和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申报、备案、通告、

通知、呈交、申请或同意之外，为有效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本协议和所述其他交易文件拟议交易（包括本交易），嘉和已经向政府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完成或取得（或将在交割前完成或取得）应向该等政府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递交或从其取得的全部所需申报、备案、通告、通知、呈交、申请及同意，且该等申报、备案、通告、通知、呈交、申请及同意目前及截至交割前将持续有效。假设本协议第七章（亿腾的陈述与保证）、第八章（Merger Sub 的陈述与保证）中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且除了本条前述第（a）至（d）项所述情形外，嘉和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拟议交易（包括本交易）将不会导致（i）嘉和在以下范围内构成违约、违法或触发任何人士的同意权、终止权或者导致任何人士有权要求嘉和或其他任何嘉和集团公司加速履行任何义务：（A）任何政府命令、（B）任何嘉和集团公司现行有效的组织章程中的任何规定、（C）任何适用法律或（D）任何嘉和重大合同，或者（ii）产生针对任何嘉和集团公司的任何财产或资产的任何产权负担（但联邦或州证券法律规定的产权负担、因本协议或嘉和章程而产生的产权负担或者任何豁免的产权负担除外），除非上述第（i）款的第（A）、（C）和（D）项以及第（ii）款所述的情形（不论单独或共同发生）均不会（1）对嘉和签订本协议及嘉和现在或将来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或合理预期将产生嘉和重大不利影响或（2）对嘉和集团的整体业务造成或合理预期将造成嘉和重大不利影响。

§6.7. 法律合规；同意；许可。

（a）除对嘉和集团整体业务而言非重大的情形外，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i）嘉和及其子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适用法律；（ii）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目前或过去均未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实际的、未决的或据嘉和所知威胁采取的任何诉讼；及（iii）嘉和自身并没有、且据嘉和所知其任何子公司均没有在目前或过去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调查。

（b）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嘉和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从任何政府机构收到任何信函或其他书面函件、且据嘉和所知任何政府机构也并未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发布公告或其他任何书面威胁或通知，提出（i）撤销或暂停颁发给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嘉和所需政府授权或者（ii）针对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活动采取合规或纠正行动，除非该等撤销、暂停、合规或纠正行动对嘉和及其子公司的整体业务均没有造成、经合理预期也不会造成嘉和重大不利影响。

（c）嘉和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在任何法院、法定机构或政府机构、部门、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参与任何与适用的反腐败法、反洗钱法或制裁相关的诉讼、传唤、聆讯、听证或调查，且据嘉和所知其也未获悉任何有关此类诉讼、传唤、聆讯、听证或调查的威胁。

（d）嘉和、其任何子公司、其及其任何子公司各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据嘉和所知其及其任何子公司各自的雇员、代理或为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行事的其他人士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的任何时候均没有：（i）作出任何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不论有关政治腐败或商业腐败）的法律（包括禁止向任何政府官员、政府机构或者

其他商业机构或人士直接或间接提供贿赂或者提议、许诺或授权提供贿赂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有价物品（包括礼品和款待）的法律，例如经修订的 1977 年《反海外腐败法》、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以及其他本地或外国的反腐败或反贿赂法律，包括该等法律的相关指引、细则或实施条例）（该等法律合称“反腐败法”）所禁止的任何贿赂、凭借影响力获得的款项、回扣、酬劳、利益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支付（无论有形还是无形）；（ii）违反任何反腐败法而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士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或转让任何有价物品，企图（A）影响任何政府官员以其官方身份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做出的任何决定、（B）诱使政府官员做出或不做出涉及其合法职责的任何行为、（C）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D）诱使政府官员干预或影响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决定、行为或不作为或者（E）协助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协助任何代表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行事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人士，意图为任何人士获取或保留业务，或与任何人士开展业务，或将业务转介至任何人士；或者（iii）接受或收受根据任何反腐败法均属非法的任何捐款、付款、礼品或支出。

(c) 嘉和、其任何子公司、其及其任何子公司各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据嘉和所知其及其任何子公司各自的雇员、代理或为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行事的其他人士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的任何时候均没有被任何政府机构认定已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反洗钱法或制裁，或者因涉嫌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反洗钱法或制裁而被起诉或调查。

(f) 嘉和、其任何子公司、其及其任何子公司各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据嘉和所知其及其任何子公司各自的雇员、代理或为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行事的其他人士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的任何时候均不是受制裁人士，且并无任何受制裁人士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的任何时候担任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顾问或董事。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的任何时候嘉和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没有与任何受制裁人士开展或同意开展任何业务、或达成或同意达成任何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违反任何制裁。

(g) 每一家嘉和集团公司均已获得所有嘉和所需政府授权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该等嘉和所需政府授权，而该等嘉和所需政府授权也均有效。据嘉和所知，嘉和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收到任何通知声称任何嘉和所需政府授权的主管政府机构有意暂停、取消、终止或不再续发任何嘉和所需政府授权（除非因本交易而需对相关嘉和所需政府授权进行的必要修订、换发或重新签发，或因正常到期而需进行的续签或者换发）。

§6.8. 税务事项.

(a) 每一家嘉和集团公司须提交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重大报税表均已在规定期限（包括任何有效延期）内提交，且该等报税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正确和完整。任何嘉和集团公司到期应付的所有重大税款均已及时支付或将及时支付。每一家嘉和集团公司已从其支付或应付给任何员工、独立承包商、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士的款项中按照适用税法的规定预扣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了所有应预扣的重大税款。

(b) 任何税务机关均未以书面形式认定任何嘉和集团公司在任何报税表项下存在任何重大的漏缴税款。任何嘉和集团公司均未收到任何税务机关针对其任何报税表或任何税款而发出的、目前尚未完结的有关诉讼、审计、评税或者其他程序的书面通知。

任何嘉和集团公司目前与任何税务机关并无任何涉及其报税表或任何税款的争议或评税程序。

(c) 并无任何税务机关认为任何嘉和集团公司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负有或可能负有纳税义务却并未申报报税表而据此针对该等嘉和集团公司提出任何重大主张且该等争议仍处于未决状态。

(d) 概无任何嘉和集团公司的资产受限于任何重大税款留置权（除尚未到期的税款或正在通过适当程序抗辩的税款留置权外）。

(e) 概无任何嘉和集团公司属于任何关联、合并或类似的税务集团或者根据美国财政部条例第 1.1502-6 条或其他州或地区性法律或者外国税法的任何类似规定而需就任何其他人士的税款承担责任，不论该等嘉和集团公司是作为受让人或继受人，或是根据合同的约定（包括任何有关税款分担、分配或类似安排的合同或协议，但不包括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主旨与税款无关的任何商业合同）。

(f) 每一嘉和集团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任何政府机构规定的所有适用的转让定价要求。

(g) 每一嘉和集团公司均已遵守适用于该等嘉和集团公司的任何税收优惠、豁免、免税期及其他税收宽免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机构针对该等嘉和集团公司的税务相关命令。本交易的完成不会对任何此类税收优惠、豁免、免税期、税收宽免协议或相关政府机构的命令的持续有效性和效力产生任何嘉和重大不利影响。

(h) 概无任何嘉和集团公司曾参与任何属于或实质上类似于美国财政部条例第 1.6011-4(b)(2)条所定义的“列举交易”（“listed transaction”）的交易，或根据州、地方或美国以外法律的类似规定需要披露的任何交易。

(i) 概无任何嘉和集团公司在其注册成立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设有任何常设机构（根据适用的税务条约的定义）或以其他方式设立办事处或固定营业地。

§6.9. 交易所申报文件.

(a) 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起，嘉和已根据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的规定向香港交易所及/或香港证监会递交或申报（视情况而定）所有需递交或申报的公告、通函、报告、申报表、通知、表格及其他文件（该等文件，包括其随附的附件和附录统称为“交易所申报文件”）。截至各交易所申报文件递交或申报的日期（或者相关申报文件在递交或申报后已作修订及/或补充的情况下，则截至最近一次修订及/或补充的日期），(i) 每份交易所申报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符合SFO、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且(ii) 概无交易所申报文件包含任何对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其中须陈述的重大事实或（根据作出此类陈述时的情况）为确保此类陈述不具误导性而有必要陈述的重大事实。

(b) 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起，嘉和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SFO、上市规则 及其他适用法律中的适用规则和规定。

§6.10. 财务报表.

(a) 交易所申报文件中包含或参引合并的每份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任何相关附注）（统称为“嘉和财务报表”）均：（i）根据嘉和及其子公司的账簿和记录编制；（ii）根据在对应的报告期内统一适用的 GAAP 编制（除非此类财务报表或其注释中另有说明，且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能不包含 GAAP 所要求的所有附注）；并且（iii）根据 GAAP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嘉和及其合并子公司截至相关财务报表日期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嘉和及其合并子公司在相关财务报表的相应报告期内的合并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b) 嘉和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并维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其足以充分确保嘉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以及根据 GAAP 为外部目的而编制的嘉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嘉和已根据其截至本协议日期针对内部控制措施的最新评估，向嘉和的审计师和审核委员会披露了（i）内部控制措施的设计或实施中的任何重大缺陷和重大薄弱环节，而此类缺陷和薄弱环节很可能对嘉和记录、处理、汇总和报告财务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以及（ii）涉及在内部控制措施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的任何欺诈行为，而不论该等欺诈行为重大与否。

(c) 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概无任何嘉和的董事收到任何以下书面通知：（i）涉及嘉和管理人员的任何欺诈行为，而该等管理人员在嘉和编制财务报表或嘉和采用的内部会计控制中发挥作用；或（ii）有关嘉和参与了任何违反适用法律的重大可疑会计行为或审计行为的任何指控、声明或主张。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嘉和的代理律师（无论是否受雇于嘉和）均未向嘉和董事会或其任何下辖委员会或者嘉和的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任何有关嘉和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或忠慎义务的行为或类似的严重违规行为。

§6.11. 无重大变更. 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本协议日期为止，嘉和集团始终以正常经营方式经营其业务并始终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收取应收账款并支付应付账款和履行类似义务。

§6.12. 诉讼. 除已在嘉和披露函第§6.12 条披露外，（a）概无任何针对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者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该等人士作为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提起的未决诉讼或者（据嘉和所知）可能对上述各方提起或影响上述各方的诉讼；及（b）概无任何针对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作出的未履行的判决或裁决，也没有任何针对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者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该等人士作为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资产或者财产具有约束力的有效的政府命令，除非该等诉讼或政府命令（不论单独或合并出现）均不会（i）对嘉和签订本协议及嘉和现在或将来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或合理预期将产生嘉和重大不利影响或（ii）对嘉和及其子公司的整体业务造成或合理预期将造成嘉和重大不利影响。概无任何要求任何嘉和集团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成立清算组、指定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呈请，也没有任何嘉和集团公司

收到任何有关相关命令或呈请，也没有任何嘉和集团公司就此通过任何相关决议。据嘉和所知，概无基于任何适用于资不抵债、破产或重组的法律而针对任何嘉和集团公司所提起的诉讼。

§6.13. 负债。除以下负债外，嘉和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无任何负债：（a）嘉和财务报表中所述的自2024年6月30日以来尚未清偿的负债；（b）自2024年6月30日以来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负债；（c）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产生的负债；（d）将在交割前解除或清偿的负债；或（e）对于嘉和及其子公司的整体业务而言并非重大的负债。

§6.14. 重大合同及承诺。

（a）嘉和披露函第§6.14(a)条包含一份真实无误的、截至本协议日期的所有嘉和重大合同的清单。嘉和已向亿腾提供该等每份嘉和重大合同的真实完整副本（包括其所有重大修订、修改、补充、附件、附表及附录）。

（b）除了根据其现有条款将在交割前终止、或者将依据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而终止的嘉和重大合同之外，嘉和披露函第§6.14(a)条中列出每份嘉和重大合同均（i）完全有效并（ii）构成作为其中一方的相关嘉和集团公司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据嘉和所知）也构成其中的合同相对方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除非（在每种情况下）发生违约或未能履行义务的情况不会对嘉和及其子公司的整体业务造成嘉和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嘉和集团公司已充分履行其在嘉和披露函第§6.14(a)条中列出（且该相关嘉和集团公司是签约方之一）的每份嘉和重大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前提是相关义务已产生）。概无任何嘉和集团公司曾经或正在违反任何该等嘉和重大合同，且（据嘉和所知）相关嘉和重大合同的任何其他签约方或义务人也并未违反该等嘉和重大合同。概无任何事件（不论是否经事先通知及/或经过一段时间后，据嘉和所知）将导致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违反任何嘉和重大合同，或者（据嘉和所知）将导致相关嘉和重大合同的任何其他签约方或义务人将违反该等嘉和重大合同，或将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提前终止任何嘉和重大合同。

（c）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概无任何嘉和集团公司向任何嘉和重大合同的相对方发出、也并未从相关合同相对方收到的任何书面通知或书面往来要求终止或不再续签任何嘉和重大合同。

§6.15. 所有权；财产。

（a）每一嘉和集团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有形和无形资产（但不含第§6.16条所述的知识产权）均享有完整且有效的所有权，包括该嘉和集团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以来收购的所有资产（但不含第§6.16条所述的知识产权），且在每种情况下均无任何产权负担（豁免的产权负担除外）。

（b）嘉和披露函第§6.15(b)条包含一份截至本协议日期的所有租赁合同的清单，而根据该等合同相关嘉和集团公司享有租赁、转租或占用任何不动产的权利（每份该等合同称为“嘉和租约”）。除已在嘉和披露函第§6.15(b)条披露的情形，或者单独或合

并均不会对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每一家相关嘉和集团公司均在相关嘉和租约下享有完整有效的租赁权益或合同权利，从而有权根据相关嘉和租约的条款使用或占有受相关嘉和租约约束的每一处不动产（每一处该等不动产称为“嘉和租赁物业”）、不受任何产权负担约束（除豁免的产权负担）。嘉和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向任何人转租、或者许可或者授予他人使用或占用受嘉和租约约束的任何不动产或其主要部分。概无任何嘉和集团公司严重违反任何嘉和租约。

(c) 概无任何人士或政府机构以书面形式对任何嘉和集团公司占有或使用其当前占用或使用的每一嘉和租赁物业的权利提出异议或争议或者威胁将提出相关异议或争议，并且（据嘉和所知）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此种类型或性质的异议或争议的情况。每一处嘉和租赁物业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符合适用于该等嘉和租赁物业的法律，包括与建筑规范和标准、消防、安全生产、施工设计、建筑施工以及施工检查和验收相关的法律。

(d) 概无任何嘉和集团公司收到任何相关出租人或业主根据任何嘉和租约在该等嘉和租约届满前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要求终止或表示其打算终止该等嘉和租约，并且（据嘉和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相关出租人或业务有权发出上述通知的情况（无论是否因进行本交易还是其他原因）。

(e) 嘉和及其任何子公司均不拥有任何不动产。

§6.16. 知识产权.

(a) 嘉和披露函第§6.16(a)条包含一份（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罗列所有嘉和已注册知识产权的清单。嘉和或其相关子公司已采取合理和适当的措施，就与嘉和已注册知识产权相关的专利、注册和申请向政府机构进行所需的备案和注册并支付相应的费用。每一项嘉和已注册知识产权都是有效存续并且据嘉和所知是可执行的。嘉和及其子公司独家拥有并持有重大嘉和自有知识产权（包括每一项嘉和已注册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并独家拥有或根据有效和可执行的许可或其他权利（且目前概无关于此类许可或权利的重大争议）拥有使用所有其他重大嘉和知识产权的充分权利，且在上述每种情况下均不受任何产权负担的约束（除豁免的产权负担外）。

(b) 嘉和及其子公司当前进行的业务经营概无违反、侵犯、削弱或挪用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识产权，并且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也不曾违反、侵犯、削弱或挪用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识产权。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嘉和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没有收到任何与上述情形相关的任何书面通知、赔偿要求或威胁（包括任何以要约或请求许可任何知识产权的形式而进行的通知、赔偿要求或威胁）。概无任何指控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盗用、侵犯、削弱或违反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或者对嘉和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所有权、使用、可注册性或可执行性提出异议的未决诉讼（但在知识产权的正常申请和注册过程中的单方审定通知程序等除外），并且（据嘉和所知）也没有任何针对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此类潜在诉讼。据嘉和所知，没有任何人士违反、侵犯、削弱、盗用、或者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曾违反、侵犯、削弱或盗用任何重大的嘉和自有知识产权。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嘉和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向任何人士发出任何书

面通知，对任何违反、侵犯、削弱或盗用任何嘉和自有知识产权提出指控，也没有与此相关的未决诉讼。

(c) 所有为或代表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开发或构思任何重大知识产权的人士均已根据有效且可执行的合同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的开发或构思，而相关合同旨在保护嘉和及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和重要保密信息并向嘉和或其相关子公司转授该等人士所开发和构思的知识产权的专属所有权。除根据有效且可执行的合同（其中含有对相关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和保密要求）而作的披露外，嘉和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商业秘密或重要且保密的嘉和知识产权。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概无任何开发或构思任何嘉和知识产权的人士针对或（据嘉和所知）可能针对任何嘉和自有知识产权提出任何所有权主张。

(d) 嘉和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没有且未曾：(i) 因使用任何开源软件而可能向或可能意图向任何人士授予有关任何重大的嘉和自有知识产权的权利或豁免权；或(ii) 根据任何许可使用任何开源软件，而此类许可要求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披露或分发任何重大的嘉和自有知识产权的源代码、为制作衍生作品而许可或提供此类源代码、或者免费或以最低收费向任何人士提供此类源代码以供其重新分发。嘉和及其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在任何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而根据该等协议嘉和及其子公司有权使用任何第三方软件，包括开源软件。

(e) 嘉和及其子公司已按照行业惯例采取了其他合理措施来保护和维护嘉和自有知识产权，包括为其中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并保护此类商业秘密的价值。嘉和知识产权足可用于开展嘉和集团当前开展的以及在截至本协议日期之前十二个月内开展的业务。

(f) 嘉和披露函第§6.16(f)条列示了截至2024年9月12日所有嘉和产品及管线（包括 CDK4/6i 及 GB261）的现状。在不限本第§6.16条其他各项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截至本协议日期嘉和披露函第§6.16(f)条所列示的内容均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6.17. 劳动和员工事项.

(a) 除了单独或合并均不会对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业务造成嘉和重大不利影响的例外情形：每一家嘉和集团公司均遵守、并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遵守了所有与劳动或雇佣相关的适用法律，包括与工资和薪酬、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加班、工作条件、福利、招聘、裁员、退休、养老金、最低就业年龄和退休年龄、平等机会、反歧视、职业健康和安全、不当解雇、裁员、工厂关闭、移民、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社会保障组织和集体谈判、工会、强制就业保险、工作和居留许可、法定节假日和休假、劳资纠纷、法定劳动用工报告和备案义务以及合同安排相关的规定。概无任何涉及任何嘉和集团公司违反任何与劳动或就业相关的适用法律而提起的未决或（据嘉和所知）可能的诉讼，包括其任何现任或前任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个体劳动者向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嘉和集团公司提出的任何指控或投诉。嘉和及其子公司均已就所有目的（包括税务、最低工资和加班费以及确定参与任何法定和非法定的嘉和福利计划的资格之目的）对所有为或代表任何嘉和集团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士进行了正确分类，并已根据该等分类就相关人士向嘉

和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务适当预扣并缴纳了所有适用税款和法定缴款，并就此完成了所有必要的申报。

(b) 除了单独或合并均不会对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业务造成嘉和重大不利影响的例外情形：每项嘉和福利计划均已根据其条款运作和管理，并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并且向每项嘉和福利计划的所有供款均已及时作出，且据嘉和所知，概无发生或存在任何会导致嘉和及其任何子公司因任何嘉和福利计划而产生任何应履行而未履行负债的事件、交易或情况。除了对相关嘉和福利计划正常运作中应付福利的常规索赔外，概无任何涉及嘉和福利计划的未决或（据嘉和所知）可能的诉讼；并且据嘉和所知，概无任何可能导致任何此类诉讼的事实或情况。概无任何政府机构对任何嘉和福利计划进行调查或审计，且据嘉和所知，也并无任何政府机构计划或考虑进行任何此类调查或审计。嘉和及其子公司均遵守与其提供任何形式的社会保险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合同，并已支付适用法律和合同规定的所有社保供款或就此进行足额计提。

(c) 签署或交付嘉和作为一方的任何交易文件或完成其项下约定的交易（不论单独或与其他事件相结合）均不会（i）导致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对其各自任何现任或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个体劳动者的任何付款或给付利益的义务立即到期；（ii）提高任何嘉和福利计划项下应付的薪酬或任何福利的金额；（iii）导致加快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其各自任何现任或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个体劳动者支付相关薪酬或福利的时间或加快相关福利的行权或归属时间，或者导致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上述人士支付额外的报酬或者利益；或者（iv）限制嘉和整合、修改或终止任何嘉和福利计划的能力。

(d) 截至本协议日期：（i）任何嘉和及其子公司概无任何员工由工会代表其行事；（ii）嘉和及其子公司并未与任何工会就任何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合同进行谈判；（iii）据嘉和所知，目前没有任何工会或工会代表试图或可能招募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员工加入；及（iv）据嘉和所知，嘉和及其子公司均无任何未解决的或可能的劳资纠纷（包括任何怠工、闭厂、停工、联合抵制或罢工）。概无任何与涉及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员工或者任何工会的通知、同意或与之协商的义务构成或将构成嘉和签署本协议或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先决条件，嘉和签署本协议或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也不会触发任何该等工会的通知、同意或与之协商的义务。

§6.18. 经纪人。除已在嘉和披露函第§6.18条披露外，概无任何经纪人、居间人或投资银行因本交易或代表嘉和或其任何受控关联方参与任何相关安排而有权收取任何经纪费、居间费或者其他报酬、佣金或费用报销。

§6.19. 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除交易所申报文件和嘉和披露函第§6.19条披露的情况外，嘉和集团概无任何可能须根据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在交易通函中披露的交易。每一项嘉和及其子公司与任何嘉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在公平基础上进行。

§6.20. 交易申报材料。据嘉和所知，（a）在交易通函中披露的或（b）由嘉和或其他代表嘉和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书面方式提供、用于在交易通函中披露的有关任何嘉和集团公司、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任何嘉和股东相关的信息：（i）就交易通函而言，

截至交易通函发布之日（或对交易通函进行修订或补充之日）及截至嘉和特别股东大会之日、（ii）就嘉和将为本交易而发布的任何公告而言，截至该等公告发布之日、以及（iii）就任何其他交易申报材料而言，截至该等交易申报材料公布之日或者该等交易申报材料向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提交或交付之日，（在上述每种情况下）均无任何对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也未遗漏根据作出陈述的情况为确保该等陈述不具误导性而有必要陈述的重大事实。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果由于亿腾或代表亿腾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书面方式提供、用于在交易通函中披露的信息，从而导致交易申报材料中包含或遗漏任何信息或因此而导致该等交易申报材料具有误导性的，嘉和对此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

§6.21. 无其他陈述或保证。除本第六章以及嘉和根据本协议而交付的任何函件中的陈述与保证之外，嘉和以及代表嘉和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嘉和或任何其他嘉和集团公司或者就其向亿腾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作出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

第七章

亿腾的陈述与保证

除非（a）已在亿腾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嘉和递交的披露函（“亿腾披露函”）中披露（在该等披露函的各章节披露的内容在不违反第§13.9条的前提下仅针对本章中对应编号的陈述与保证进行限制）以及（b）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亿腾在此向嘉和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7.1. 组织、良好的声誉和资格。亿腾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的豁免公司，拥有必要的公司权力和授权以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开展其目前开展和计划开展的业务。在亿腾就其拥有财产或开展活动而须获得相关正式许可、符合资格或维持良好声誉（视实际情况而定）的各司法管辖区，亿腾均已作为外国或域外公司（或其他类似实体，如适用）获得上述许可、符合资格或维持良好声誉，除非未获得相关许可、未符合资格或未维持良好声誉不会对亿腾及其子公司的整体业务造成亿腾重大不利影响。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亿腾或其代表已向嘉和提供了截至本协议日期有效的亿腾章程以及其他亿腾集团公司的组织章程的真实准确副本且该等文件均完全有效；而亿腾及其他每一家亿腾集团公司均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该等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亿腾没有处于资不抵债、破产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的状态。

§7.2. 子公司。亿腾披露函第§7.2条提供了一份清单完整列示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亿腾的每一家子公司及其注册成立的司法辖区、已发行的权益证券及其权益证券持有人。除已在亿腾披露函第§7.2条披露的子公司，亿腾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商业组织或其他实体的任何股权或类似权益，或任何可转换、置换或经行权可取得该等股权或类似权益的利益。亿腾的每一家子公司均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且维持良好声誉，其拥有必要的公司权力和授权以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开展其目前开展和计划开展的各项业务。没有任何一家亿腾的子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破产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的状态。在亿腾各子公司就其拥有财产或开展活动而须获得相关正式许可、符合资格或维持良好声誉（如适用）的各司法管辖区，亿腾的相关子公司均已作为外国或域外公司（或其他类似实体，如适用）获得上述许可、

符合资格或维持良好声誉，除非未获得相关许可、未符合资格或未维持良好声誉不会对亿腾及其子公司的整体业务造成亿腾重大不利影响。

§7.3. 亿腾股本.

(a) 截至本协议日期，亿腾的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2,500,000,000 股亿腾股份，每股面值为 0.00002 美元，包括 (i) 2,199,525,805 股亿腾普通股，其中 235,088,285 股亿腾普通股已发行在外；(ii) 44,318,180 股亿腾 A 类普通股，已全部发行在外；(iii) 55,066,800 股亿腾 B 类普通股，已全部发行在外；(iv) 12,083,980 股亿腾 C 类普通股，已全部发行在外；(v) 28,402,405 股亿腾 D 类普通股，已全部发行在外；(vi) 37,366,205 股亿腾 D+类普通股，已全部发行在外；(vii) 123,236,625 股亿腾 E 类普通股，其中 92,689,824 股亿腾 E 类普通股已发行在外。全部已发行在外的亿腾股份 (1) 均已获正式授权并已有效发行且已全额支付，(2) 均已遵照适用法律 (包括开曼公司法) 以及 (A) 亿腾章程和 (B) 亿腾作为一方或受其约束的、适用于相关亿腾股份的发行的所有合同进行发行，以及 (3) 并不受限于、其发行也并未违反亿腾作为一方或约束亿腾的任何产权负担、购买选择权、认购期权、优先购买权、认购权或任何适用法律、合同或者亿腾章程的任何条款项下的其他类似权利。

(b)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亿腾已预留合计 64,160,180 股亿腾普通股用于亿腾 ESOP项下已授出但未行权的亿腾期权以及未授出的亿腾期权的股份发行。截至本协议日期已发行在外且尚未行权的所有亿腾期权均有相对应的奖励协议或授予书 (视实际情况而定) 予以证明，其样式与亿腾已向嘉和提供的模版大致相同。

(c) 除第§7.3(a)、§7.3(b)条所述外，亿腾没有任何已发行或已预留待发行的 (i) 权益证券或其他所有者权益，(ii) 可转换或置换为亿腾权益证券或其他所有者权益的证券或 (iii) 要求亿腾履行以下义务的权利、期权、认股权证、赎回权或其他类似权利、协议或承诺：(A) 发行、转让或出售亿腾的任何权益证券、其他所有者权益、或可转换或置换为亿腾权益证券或其他所有者权益的任何证券，(B) 赋予任何人认购或收购亿腾任何权益证券或其他所有者权益的权利或 (C) 赎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购亿腾任何权益证券或其他所有者权益。

(d) 亿腾披露函第§7.3(d)条中所列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亿腾普通股的中国籍自然人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完毕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初始登记。

§7.4. 亿腾子公司的股本.

(a) 除已在亿腾披露函第§7.4(a)条披露外，亿腾各子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股本或其他权益证券 (i) 均已获正式授权并已有效发行，且在适用范围内均已根据其注册成立地的相关适用法律缴足股款；(ii) 均已遵照适用法律 (包括联邦及州证券法律) 以及 (A) 该亿腾子公司的组织章程和 (B) 该亿腾子公司作为一方或受其约束的、适用于

该亿腾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权益证券发行的所有合同进行发行；以及（iii）并不受限于、其发行也并未违反该亿腾子公司作为一方或约束该亿腾子公司的任何产权负担、购买选择权、认购期权、优先购买权、认购权或任何适用法律、合同或者该亿腾子公司的组织章程的任何条款项下的其他类似权利。

（b）除已在亿腾披露函第§7.2条披露外，亿腾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实益拥有亿腾各子公司全部已发行的权益证券，除豁免的产权负担外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

（c）亿腾的任何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涉及以下安排的承诺、认购权、转换权、交换权或其他特权（无论该等权利是基于优先购买权、合同权利还是法律上的权利）、计划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合同：（i）可经行权兑换或置换为该等子公司任何权益证券的认购权、期权、认股权证、权利或其他证券（包括债券），（ii）要求该等子公司发行或出售任何新股、库存股或其他权益证券，或者（iii）要求该等子公司回购或者赎回其股份或其他权益证券。亿腾的任何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股权信托、委托投票或其他涉及要求该等亿腾子公司发行、回购、登记出售、赎回或以其他方式购入其任何权益证券的协议。

§7.5. 授权.

（a）除监管批准和向开曼注册处提交合并申报文件外，亿腾拥有所有公司权力和授权以（i）订立、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作为或将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且（ii）完成本协议拟议的各项交易（包括本交易）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亿腾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作为或将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完成该等合同拟议的各项交易（包括本交易）均已获得亿腾董事会正式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及亿腾股东批准，且亿腾根据亿腾章程获得所需亿腾股东批准之前，并未有任何亿腾股东根据开曼公司法第238条向亿腾发出反对合并的书面通知或针对其持有的亿腾股份行使异议权。除此之外，亿腾一方无需采取任何其他公司或企业程序就本协议及其作为或将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该等合同拟议的各项交易（包括本交易）再另行取得其他授权。本协议已由亿腾正式有效签署并交付，且亿腾也将正式有效签署并交付亿腾将在交割完成之前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而上述该等合同，在所有合同方妥为签署和交付后，将共同构成对亿腾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可根据其条款对亿腾强制执行，仅受限于可执行性的例外情况。

（b）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就合并和合并计划已取得下述批准和授权：（i）持有亿腾股份且有权在亿腾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亿腾股东以亲自出席或者通过委托投票方式出席经亿腾有效组织、通知及满足法定人数的股东大会，其中代表该等亿腾股东所持投票权至少三分之二（2/3）的亿腾股东根据亿腾章程和适用法律的条款和条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合并和合并计划（该等批准简称“所需亿腾股东批准”）；以及（ii）以下亿腾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1）代表三分之二（2/3）或以上已发行在外的亿腾 A 类普通股、（2）代表三分之二（2/3）或以上已发行在外的亿腾 B 类普通股与亿腾 C 类普通股之和、（3）代表三分之二（2/3）或以上已发行在外的亿腾 D 类普通股、（4）代表三分之二（2/3）或以上已发行在外的亿腾 D+类普通股以及（5）代表三分之二（2/3）或以上已发行在外的亿腾 E 类普通股（该等同意简称“所需亿腾股东同意”，并与所需亿腾股东批准合称“亿腾股东批准”）。

亿腾股东批准是亿腾签署本协议以及亿腾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完成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拟议的交易（包括交割）而需要从持有亿腾股份以及亿腾其他权益证券的人士获得的唯一批准和授权。

(c)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前，亿腾董事会已正式通过决议：(i) 认定本协议以及亿腾现在或将来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和所述其他交易文件拟议交易（包括本交易）对亿腾及其股东是合理、公平的，并符合其最佳利益；及(ii) 授权并批准亿腾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亿腾现在或将来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中拟议的交易（包括本交易）。

§7.6. 同意；无冲突。假设本协议第六章（嘉和的陈述与保证）、第八章（Merger Sub 的陈述与保证）中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且除了(a) 亿腾股东批准、(b) 监管批准、(c) 向开曼注册处提交合并申报文件以及(d) 其他即使未能作出或取得也不会单独或者合计对亿腾订立本协议及其作为或将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的能力产生或合理预期将产生亿腾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申报、备案、通告、通知、呈交、申请或同意之外，为有效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本协议和所述其他交易文件拟议交易（包括本交易），亿腾已经向政府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完成或取得（或将在交割前完成或取得）应向该等政府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递交或从其取得的全部所需申报、备案、通告、通知、呈交、申请及同意，且该等申报、备案、通告、通知、呈交、申请及同意目前及截至交割前将持续有效。假设本协议第六章（嘉和的陈述与保证）、第八章（Merger Sub 的陈述与保证）中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且除了本条前述第(a)至(d)项所述情形外，亿腾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本交易将不会导致(i) 亿腾在以下范围内构成违约、违法或触发任何人士的同意权、终止权或者导致任何人士有权要求亿腾或其他任何亿腾集团公司加速履行任何义务：(A) 任何政府命令、(B) 任何亿腾集团公司现行有效的组织章程中的任何规定、(C) 任何适用法律或(D) 任何亿腾重大合同，或者(ii) 产生针对任何亿腾集团公司的任何财产或资产的任何产权负担（但联邦或州证券法规定的产权负担、因本协议或亿腾章程而产生的产权负担或者任何豁免的产权负担除外），除非上述第(i)款的第(A)、(C)和(D)项以及第(ii)款所述的情形（不论单独或共同发生）均不会(1) 对亿腾签订本协议及亿腾现在或将来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或合理预期将产生亿腾重大不利影响或(2) 对亿腾集团的整体业务造成或合理预期将造成亿腾重大不利影响。

§7.7. 法律合规；同意；许可。除已在亿腾披露函第§7.7条披露的情形外：

(a) 除对亿腾集团整体业务而言非重大的情形外，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i) 亿腾及其子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适用法律；(ii) 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目前或过去均未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实际的、未决的或据亿腾所知威胁采取的任何诉讼；及(iii) 亿腾自身并没有、且据亿腾所知其任何子公司均没有在目前或过去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调查。

(b) 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亿腾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从任何政府机构收到任何信函或其他书面函件、且据亿腾所知任何政府机构也并未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发布公告或其他任何书面威胁或通知，提出（i）撤销或暂停颁发给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亿腾所需政府授权或者（ii）针对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活动采取合规或纠正行动，除非该等撤销、暂停、合规或纠正行动对亿腾及其子公司的整体业务均没有造成、经合理预期也不会造成亿腾重大不利影响。

(c) 亿腾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在任何法院、法定机构或政府机构、部门、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参与任何与适用的反腐败法、反洗钱法或制裁相关的诉讼、传唤、聆讯、听证或调查，且据亿腾所知其也未获悉任何有关此类诉讼、传唤、聆讯、听证或调查的威胁。

(d) 亿腾、其任何子公司、其及其任何子公司各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据亿腾所知其及其任何子公司各自的雇员、代理或为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行事的其他人士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的任何时候均没有：（i）作出任何适用的反腐败法所禁止的任何贿赂、凭借影响力获得的款项、回扣、酬劳、利益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支付（无论有形还是无形）；（ii）违反任何反腐败法而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士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或转让任何有价值物品，企图（A）影响任何政府官员以其官方身份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做出的任何决定、（B）诱使政府官员做出或不做出涉及其合法职责的任何行为、（C）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D）诱使政府官员干预或影响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决定、行为或不作为或者（E）协助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协助任何代表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行事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人士，意图为任何人士获取或保留业务，或与任何人士开展业务，或将业务转介至任何人士；或者（iii）接受或收受根据任何反腐败法均属非法的任何捐款、付款、礼品或支出。

(e) 亿腾、其任何子公司、其及其任何子公司各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据亿腾所知其及其任何子公司各自的雇员、代理或为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行事的其他人士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的任何时候均没有被任何政府机构认定已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反洗钱法或制裁，或者因涉嫌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反洗钱法或制裁而被起诉或调查。

(f) 亿腾、其任何子公司、其及其任何子公司各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据亿腾所知其及其任何子公司各自的雇员、代理或为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行事的其他人士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的任何时候均不是受制裁人士，且并无任何受制裁人士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的任何时候担任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顾问或董事。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的任何时候亿腾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没有与任何受制裁人士开展或同意开展任何业务、或达成或同意达成任何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违反任何制裁。

(g) 每一家亿腾集团公司均已获得所有亿腾所需政府授权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该等亿腾所需政府授权，而该等亿腾所需政府授权也均有效。据亿腾所知，亿腾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收到任何通知声称任何亿腾所需政府授权的主管政府机构有意暂停、取

消、终止或不再续发任何亿腾所需政府授权（除非因本交易而需对相关亿腾所需政府授权进行的必要修订、换发或重新签发，或因正常到期而需进行的续签或者换发）。

§7.8. 税务事项.

(a) 每一家亿腾集团公司须提交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重大报税表均已在规定期限（包括任何有效延期）内提交，且该等报税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正确和完整。任何亿腾集团公司到期应付的所有重大税款均已及时支付或将及时支付。每一家亿腾集团公司已从其支付或应付给任何员工、独立承包商、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士的款项中按照适用税法的规定预扣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了所有应预扣的重大税款。

(b) 任何税务机关均未以书面形式认定任何亿腾集团公司在任何报税表项下存在任何重大的漏缴税款。任何亿腾集团公司均未收到任何税务机关针对其任何报税表或任何税款而发出的、目前尚未完结的有关诉讼、审计、评税或者其他程序的书面通知。任何亿腾集团公司目前与任何税务机关并无任何涉及其报税表或任何税款的争议或评税程序。

(c) 并无任何税务机关认为任何亿腾集团公司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负有或可能负有纳税义务却并未申报报税表而据此针对该等亿腾集团公司提出任何重大主张且该等争议仍处于未决状态。

(d) 概无任何亿腾集团公司的资产受限于任何重大税款留置权（除尚未到期的税款或正在通过适当程序抗辩的税款留置权外）。

(e) 概无任何亿腾集团公司属于任何关联、合并或类似的税务集团或者根据美国财政部条例第 1.1502-6 条或其他州或地区性法律或者外国税法的任何类似规定而需就任何其他人士的税款承担责任，不论该等亿腾集团公司是作为受让人或继受人，或是根据合同的约定（包括任何有关税款分担、分配或类似安排的合同或协议，但不包括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主旨与税款无关的任何商业合同）。

(f) 每一亿腾集团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任何政府机构规定的所有适用的转让定价要求。

(g) 每一亿腾集团公司均已遵守适用于该等亿腾集团公司的任何税收优惠、豁免、免税期及其他税收宽免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机构针对该等亿腾集团公司的税务相关命令。本交易的完成不会对任何此类税收优惠、豁免、免税期、税收宽免协议或相关政府机构的命令的持续有效性和效力产生任何亿腾重大不利影响。

(h) 概无任何亿腾集团公司曾参与任何属于或实质上类似于美国财政部条例第 1.6011-4(b)(2)条所定义的“列举交易”（“listed transaction”）的交易，或根据州、地方或美国以外法律的类似规定需要披露的任何交易。

(i) 概无任何亿腾集团公司在其注册成立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设置任何常设机构（根据适用的税务条约的定义）或以其他方式设立办事处或固定营业地。

§7.9. 财务报表.

(a) 亿腾已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向嘉和提供亿腾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真实完整的副本，及截至上述日期的相应期间内的相关经审计的合并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权益变动表（合称“亿腾财务报表”）以及相应的审计师报告。亿腾财务报表均：(i) 根据亿腾及其子公司的账簿和记录编制；(ii) 根据在对应的报告期内统一适用的 GAAP 编制（除非此类财务报表或其注释中另有说明，且中期财务报告受限于正常年末调整并可能不包含 GAAP 所要求的所有附注）；并且 (iii) 根据 GAAP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亿腾及其合并子公司截至相关财务报表日期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亿腾及其合并子公司在相关财务报表的相应报告期内的合并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b) 亿腾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并维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其足以充分确保亿腾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以及根据 GAAP 为外部目的而编制的亿腾财务报表的可靠性。亿腾已根据其截至本协议日期针对内部控制措施的最新评估，向亿腾的审计师和审核委员会披露了 (i) 内部控制措施的设计或实施中的任何重大缺陷和重大薄弱环节，而此类缺陷和薄弱环节很可能对亿腾记录、处理、汇总和报告财务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以及 (ii) 涉及在内部控制措施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的任何欺诈行为，而不论该等欺诈行为重大与否。

(c) 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概无任何亿腾的董事收到任何以下书面通知：
(i) 涉及亿腾管理人员的任何欺诈行为，而该等管理人员在亿腾编制财务报表或亿腾采用的内部会计控制中发挥作用；或 (ii) 有关亿腾参与了任何违反适用法律的重大可疑会计行为或审计行为的任何指控、声明或主张。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亿腾的代理律师（无论是否受雇于亿腾）均未向亿腾董事会或其任何下辖委员会或者亿腾的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任何有关亿腾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或忠慎义务的行为或类似的严重违规行为。

§7.10. 无重大变更. 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本协议日期为止，亿腾集团始终以正常经营方式经营其业务并始终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收取应收账款并支付应付账款和履行类似义务。

§7.11. 诉讼. 除已在亿腾披露函第§7.11 条披露外，(a) 概无任何针对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者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该等人士作为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提起的未决诉讼或者（据亿腾所知）可能对上述各方提起或影响上述各方的诉讼；及 (b) 概无任何针对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作出的未履行的判决或裁决，也没有任何针对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者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该等人士作为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资产或者财产具有约束力的有效的政府命令，除非该等诉讼或政府命令（不论单独或合并出现）均不会 (i) 对亿腾签订本协议及亿腾现在或将来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和其他交

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或合理预期将产生亿腾重大不利影响或(ii)对亿腾及其子公司的整体业务造成或合理预期将造成亿腾重大不利影响。概无任何要求任何亿腾集团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成立清算组、指定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呈请，也没有任何亿腾集团公司收到任何有关相关命令或呈请，也没有任何亿腾集团公司就此通过任何相关决议。据亿腾所知，概无基于任何适用于资不抵债、破产或重组的法律而针对任何亿腾集团公司所提起的诉讼。

§7.12. 负债。除以下负债外，亿腾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无任何负债：(a) 亿腾财务报表中所述的自2024年6月30日以来尚未清偿的负债；(b) 自2024年6月30日以来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负债；(c) 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产生的负债；(d) 将在交割前解除或清偿的负债；或(e) 单独或累计对于亿腾及其子公司而言并非重大的负债。

§7.13. 重大合同及承诺。

(a) 亿腾披露函第§7.13(a)条包含一份真实无误的、截至本协议日期的所有亿腾重大合同的清单。亿腾已向嘉和提供每份亿腾重大合同的真实完整副本（包括其所有重大修订、修改、补充、附件、附表及附录）。

(b) 除了根据其现有条款将在交割前终止、或者将依据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而终止的亿腾重大合同之外，亿腾披露函第§7.13(a)条中列出每份亿腾重大合同均(i) 完全有效并(ii) 构成作为其中一方的相关亿腾集团公司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据亿腾所知）也构成其中的合同相对方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除非（在每种情况下）发生违约或未能履行义务的情况不会对亿腾及其子公司的整体业务造成亿腾重大不利影响，(1) 相关亿腾集团公司已充分履行其在亿腾披露函第§7.13(a)条中列出（且该相关亿腾集团公司是签约方之一）的每份亿腾重大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前提是相关义务已产生）；(2) 概无任何亿腾集团公司曾经或正在违反任何该等亿腾重大合同，且（据亿腾所知）相关亿腾重大合同的任何其他签约方或义务人也并未违反该等亿腾重大合同；且(3) 概无任何事件（不论是否经事先通知及/或经过一段时间后，据亿腾所知）将导致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违反任何亿腾重大合同，或者（据亿腾所知）将导致相关亿腾重大合同的任何其他签约方或义务人将违反该等亿腾重大合同，或将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提前终止任何亿腾重大合同。

(c)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概无任何亿腾集团公司向任何亿腾重大合同的相对方发出、也并未从相关合同相对方收到的任何书面通知或书面往来要求终止或不再续签任何亿腾重大合同。

§7.14. 所有权；财产。

(a) 每一亿腾集团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有形和无形资产（但不含第§7.15条和第§7.14(c)条所述的知识产权和亿腾自有物业）均享有完整且有效的所有权，包括该亿腾集团公司自2024年6月30日以来收购的所有资产（但不含第§7.15条和第§7.14(c)条所述的知识产权和亿腾自有物业），且在每种情况下均无任何产权负担（豁免的产权负担除外）。

(b) 亿腾披露函第§7.14(b)条包含一份截至本协议日期的所有租赁合同的清单，而根据该等合同相关亿腾集团公司享有租赁、转租或占用任何不动产的权利（每份该等合同称为“亿腾租约”）。除已在亿腾披露函第§7.14(b)条披露的情形，或者单独或合并均不会对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每一家相关亿腾集团公司均在相关亿腾租约下享有完整有效的租赁权益或合同权利，从而有权根据相关亿腾租约的条款使用或占有受相关亿腾租约约束的每一处不动产（每一处该等不动产称为“亿腾租赁物业”）、不受任何产权负担约束（除豁免的产权负担）。亿腾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向任何人转租、或者许可或者授予他人使用或占用受亿腾租约约束的任何不动产或其主要部分。概无任何亿腾集团公司严重违反任何亿腾租约。

(c) 概无任何人士或政府机构以书面形式对任何亿腾集团公司占有或使用其当前占用或使用的每一亿腾租赁物业的权利提出异议或争议或者威胁将提出相关异议或争议，并且（据亿腾所知）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此种类型或性质的异议或争议的情况。每一处亿腾租赁物业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符合适用于该等亿腾租赁物业的法律，包括与建筑规范和标准、消防、安全生产、施工设计、建筑施工以及施工检查和验收相关的法律。

(d) 概无任何亿腾集团公司收到任何相关出租人或业主根据任何亿腾租约在该等亿腾租约届满前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要求终止或表示其打算终止该等亿腾租约，并且（据亿腾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相关出租人或业务有权发出上述通知的情况（无论是否因进行本交易还是其他原因）。

(e) 亿腾披露函第§7.14(e)条列出了每一处亿腾自有物业的业主、地址和建筑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除已在亿腾披露函第§7.14(e)条披露的情形，或者单独或合并均不会对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业务造成亿腾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亿腾集团公司：(i) 对相关亿腾自有物业均拥有完整且可销售的所有权、有效授予的土地使用权或建筑物所有权（视情况而定），无任何产权负担（豁免的产权负担除外）；及(ii) 相关亿腾集团公司已全额支付适用法律规定的为取得此类物业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或建筑物所有权（视情况而定）而须支付的任何和所有款项（包括土地出让金，如适用）。亿腾自有物业可被相关亿腾集团公司用于经营其目前经营的业务，并且相关亿腾集团公司可在该等亿腾自有物业中开展其业务。每一处亿腾自有物业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符合适用于该等亿腾自有物业的法律，包括与建筑规范和标准、防火、安全、土地征用、土地招标、城市规划和分区、施工设计、建筑施工以及施工检查和验收相关的法律。

§7.15. 知识产权.

(a) 亿腾披露函第§7.15(a)条包含一份（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罗列所有亿腾已注册知识产权的清单。亿腾或其相关子公司已采取合理和适当的措施，就与亿腾已注册知识产权相关的专利、注册和申请向政府机构进行所需的备案和注册并支付相应的费用。每一项亿腾已注册知识产权都是有效存续并且据亿腾所知是可执行的。亿腾及其子公司独家拥有并持有重大亿腾自有知识产权（包括每一项亿腾已注册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并独家拥有或根据有效和可执行的许可或其他权利

(且目前概无关于此类许可或权利的重大争议)拥有使用所有其他重大亿腾知识产权的充分权利,且在上述每种情况下均不受任何产权负担的约束(除豁免的产权负担外)。

(b) 亿腾及其子公司当前进行的业务经营概无违反、侵犯、削弱或挪用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识产权,并且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也不曾违反、侵犯、削弱或挪用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识产权。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亿腾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没有收到任何与上述情形相关的任何书面通知、赔偿要求或威胁(包括任何以要约或请求许可任何知识产权的形式而进行的通知、赔偿要求或威胁)。概无任何指控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盗用、侵犯、削弱或违反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或者对亿腾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所有权、使用、可注册性或可执行性提出异议的未决诉讼(但在知识产权的正常申请和注册过程中的单方审定通知程序等除外),并且(据亿腾所知)也没有任何针对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此类潜在诉讼。据亿腾所知,没有任何人士违反、侵犯、削弱、盗用、或者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曾违反、侵犯、削弱或盗用任何重大的亿腾自有知识产权。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亿腾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向任何人士发出任何书面通知,对任何违反、侵犯、削弱或盗用任何亿腾自有知识产权提出指控,也没有与此相关的未决诉讼。

(c) 所有为或代表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开发或构思任何重大知识产权的人士均已根据有效且可执行的合同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的开发或构思,而相关合同旨在保护亿腾及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和重要保密信息并向亿腾或其相关子公司转授该等人士所开发和构思的知识产权的专属所有权。除根据有效且可执行的合同(其中含有对相关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和保密要求)而作的披露外,亿腾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商业秘密或重要且保密的亿腾知识产权。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概无任何开发或构思任何亿腾知识产权的人士针对或(据亿腾所知)可能针对任何亿腾自有知识产权提出任何所有权主张。

(d) 亿腾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没有且未曾:(i)因使用任何开源软件而可能向或可能意图向任何人士授予有关任何重大的亿腾自有知识产权的权利或豁免权;或(ii)根据任何许可使用任何开源软件,而此类许可要求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披露或分发任何重大的亿腾自有知识产权的源代码、为制作衍生作品而许可或提供此类源代码、或者免费或以最低收费向任何人士提供此类源代码以供其重新分发。亿腾及其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在任何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而根据该等协议亿腾及其子公司有权使用任何第三方软件,包括开源软件。

(e) 亿腾及其子公司已按照行业惯例采取了其他合理措施来保护和维护亿腾自有知识产权,包括为其中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并保护此类商业秘密的价值。亿腾知识产权足可用于开展亿腾集团当前开展的以及在截至本协议日期之前十二个月内开展的业务。

§7.16. 劳动和员工事项.

(a) 除了单独或合并均不会对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业务造成亿腾重大不利影响的例外情形:(i)每一家亿腾集团公司均遵守、并在截至本协议日期的过去三年内遵守了所有与劳动或雇佣相关的适用法律,包括与工资和薪酬、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加班、工作条件、福利、招聘、裁员、退休、养老金、最低就业年龄和退休年龄、平等机会、反歧视、职业健康和安全、不当解雇、裁员、工厂关闭、移民、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社会保障组织和集体谈判、工会、强制就业保险、工作和居留许可、法定节假日和休假、劳资纠纷、法定劳动用工报告和备案义务以及合同安排相关的规定；(ii) 概无任何涉及任何亿腾集团公司违反任何与劳动或就业相关的适用法律而提起的未决或（据亿腾所知）可能的诉讼，包括其任何现任或前任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个体劳动者向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亿腾集团公司提出的任何指控或投诉；且(iii) 亿腾及其子公司均已就所有目的（包括税务、最低工资和加班费以及确定参与任何法定和非法定的亿腾福利计划的资格之目的）对所有为或代表任何亿腾集团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士进行了正确分类，并已根据该等分类就相关人士向亿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务适当预扣并缴纳了所有适用税款和法定缴款，并就此完成了所有必要的申报。

(b) 除了单独或合并均不会对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业务造成亿腾重大不利影响的例外情形：(i) 每项亿腾福利计划均已根据其条款运作和管理，并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并且向每项亿腾福利计划的所有供款均已及时作出，且据亿腾所知，概无发生或存在任何会导致亿腾及其任何子公司因任何亿腾福利计划而产生任何应履行而未履行负债的事件、交易或情况；(ii) 除了对相关亿腾福利计划正常运作中应付福利的常规索赔外，概无任何涉及亿腾福利计划的未决或（据亿腾所知）可能的诉讼；并且据亿腾所知，概无任何可能导致任何此类诉讼的事实或情况；(iii) 概无任何政府机构对任何亿腾福利计划进行调查或审计，且据亿腾所知，也并无任何政府机构计划或考虑进行任何此类调查或审计；且(iv) 亿腾及其子公司均遵守与其提供任何形式的社会保险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合同，并已支付适用法律和合同规定的所有社保供款或就此进行足额计提。

(c) 签署或交付亿腾作为一方的任何交易文件或完成其项下约定的交易（不论单独或与其他事件相结合）均不会(i) 导致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对其各自任何现任或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个体劳动者的任何付款或给付利益的义务立即到期；(ii) 提高任何亿腾福利计划项下应付的薪酬或任何福利的金额；(iii) 导致加快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其各自任何现任或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个体劳动者支付相关薪酬或福利的时间或加快相关福利的行权或归属时间，或者导致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上述人士支付额外的报酬或者利益；或者(iv) 限制亿腾整合、修改或终止任何亿腾福利计划的能力。

(d) 截至本协议日期：(i) 任何亿腾及其子公司概无任何员工由工会代表其行事；(ii) 亿腾及其子公司并未与任何工会就任何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合同进行谈判；(iii) 据亿腾所知，目前没有任何工会或工会代表试图或可能招募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员工加入；及(iv) 据亿腾所知，亿腾及其子公司均无任何未解决的或可能的劳资纠纷（包括任何怠工、闭厂、停工、联合抵制或罢工）。概无任何与涉及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员工或者任何工会的通知、同意或与之协商的义务构成或将构成亿腾签署本协议或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的先决条件，亿腾签署本协议或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也不会触发任何该等工会的通知、同意或与之协商的义务。

§7.17. 经纪人. 除已在亿腾披露函第§7.17条披露外, 概无任何经纪人、居间人或投资银行因本交易或代表亿腾或其任何受控关联方参与任何相关安排而有权收取任何经纪费、居间费或者其他报酬、佣金或费用报销。

§7.18. 亿腾关联方. 除已在亿腾披露函第§7.18条披露的情况外, 亿腾与任何亿腾关联方概无任何可能须在交易通函中披露的交易。每一项亿腾及其子公司与任何亿腾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在公平基础上进行。

§7.19. 交易申报材料. 据亿腾所知, (a) 在交易通函中披露的或 (b) 由亿腾或其他代表亿腾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书面方式提供、用于在交易通函中披露的有关任何亿腾集团公司、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任何亿腾股东相关的信息: (i) 就交易通函而言, 截至交易通函发布之日 (或对交易通函进行修订或补充之日) 及截至嘉和特别股东大会之日、(ii) 就嘉和将为本交易而发布的任何公告而言, 截至该等公告发布之日、以及 (iii) 就任何其他交易申报材料而言, 截至该等交易申报材料公布之日或者该等交易申报材料向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提交或交付之日, (在上述每种情况下) 均无任何对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 也未遗漏根据作出陈述的情况为确保该等陈述不具误导性而有必要陈述的重大事实。尽管有前述约定, 如果由于嘉和或代表嘉和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书面方式提供、用于在交易通函中披露的信息, 从而导致交易申报材料中包含或遗漏任何信息或因此而导致该等交易申报材料具有误导性的, 亿腾对此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

§7.20. 无其他陈述或保证. 除本第七章以及亿腾根据本协议而交付的任何函件中的陈述与保证之外, 亿腾以及代表亿腾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亿腾或任何其他亿腾集团公司或者就其向嘉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作出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

第八章

MERGER SUB 的陈述与保证

Merger Sub 在此向亿腾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8.1. 组织、良好的声誉和资格. Merger Sub 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的豁免公司。Merger Sub 没有处于资不抵债、破产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的状态。

§8.2. Merger Sub 的股本.

(a) 截至本协议日期, Merger Sub 的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 分为 2,5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 0.00002 美元, 其中 1 股已发行在外 (该股股份, 包括其在本协议日期后经拆分、合并、细分或重新分类后的其他股份, 简称“Merger Sub 初始股份”)。Merger Sub 初始股份以及 Merger Sub 为本交易而可能需新发的所有其他股份 (i) 均已获得或将在发行前获得正式授权并已经或将有效发行且已经或将全额支付, (ii) 均已遵照或将遵照适用法律以及 Merger Sub 的组织章程进行发行, 以及 (iii) 并不受限于、其发行也并未违反 Merger Sub 作为一方或约束 Merger Sub 的任何产权负担、购买选择权、

认购期权、优先购买权、认购权或任何适用法律、合同或者 Merger Sub 的组织章程的任何条款项下的其他类似权利。

(b) 除第8.2(a)条所述外, Merger Sub 没有任何已发行或已预留待发行的权益证券, 且不存在任何涉及以下安排的承诺、认购权、转换权、交换权或其他特权(无论该等权利是基于优先购买权、合同权利还是法律上的权利)、计划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合同: (i) 可行权兑换或置换为 Merger Sub 任何权益证券的认购权、期权、认股权证、权利或其他证券(包括债券), (ii) 要求 Merger Sub 发行或出售任何新股、库存股或其他权益证券, 或者 (iii) 要求 Merger Sub 回购或者赎回其股份或其他权益证券。Merger Sub 不存在任何股权信托、委托投票或其他涉及要求 Merger Sub 发行、回购、登记出售、赎回或以其他方式购入其任何权益证券的协议。

§8.3. 组织结构; 子公司. Merger Sub 并不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任何企业、公司、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或其他商业机构的任何权益。除与本交易相关的交易外, Merger Sub 并无义务向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进行任何投资或出资。

§8.4. 授权. 除嘉和股东批准、监管批准和向开曼注册处提交合并申报文件外, Merger Sub 拥有所有公司权力和授权以 (i) 订立、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作为或将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 并且 (ii) 完成本协议拟议的各项交易(包括本交易)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除待向开曼注册处递交合并申报文件外, Merger Sub 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作为或将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完成该等合同拟议的各项交易(包括本交易)均已获得全部正式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包括其董事会及股东的批准)。本协议已由 Merger Sub 正式有效签署并交付, 且 Merger Sub 也将正式有效签署并交付 Merger Sub 将在交割完成之前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 而上述该等合同将共同构成对 Merger Sub 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并且可根据其条款对 Merger Sub 强制执行, 仅受限于可执行性的例外情况。

§8.5. 同意; 无冲突. 假设本协议第六章(嘉和的陈述与保证)、第七章(亿腾的陈述与保证)中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 且除了 (a) 嘉和股东批准、监管批准和向开曼注册处提交合并申报文件外以及 (b) 其他即使未能作出或取得也不会单独或者合计对 Merger Sub 订立本协议及其作为或将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的能力产生或合理预期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申报、备案、通告、通知、呈交、申请或同意之外, 为有效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本交易, Merger Sub 已经向政府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完成或取得(或将在交割前完成或取得)应向该等政府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递交或从其取得的全部所需申报、备案、通告、通知、呈交、申请及同意, 且该等申报、备案、通告、通知、呈交、申请及同意目前及截至交割前将持续有效。假设本协议第六章(嘉和的陈述与保证)、第七章(亿腾的陈述与保证)中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 且除了本条前述第 (a)、(b) 项所述情形外, Merger Sub 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本协议和所述其他交易文件拟议交易(包括本交易)将不会导致 (i) Merger Sub 在以下范围内构成违约、违法或触发任何人士的同意权、终止权或者导致任何人士有权要求 Merger Sub 加速履行任何义务: (A) 任何政府命令、(B) 任何 Merger Sub 现行有效的组织章程中的任何规定、(C) 任何适用法律或 (D)

任何 Merger Sub 作为一方的合同，或者 (ii) 产生针对 Merger Sub 的任何财产或资产的任何 产权负担（但联邦或州证券法律规定的 产权负担、因 本协议 或 Merger Sub 的 组织章程 而产生的 产权负担 或者任何豁免的 产权负担 除外）。

§8.6. 无重大变更. 自其成立之日起 Merger Sub 始终以 正常经营方式 经营其业务。

§8.7. 诉讼. 概无任何针对 Merger Sub 的未决或潜在 诉讼，也没有任何针对 Merger Sub 作出的未履行的判决或裁决或任何对 Merger Sub 的任何资产或者财产具有约束力的有效的 政府命令。

§8.8. 经纪人. 概无任何 经纪人、居间人 或 投资银行 因 本交易 或代表 Merger Sub 参与任何相关安排而有权收取任何 经纪费、居间费 或者其他 报酬、佣金 或 费用报销。

§8.9. 业务运作. Merger Sub: (a) 仅为进行 本交易 而成立；(b) 除了与 本交易 相关的活动外，并未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或开展任何业务经营；(c) 目前并未拥有、且在 交割前 的任何时候也不会拥有任何类型或性质的资产、负债 或 义务，除了 (i) 与其成立和进行 本交易 相关的资产、负债 或 义务 或 (ii) 本协议、其他 交易文件 和 本交易 中明确规定的资产、负债 或 义务。

第九章 嘉和及亿腾的承诺

§9.1. 经营活动. 除非 (w) 交易文件 另有明确要求或规定、(x) 适用 法律 另有要求、(y) 嘉和披露函第9.1条（对于 嘉和 在本 §9.1 条项下的承诺而言）或 亿腾披露函第9.1条（对于 亿腾 在本 §9.1 条项下的承诺而言）另有明确披露或 (z) 经 另一方 另行事先书面同意，自 本协议 签订之日起，直至 交割发生 或 本协议 根据第 §12.1 条被有效终止之日（以两者较早发生者为准）的期间内（该期间简称“过渡期”）：

(a) 除非 香港交易所、香港证监会 和/或适用 法律 另有规定，(i) 嘉和 应当（并应当促使其子公司）在 本协议 生效之日后严格按照 联合指导委员会规则（定义见下文）的要求、在 正常经营过程 中根据 嘉和过渡期整体业务计划 及适用的 嘉和经营计划 经营其业务，(ii) 亿腾 和 嘉和 均应当（并应当促使其各自的子公司）严格遵守并履行 CDK4/6i 管理合同，(iii) 亿腾 和 嘉和 均应当（并应当促使其各自的子公司）尽各自商业合理努力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其及其各自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客户以及与其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有业务关系且对其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业务和运营关系，以及 (iv) 亿腾 和 嘉和 均应当（并应当促使其各自的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其业务组织和商誉的完整性；

(b) 在不限第 §9.1(a) 条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未经 亿腾 事先书面同意，嘉和 不得（并应促使其其他每一 嘉和集团公司 均不得）：

(1) 修订任何 嘉和集团公司 的 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或其他 组织章程（无论是通过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兼并或其他形式），或者修改、补充、变更、取

消或重述联合指导委员会规则；

(2) (i) 由嘉和发行或出售嘉和的任何权益证券，但嘉和在过渡期内根据嘉和ESOP授予对应不超过1,000,000股嘉和普通股的嘉和RSU和/或嘉和期权则不受此限，(ii) 由任何嘉和集团公司转让、发行、出售、授予、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他任何嘉和集团公司的任何权益证券，或(iii) 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发行、交付或出售与其各自任何权益证券挂钩的任何期权、认股权证、转换权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义务，但因任何已发出的嘉和期权或嘉和RSU依照本协议签署之前已实施的嘉和ESOP进行归属或行权而新发嘉和普通股则不受此限；

(3) (i) 就涉及CDK4/6i的任何知识产权或针对任何其他重大嘉和自有知识产权采取以下任何行为：(A) 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所有权，(B) 授权或转授权，或(C) 施加任何产权负担（仅就本条(C)款而言，豁免的产权负担（除该词定义中的(f)款所述情形外）则不受此限）；或(ii) 签订任何合同以限制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自合并生效时间起还包括亿腾及其子公司）就CDK4/6i或涉及CDK4/6i的任何知识产权开展任何活动的能力；

(4) 经任何单笔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而出售、出租、转租、授权、转让、放弃、允许失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

(5) 除为满足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的规定，(i) 提名、选举或委任任何人士担任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ii) 聘用或雇用任何人士担任嘉和和高管；或者(iii) 就任何嘉和和高管或其他任何嘉和集团公司的现任或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个人服务提供者而言，提高其薪酬或福利；

(6) 除非法律或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已生效的任何嘉和福利计划另有要求或规定外，(i) 采纳或制定任何新嘉和福利计划（包括若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已被采纳则属于嘉和福利计划的任何计划、方案、协议或其他安排）或(ii) 修订任何根据嘉和福利计划已授予的任何奖励的归属或行权条件；

(7) 实施或启动涉及任何嘉和集团公司的清算、解散、清盘、债务重整、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兼并、重组、重整、控制权变更或任何类似交易或安排；

(8) 产生、承担、提供担保或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对任何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负债承担责任或义务（但在嘉和交易费用上限以内产生的嘉和交易费用除外），或者发行或出售任何债券，或者发行或出售允许他人认购任何嘉和集团公司的债券的期权、认股权证或其他任何权利；

(9) 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或注资，或对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形式进行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包括通过吸收合并、新设合并或收购权益证券或资产等方式）；

(10) 授权、拨备或产生任何资本支出或与之相关的超过100万元人

民币的义务或负债，或以正常经营以外的方式管理嘉和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包括对到期应付款项的支付结算安排）；

(11) (i) 拆分、合并、重新分类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权益证券，或修订、放弃或修改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权益证券的任何条款、权利或附带利益；(ii) 除为执行嘉和ESOP之目的，赎回、回购、注销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或要约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权益证券；或(iii) 就嘉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权益证券宣派或预留以现金、股票、财产或其他形式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为此而设定登记日期；

(12) (i) 签订任何嘉和重大合同，或(ii) 修订任何嘉和重大合同，或延长、转让、终止（根据其条款到期的情况除外）或放弃任何嘉和重大合同项下具有重要价值的任何权利或权益，或(iii) 签订合同履行期限超过交割日的任何嘉和合同；或

(13) 签订任何协议或以其他方式承诺采取本§9.1(b)条禁止的任何行动。

(c) 在不限第§9.1(a)条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未经嘉和事先书面同意，亿腾不得（并应促使其他每一亿腾集团公司均不得）：

(1) 修订任何亿腾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他组织章程（无论是通过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兼并或其他形式）；

(2) (i) 转让、发行、出售、授予、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占任何亿腾集团公司的5%以上股本的任何权益证券（为免疑义，亿腾控股股东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亿腾普通股则不受此限），或(ii) 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发行、交付或出售与其各自任何权益证券挂钩的任何期权、认股权证、转换权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义务，但因任何已发出的亿腾期权依照本协议签署之前已实施的亿腾ESOP进行归属或行权而新发亿腾普通股则不受此限；

(3) 经任何交易而向任何亿腾集团公司以外的人士出售、出租、转租、授权、转让、放弃、允许失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涉及任何亿腾主要产品的资产（包括相关知识产权及亿腾自有物业）；

(4) 除非法律或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已生效的任何亿腾福利计划另有要求或规定外，(i) 采纳或制定任何新亿腾福利计划（包括若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已被采纳则属于亿腾福利计划的任何计划、方案、协议或其他安排）或(ii) 修订任何根据亿腾福利计划已授予的任何奖励的归属或行权条件，但对亿腾福利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及所授予的期权、奖励或其他激励的数量进行调整则不受此限；

(5) 实施或启动涉及任何亿腾集团公司的清算、解散、清盘、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兼并、重组、重整、控制权变更或任何类似交易或安排；

(6) 产生、承担、提供担保或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对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的任何负债承担责任（但亿腾交易费用除外），或者发行或出售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的任何债券，或者发行或出售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的允许他人认购任何亿腾集团公司债券的期权、认股权证或其他任何权利，但在不超过亿腾集团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债务融资规模的前提下进行债权人的替换则不受此限；

(7) 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或注资，或对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形式进行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包括通过吸收合并、新设合并或收购权益证券或资产等方式）；

(8) (i) 赎回、回购、注销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或要约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权益证券（但为执行亿腾ESOP和亿腾福利计划的必要操作除外）；或(ii) 就亿腾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权益证券宣派或预留以现金、股票、财产或其他形式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为此而设定登记日期；或

(9) 签订任何协议或以其他方式承诺采取本§9.1(c)条禁止的任何行动。

§9.2. 联合指导委员会；嘉和经营计划。

(a) 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嘉和应立即成立由四名人士组成的嘉和联合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指导委员会”），其中应包括两名由亿腾以书面方式指定并通知嘉和的人士，以及两名由嘉和以书面方式指定并通知亿腾的人士。

(b) 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嘉和应立即向亿腾提供一份约定格式的、经嘉和董事会有效批准的、列示联合指导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范围及决策机制的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联合指导委员会规则”）。过渡期内嘉和应始终按照本条上述约定维持设置联合指导委员会。亿腾和嘉和应各自促使其委派的联合指导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联合指导委员会规则履职。

(c) 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嘉和应向亿腾提供如下约定格式的文件：(i)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关过渡期内嘉和整体业务经营的计划（以下简称“嘉和过渡期整体业务计划”）以及(ii) 嘉和针对本协议生效之日所在季度余下期间及紧随的下一季度期间按月编制的具体业务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以下简称“嘉和即期业务计划”）。

(d) 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过渡期内，除嘉和即期业务计划已涵盖的期间外，嘉和应在每个新季度开始前尽早（且不晚于每个季度开始前十五个工作日）向联合指导委员会提供一份按月编制的有关下一季度嘉和业务经营的计划和财务预算草案（以下简称“嘉和季度经营计划草案”），其格式及其所涵盖的范围应整体与嘉和即期业务计划一致。自联合指导委员会收到相关嘉和季度经营计划草案之日起，直至该嘉和季度经营计划草案被联合指导委员会批准之日，嘉和应善意考虑联合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对嘉和季度经营计划草案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调整要求，并不迟于下一季度开始前五个工作日对嘉和季度经营计划草案作出相应修订。受制于联合指导委员会规则，经联合指导委员会批准后的嘉和

季度经营计划草案视为最终定稿的嘉和季度经营计划草案（该最终定稿的嘉和季度经营计划草案简称“嘉和季度经营计划”，而嘉和即期业务计划及每份嘉和季度经营计划均单独称为“嘉和经营计划”）。

§9.3. 信息访问. 在一方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前提下，并受限于适用法律，在过渡期内，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该另一方子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员工，以及应尽其商业合理努力促使其代表）给予该方指派的代表合理的访问权限和机会，以便该等代表可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接触和访问另一方及其每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产、办公室和其他设施、账簿和记录以及该代表合理要求另一方提供的所有其他财务、运营和其他数据和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应受保密协议条款的约束。

§9.4. 交割后 NewCo 的董事；NewCo 的企业名称.

(a) 在合并生效时间之前：

(i) 嘉和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促使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在任的每位嘉和董事（除留任董事外）应不迟于合并生效时间自愿离任嘉和董事的职位（包括促使每位该等董事不可撤销地辞去其嘉和董事的职务，而该等辞任应不迟于合并生效时间生效）；以及

(ii) 亿腾与嘉和各自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促使自合并生效时间起，NewCo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A）一名非执行董事将由留任董事出任；（B）三名董事将由亿腾指定，而亿腾须尽早以书面形式指定该等人士以便该等人士的信息可于交易通函及NewCo新上市申请中披露；（C）其余三名董事须为符合上市规则独立性要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将由亿腾指定，而亿腾须尽早以书面形式指定该等人士以便该等人士的信息可于交易通函及NewCo新上市申请中披露。

(b) 亿腾与嘉和各自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促使根据本§9.4 条前述规定任命和指定的每位 NewCo 董事均应根据 NewCo 章程履职，直至将来根据 NewCo 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辞任、退任或被罢免，或直至其各自的继任人被正式选举或任命为继任董事。

(c) 受限于嘉和股东批准，香港交易所的批准，嘉和应在合并生效时间之前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使自合并生效时间起 NewCo 以“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作为其英文法定名称并且以“亿腾嘉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中文法定名称（合称“更名事项”）。在获得嘉和股东批准和香港交易所的批准后，嘉和应促使其开曼群岛注册办事处代理人（registered office provider）向开曼注册处提交更名事项注册申请，并尽其商业最大努力促使开曼注册处出具更名事项的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9.5. 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a) 在过渡期内，嘉和应确保 (i) 嘉和持续作为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并遵守上市规则、SFO 和其他适用法律，并且 (ii) 嘉和普通股持续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因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须进行的短暂停牌除外）。在过渡期内，亿腾应当确保（并应促使其关联方及其代表确保）亿腾集团持续满足上市规则第 8 章相关适用的上市资格条件。

(b) 在过渡期内，嘉和应及时向香港交易所及/或香港证监会提交其要求提交或提供的所有上市文件、报告、申报函、通知、表格和其他文件，并遵守上市规则、SFO 和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报告义务。为嘉和履行本条之目的，亿腾应尽其商业最大努力向嘉和提供一切协助。

§9.6. 交易诉讼. 在不限制本协议第§9.1 条（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的股东在过渡期内就本协议、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或者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交易针对一方或一方的董事会提起或（据该一方所知）可能提起任何诉讼，则该一方应在知悉该等情况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确保持续向另一方更新该等诉讼的最新状态。一方应为另一方提供机会以便另一方参与（但不控制）任何此类诉讼的辩护，并应善意考虑另一方就此类诉讼提出的建议。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就任何此类诉讼达成任何和解。

§9.7. 独立财务顾问.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嘉和应根据收购守则的规定从独立财务顾问处获得书面建议函以确认本协议和本交易（包括有关合并对价股份的发行、清洗豁免以及其他适用事项）以及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拟议的各项交易对嘉和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嘉和及嘉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从香港交易所和香港证监会获得其对该书面建议函并无进一步意见的确认。

§9.8. 交易税务事项.

(a) 各方特此确认、承诺并同意：(i) 亿腾并无义务承担或支付任何亿腾股东或其关联方或其各自直接和间接合伙人、成员和股东因本交易而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可能需要缴纳的任何性质的税款；(ii) 若交割发生，NewCo 应按照本§9.8 条的约定支付适用法律要求其或其任何子公司因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约定的交易而应缴纳的任何性质的税款（包括根据 7 号公告的规定、因合并应付的企业所得税，如有）。

(b)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i) 亿腾应当 (A) 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报税代理提供一份载列每一位属于“非居民企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经修订）所定义）的亿腾股东（每一位该等亿腾股东简称“应税亿腾股东”）名单（该名单简称“应税亿腾股东名单”）；且 (B) 及时向报税代理提供（并促使各应税亿腾股东向报税代理提供）交易税务资料提交所需的、与其相关的各项信息和文件（包括相关中国税务机关就交易税务资料提交而要求亿腾或相关应税亿腾股东补充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ii) 在报税代理书面合理提前通知的前提下，嘉和应当及时向报税代理提供交易税务资料提交所必需的、与其相关的各项信息和文件（包括相关中国税务机关就交易税务资料提交而要求嘉和补充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iii) 亿腾应促使报税代理不晚于交易税务资料提交前五个工作日，将应税亿腾股东及报税代理根据7号公告就合并拟提交的税务资料（包括与之相关的所有文件，但受限于嘉和遵守本协议第13.13条的保密要求）发送给嘉和审阅，嘉和有权就该等税务资料提出修改意见，而亿腾应促使报税代理善意考虑嘉和的该等意见并在符合法律（包括7号公告）规定及事实情况的前提下对拟提交的税务资料进行修改；

(iv) 亿腾应当促使报税代理尽快（且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天内）（A）代表嘉和（作为7号公告项下的“扣缴义务人”）向中国主管税务政府机构（该等中国主管税务政府机构统称为“相关中国税务机关”）正式妥当地根据7号公告就合并提交税务资料（包括与之相关的所有文件）（该等申报称为“交易税务资料提交”）；（B）在提交交易税务资料提交后尽快向嘉和及亿腾提供或安排提供相关中国税务机关就交易税务资料提交出具的回执副本；且（C）定期向嘉和及亿腾提供相关中国税务机关就合并相关税款核定情况的最新进展及其就此发出的任何税务核定通知；以及

(c) 若相关中国税务机关根据交易税务资料提交（包括与此相关的任何补充材料）认定合并属于7号公告下的应税交易并产生纳税义务，且NewCo已收到报税代理提供的有关该等纳税义务下需要支付的税款金额等信息的书面通知，NewCo应在交割日后尽快向相关中国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申报并全额支付或安排支付该等税款，并向每一位应税亿腾股东提供或安排提供相关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该名应税亿腾股东的完税凭证副本（就每一位应税亿腾股东而言，简称该应税亿腾股东的“完税凭证”）以证明NewCo已全额支付该应税亿腾股东因合并而应根据7号公告缴纳的税款金额（该税款金额简称该应税亿腾股东的“7号公告税额”）。

§9.9. 通知进展.

(a) 在过渡期内，一旦嘉和或其代表得悉以下情况，嘉和应立即（且须在无条件日期之前）书面通知亿腾：（i）任何事件已发生或不再发生，从而导致或合理预计将导致任何一项于第11.1条或第11.2条约定的交割条件无法实现；（ii）任何有关嘉和或Merger Sub对其各自在第六章和第八章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的任何违反；或（iii）任何政府机构发出的、据此合理预计可能对各方完成本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严重延误本交易完成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嘉和根据本第9.9(a)条向亿腾发出的任何通知不构成嘉和或Merger Sub对其在本协议中任何陈述与保证的补充披露或对其已违反的任何陈述与保证的补救措施，也不构成嘉和或Merger Sub对其已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诺、条件或约定的补救措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影响亿腾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b) 在过渡期内，一旦亿腾或其代表得悉以下情况，亿腾应立即（且须在无条件日期之前）书面通知嘉和：（i）任何事件已发生或不再发生，从而导致或合理预计将导致任何一项于第11.1条或第11.3条约定的交割条件无法实现；（ii）任何有关亿

腾对其在第七章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的任何违反；或（iii）任何政府机构发出的、据此合理预计可能对各方完成本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严重延误本交易完成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亿腾根据本第§9.9(b)条向嘉和发出的任何通知不构成亿腾对其在本协议中任何陈述与保证的补充披露或对其已违反的任何陈述与保证的补救措施，也不构成亿腾对其已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诺、条件或约定的补救措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影响嘉和或 Merger Sub 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9.10. NewCo 新上市申请. 嘉和应尽其商业最大努力（a）在 NewCo 新上市申请期限之前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或促使提交 NewCo 新上市申请；（b）在提交 NewCo 新上市申请后，促使 NewCo 新上市申请尽快获得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上市委员会”）的批准；以及（c）促使合并对价股份获准在交割时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亿腾应尽其商业最大努力配合和协助嘉和完成本条前述各事项。

§9.11. CDK4/6i 管理合同. 亿腾应尽其商业最大努力推进 CDK4/6i 管理合同项下 CDK4/6i 事务（包括开展研发、进行新药上市许可申请、生产和供应链管理在内的所有相关事项）。亿腾的努力程度应不劣于（i）亿腾对其自有产品管线所采取的管理标准，以及（ii）根据行业惯例，一个谨慎的产品管线所有者在类似情况下通常会采取的最大努力。

§9.12. 不可撤销承诺契据. 嘉和应尽其商业合理努力促使除嘉和支持股东以外的其他若干嘉和股东不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签署格式及内容与不可撤销承诺函实质相同的《不可撤销承诺契据》，从而令已签署该等《不可撤销承诺契据》的嘉和股东以及嘉和支持股东合计持有的嘉和普通股在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嘉和已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和普通股中的占比不低于 55%（或亿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更低比例）（简称“嘉和股东支持比例”）。即使有前述约定，若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嘉和股东支持比例尚未能达成，不应视为本协议第十二章下所述的嘉和在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

第十章 各方其他共同承诺

§10.1. 努力促成交割完成.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方（a）应尽其各自商业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采取所有行动，（b）根据适用法律采取或促使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措施，（c）根据其他各方的合理要求进行合作，（d）签署并交付其他文件、确认函、协议和其他书面材料，以及（e）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迅速实施和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

§10.2. 监管批准；其他申报.

（a）各方应尽其各自商业最大努力，善意配合各政府机构并及时采取一切所需行动，尽快获得与本交易相关的所有必须的监管审批、同意、确认或豁免，包括 18A.10 规则许可、清洗豁免、NewCo 新上市申请的“原则性批准”（“approval in principle”）和中证监确认函（以下统称为“监管批准”），并采取完成本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行动。各

方应尽其各自商业合理努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尽快促使任何适用于本交易的各监管批准项下的等待期、通知期或审查期尽早届满或终止。

(b) 对于每项监管批准及政府机构提起的任何其他相关请求、询问、行动或程序，各方应 (i) 勤勉迅速地进行辩护，并尽商业合理努力根据各政府机构颁布或实施的有关本交易的任何适用法律获得监管批准及其他一切必要的许可、批准或同意，并解决各政府机构可能提出的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且 (ii) 充分配合其他各方对上述事项进行辩护。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嘉和应立即向亿腾提供、而亿腾也应立即向嘉和提供有关其自身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从任何政府机构收到的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材料、实质性通知或其他书面通讯的副本，并且在其或其子公司或关联方拟向任何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材料或实质性书面通讯之前，其应允许另一方的律师对相关材料进行审阅并善意考虑另一方律师对该等材料的任何意见。尽管有前述约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嘉和与亿腾均不得与任何政府机构就任何监管批准达成任何共识。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在与任何政府机构进行涉及本交易的任何重大实质性会议或讨论之前，嘉和应向亿腾及其律师提供、而亿腾也应向嘉和及其律师提供合理事先通知，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允许另一方及其律师以亲自出席或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参加有关会议或讨论。为取得监管批准，嘉和与亿腾均同意按需提交所有相关文件、应另一方的合理要求提供所需信息并善意合理地与另一方合作，前提是在下列情况下一方并无义务提供相关文件或信息：(1) 任何适用法律要求该方或其关联方限制或禁止访问此类信息，(2) 根据该方的善意合理判断，其就相关信息或文件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且尽其商业合理努力仍未能取得豁免，(3) 根据该方的善意合理判断，相关信息或文件具有商业敏感性，披露相关信息或文件会对该方的业务、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4) 披露任何此类信息或文件可能合理导致该方丧失其享有的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保密特权或适用于其律师工作成果的其他法律特权。

§10.3. 交易公告；交易通函；嘉和特别股东大会。

(a) 交易公告及交易通函。

(i) 在本协议签署后，嘉和应尽快根据本§10.3(a)条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起草并公开发布交易公告，且嘉和与亿腾应尽快根据本§10.3(a)条共同起草交易通函，据此嘉和应 (x) 根据收购守则和上市规则向嘉和和股东提供有关本交易的信息，以及 (y) 召开特别股东大会供嘉和和股东考虑并投票批准嘉和和股东事项（包括该等特别股东大会的任何休会或延期，合称“嘉和特别股东大会”）。嘉和与亿腾应尽其各自商业最大努力 (1) 促使向香港交易所和香港证监会提交的交易公告和交易通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以及香港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各项规则（包括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2)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回应并解决香港交易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交易公告和交易通函提出的任何意见；(3) 尽快从香港交易所和香港证监会取得其对交易通函“无进一步意见”的确认；以及(4) 就每一方而言，确保交易公告和交易通函所载的有关该方（及该方的关联方）的资料直至本交易完成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遗留任何事项导致交易公告或交易通函所载的任何有关该方（及该方的关联方）的陈述或资料具误

导性。在本协议签署后，嘉和与亿腾应尽其各自商业合理努力，尽快向香港交易所和香港证监会提交交易公告和交易通函草稿供其审查。

(ii) 为编制并向香港交易所和香港证监会提交交易公告和交易通函，嘉和与亿腾应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其自身、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经理、股东和其他股权权益持有人的所有必须或应合理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以及与交易公告和交易通函中的披露相关的信息或材料，或者是由一方或任何政府机构（包括香港交易所、香港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合理要求提供的且与本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其他声明、申报文件、通知或申请相关的信息或材料。

(iii) 交易公告及交易通函应由嘉和与亿腾共同准备。有关交易公告及交易通函的任何递交、修订、增补和发布须经嘉和与亿腾共同同意方可进行。嘉和及亿腾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1）香港交易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对于交易公告及交易通函的任何意见、疑问和其他反馈；（2）香港交易所及/或香港证监会要求补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对此拟进行的任何回应；以及（3）其与任何政府机构有关交易公告及交易通函而进行的所有其他书面通讯。嘉和及亿腾均应有合理机会审阅交易公告草稿、交易通函草稿以及拟向香港交易所、香港证监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提交的与本交易有关的所有其他材料并对该等交易公告草稿、交易通函草稿及其他材料提出意见。嘉和及亿腾进一步同意，双方应当善意考虑另一方就交易公告草稿、交易通函草稿及向香港交易所、香港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构提交的其他材料提出的意见并相应更新该等文件和材料。对于香港交易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就交易通函所提出的任何意见或疑问而进行的任何答复均应由嘉和与亿腾共同准备并经双方同意后方可递交。

(iv) 自收到上市委员会关 NewCo 新上市申请的“原则性批准”之日（该日期称为“批准上市日”）起，嘉和应尽快向截至嘉和董事会根据第§10.3(b)(i)条选定的记录日期属于嘉和股东的人士寄送交易通函。

(v) 亿腾应在交易公告刊发之日，（1）就载于交易公告中与亿腾集团相关的陈述和资料（“亿腾披露”），向嘉和提供由各亿腾董事妥为签署的责任承诺书（“responsibility statement”，以下简称“亿腾责任承诺书”），承诺对载于交易公告中的亿腾披露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各亿腾董事在交易公告中所表达的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且交易公告并无遗留任何其他事实和资料，导致载于交易公告中的任何陈述具误导性；及（2）就载于交易公告中与各亿腾控股股东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相关的陈述和资料（“亿腾控股股东披露”），向嘉和提供由倪昕先生（以自身名义）及其他各亿腾控股股东（如有）董事妥为签署的亿腾责任承诺书。

(vi) 嘉和应在交易公告刊发之日，就载于交易公告中与嘉和集团相关的陈述和资料（“嘉和披露”），向亿腾提供由各嘉和董事妥为签署的责任承诺书（“responsibility statement”，以下简称“嘉和责任承诺书”），承诺对载于交易公告中的嘉和披露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各嘉和董事在交易公告中所表达的意见

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且交易公告并无遗留任何其他事实和资料，导致载于交易公告中的任何陈述具误导性。

(vii) 亿腾应在交易通函刊发之日，(1)就载于交易通函中的亿腾披露，(A)向嘉和提供由保荐人律师编制并由各亿腾董事妥为签署的核证附注(“verification notes”)；(B)向嘉和提供由各亿腾董事妥为签署的亿腾责任承诺书；以及(C)由各亿腾董事妥为签署的权益申报(“statement of interest”)；及(2)就载于交易通函中的亿腾控股股东披露，(A)向嘉和提供由倪昕先生(以自身名义)及其他各亿腾控股股东(如有)董事妥为签署的核证附注；(B)向嘉和提供由倪昕先生(以自身名义)及其他各亿腾控股股东(如有)董事妥为签署的亿腾责任承诺书；以及(C)向嘉和提供由倪昕先生(以自身名义)及由各亿腾控股股东(如有)董事妥为签署的权益申报。

(viii) 嘉和应在交易通函刊发之日，就载于交易通函中的嘉和披露，(1)向亿腾提供由保荐人律师编制并由各嘉和董事妥为签署的核证附注(“verification notes”)；以及(2)向亿腾提供由各嘉和董事妥为签署的嘉和责任承诺书。

(b) 嘉和特别股东大会。

(i) 嘉和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其组织章程文件：(1)在批准上市日后尽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分别选定有权出席嘉和特别股东大会并在该会议上投票表决的嘉和股东的记录日期、以及召开嘉和特别股东大会的日期和时间，并据此召开嘉和特别股东大会；并且(2)除非嘉和与亿腾另行书面同意，在收到香港交易所和香港证监会就交易通函出具“无意见函”之日(以较迟者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布有关嘉和特别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据此通知嘉和股东参会以审议和表决嘉和股东事项。

(ii) 向嘉和股东发送的交易通函应包含关于嘉和董事会及嘉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受限于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推荐嘉和独立股东在嘉和特别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协议和本交易的声明(该声明统称“嘉和董事会推荐声明”)，而嘉和董事会以及嘉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受限于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均不得否定、撤回、附加免责声明、更改或提议或决定否定、撤回、附加免责声明或更改嘉和董事会推荐声明。

(iii) 除非经亿腾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嘉和特别股东大会仅在以下情形下可被暂时休会或延期：(x) 法律或嘉和章程要求暂时休会或延期，或(y)截至原定召开嘉和特别股东大会的日期和时间(而该日期与时间已记载于嘉和已向嘉和股东寄送的最最终交易通函)出席该会议的嘉和股东(包括亲自参会或以代理投票方式参会)所代表的嘉和普通股尚未达到嘉和章程和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最低门槛。

§10.4. 支持交易。在不限第九章任何条款的普遍适用性的基础上，嘉和与亿腾均应(并应促使其各自子公司)：(a)尽其各自商业合理努力，就本协议和本交易取得其(包括其子公司)各自应从第三方获得的所有重大同意和批准；以及(b)尽其各自商业合理努力、采取合理必要措施以及另一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行动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包括满足第十一章约定的各项交割条件)，以便尽快完成本交易。尽管有前述约定，且不论本协议中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根据本协议(包括本第十章)

要求另一方或另一方的子公司或关联方（A）发起或威胁发起任何司法或行政诉讼程序或对任何该等诉讼进行辩护；（B）寻求取消或撤销任何程序中止或政府命令；（C）提出、参与谈判、承诺或执行任何经法庭核准的和解协议或其他命令，从而出售、剥离、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资产或业务；或（D）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财务、法律或其他方面的让步，包括同意更改本协议或本交易的任何条款。

第十一章 交割条件

§11.1. 嘉和及亿腾进行交割的前提条件。嘉和及亿腾在交割时履行其完成或促使完成本交易的义务以本条所列各项条件均已满足为前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这些条件：

- （a）嘉和已取得嘉和股东批准，且该等批准在交割日维持有效；
- （b）亿腾已取得香港证监会授出的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在交割日维持有效、未被撤回或撤销，该清洗豁免所附带的所有条件（如有）也均已得到满足；
- （c）嘉和已获得（i）上市委员会根据上市规则第 14.54 条对 NewCo 新上市申请的“原则性批准”（“approval in principle”）以及（ii）18A.10 规则许可，且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未被撤回或撤销，而所有其他根据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须取得的同意或应完成的程序（或香港交易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对该等同意或程序的豁免）均已取得或完成；
- （d）嘉和已取得上市委员会的书面批准，允许合并对价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并交易；
- （e）亿腾或其相关子公司已取得中证监确认函，且该函在交割日维持有效；
- （f）并无任何政府机构已颁布、发布、实施、推行或订立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不论属临时性、预备性或是永久性）而该等法律或政府命令宣告本交易或交割违法，或该等法律或政府命令具有阻挠或禁止交割发生的效力。

§11.2. 亿腾进行交割的前提条件。亿腾在交割时履行其完成或促使完成本交易的义务以本条所列各项额外条件均已满足为前提，除非亿腾书面同意豁免其中一项或多项条件：

- （a）嘉和在本协议第6.1 条（组织、良好的声誉和资格）、第6.3(a)条和第6.3(b)条（嘉和股本）的首句、第6.5 条（授权）、第6.18 条（经纪人），以及 Merger Sub 在本协议第8.1 条（组织、良好的声誉和资格）、第8.2(a)条（Merger Sub 的股本）的首句、第8.4 条（授权）和第8.8 条（经纪人）中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和截至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但非实质性的错误或遗漏除外），如同该等陈述与保证是在交割日作出（除非个别陈述与保证仅约定截至特定较早日期的情况，则该等陈述与保证应在截至该等较早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但非实质性的错误或遗漏除外）。嘉和基础性陈述与保证与 Merger Sub 基础性陈述与保证（均不考虑其中包含的与重要性、“重大”、“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情形”相关的任何限定语或例外情形，或其他类似的限

定语或例外情形)在交割日和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如同该等陈述与保证是在交割日作出(除非个别陈述与保证仅约定截至特定较早日期的情况,则该等陈述与保证(均不考虑其中包含的与重要性、“重大”、“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情形”相关的任何限定语或例外情形,或其他类似的限定语或例外情形)应在截至该等较早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本协议中(i)嘉和的其他各项陈述与保证(均不考虑其中包含的与重要性、“重大”、“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情形”相关的任何限定语或例外情形,或其他类似的限定语或例外情形)在交割日和截至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如同该等陈述与保证是在交割日作出(除非个别陈述与保证仅约定截至特定较早日期的情况,则该等陈述与保证(均不考虑其中包含的与重要性、“重大”、“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情形”相关的任何限定语或例外情形,或其他类似的限定语或例外情形)应在截至该等较早日期均真实准确),除非任何此类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尚未单独或共同导致、或合理预计不会单独或共同导致任何嘉和重大不利情形;且(ii)Merger Sub的其他各项陈述与保证(均不考虑其中包含的与重要性、“重大”、“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情形”相关的任何限定语或例外情形,或其他类似的限定语或例外情形)在交割日和截至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如同该等陈述与保证是在交割日作出(除非个别陈述与保证仅约定截至特定较早日期的情况,则该等陈述与保证(均不考虑其中包含的与重要性、“重大”、“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情形”相关的任何限定语或例外情形,或其他类似的限定语或例外情形)应在截至该等较早日期均真实准确),除非任何此类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尚未单独或共同导致、或合理预计不会单独或共同导致任何Merger Sub的重大不利影响;

(b) 最终嘉和净现金不低于嘉和目标金额;虽有前述约定,如最终嘉和净现金与嘉和目标金额的差异不超过嘉和目标金额的5%,应视为该条件满足;

(c) 嘉和董事会批准应保持有效,且未被撤销或变更;

(d) 嘉和应当已经向亿腾提供令亿腾合理满意的证据,证明(i)每一名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在任的嘉和董事(除留任董事外)的辞任均应不迟于合并生效时间生效,以及(ii)根据本协议第9.4(a)(ii)条获指定或委任为NewCo新任董事的人士均将在合并生效时间就任履职;

(e)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止,除因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须进行的短暂停牌除外,(i)嘉和普通股应持续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且(ii)并无任何政府机构颁布、发布、实施、执行或订立任何具有以下效力的政府命令(不论属临时性、预备性或是永久性):(1)终止嘉和普通股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和交易或(2)暂停嘉和普通股在香港交易所交易达连续五个或以上交易日;

(f) 嘉和集团公司未有遭到或面临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

(g) 未有发生或发现任何重大事宜,而该等事宜倘在紧接交易通函日期前发生或发现则会构成任何载于交易通函(包括其任何增补或修订)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和/或存有遗留导致交易通函所载的任何陈述或资料具误导性;以及

(h) 嘉和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应根据本协议在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1.3. 嘉和进行交割的前提条件。 嘉和在交割时履行其完成或促使完成本交易的义务以本条所列各项额外条件均已满足为前提，除非嘉和书面同意豁免其中一项或多项条件：

(a) 亿腾在本协议第7.1条（组织、良好的声誉和资格）、第7.3(a)条和第7.3(b)条（亿腾股本）的首句、第7.5条（授权）、第7.17条（经纪人）中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和截至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但非实质性的错误或遗漏除外），如同该等陈述与保证是在交割日作出（除非个别陈述与保证仅约定截至特定较早日期的情况，则该等陈述与保证应在截至该等较早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但非实质性的错误或遗漏除外）。亿腾基础性陈述与保证（均不考虑其中包含的与重要性、“重大”、“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情形”相关的任何限定语或例外情形，或其他类似的限定语或例外情形）在交割日和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如同该等陈述与保证是在交割日作出（除非个别陈述与保证仅约定截至特定较早日期的情况，则该等陈述与保证（均不考虑其中包含的与重要性、“重大”、“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情形”相关的任何限定语或例外情形，或其他类似的限定语或例外情形）应在截至该等较早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本协议中亿腾的其他各项陈述与保证（均不考虑其中包含的与重要性、“重大”、“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情形”相关的任何限定语或例外情形，或其他类似的限定语或例外情形）在交割日和截至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如同该等陈述与保证是在交割日作出（除非个别陈述与保证仅约定截至特定较早日期的情况，则该等陈述与保证（均不考虑其中包含的与重要性、“重大”、“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情形”相关的任何限定语或例外情形，或其他类似的限定语或例外情形）应在截至该等较早日期均真实准确），除非任何此类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尚未单独或共同导致、或合理预计不会单独或共同导致任何亿腾重大不利情形；

(b) 亿腾集团公司未有遭到或面临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

(c) 亿腾董事会批准、亿腾股东批准在交割日应保持有效，且未被撤销或变更；

(d) 亿腾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应根据本协议在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各项承诺和义务；以及

(e) 未有发生或发现任何重大事宜，而该等事宜倘在紧接交易通函日期前发生或发现则会构成任何载于交易通函（包括其任何增补或修订）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和/或存有遗留导致交易通函所载的任何陈述或资料具误导性。

§11.4. 交割条件失效。若本第十一章约定的任何交割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是因一方未能在重大方面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造成的，则该方不得以该交割条件尚未满足为由拒绝进行交割。

§11.5. 无条件日期.

(a) 一旦嘉和及亿腾获悉本协议第§11.1条（嘉和及亿腾进行交割的前提条件）和第§11.2条（亿腾进行交割的前提条件）约定的所有交割条件（除根据其性质应在合并生效时间之时或前一刻方才满足的条件外）均已满足或被有效豁免，则其应立即（但无论如何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b)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第§11.1条（嘉和及亿腾进行交割的前提条件）和第§11.2条（亿腾进行交割的前提条件）约定的所有交割条件（除根据其性质应在合并生效时间之时或前一刻方才满足的条件外）均已满足或被有效豁免之日（若当日并非工作日，则按下一工作日计）或由嘉和及亿腾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晚日期为“无条件日期”。

第十二章 本协议终止

§12.1. 本协议终止。本协议可在以下情形被终止从而令本交易在合并生效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被放弃：

(a) 经嘉和与亿腾共同书面同意终止；

(b) 一旦任何政府机构已颁布、发布、实施、推行或订立任何具有最终效力且不得上诉的政府命令，而该等政府命令具有宣告本交易或交割违法，或该等政府命令具有阻挠或禁止交割发生的效力，则亿腾与嘉和各自均有权就此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从而立即终止本协议，前提是如果意图根据本§12.1(b)条终止本协议的一方届时已经或正在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若该方为嘉和，则Merger Sub的违约视为嘉和违约），而该等违约是导致上述政府命令出现的主要原因，则该方无权根据本§12.1(b)条终止本协议；

(c) 若截至香港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午 6:00（“最后限期”）交割尚未发生，则亿腾或嘉和均有权在最后期限后五（5）个工作日内，就此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从而立即终止本协议，前提是（i）若截至最后限期之时 NewCo 新上市申请已提交至香港交易所而本协议第十一章（交割条件）所约定的各项交割条件（对双方而言，不含第§11.1(a)条至第§11.1(e)条约定的条件，且不含根据其性质应在合并生效时间之时或前一刻方才满足的条件；对亿腾提出终止而言，不含第§11.2条；对嘉和提出终止而言，不含第§11.3条）均已满足或被有效豁免，则亿腾或嘉和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将最后限期延长至不晚于香港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6:00；（ii）若嘉和根据本协议第§2.2(b)(iii)条的约定向独立评判机构提交嘉和净现金计算争议事项，而截至最后期限（包括按前述第（i）款延长后）之时独立评判机构尚未向亿腾及嘉和发出独立评判机构裁定，则最后期限应视为进一步自动延长至独立评判机构向亿腾及嘉和发出独立评判机构裁定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的香港时间下午 6:00；（iii）按前述第（i）款及/或第（ii）款延长后的最后限期届满前，经亿腾与嘉和共同书面同意，双方可进一步延长最后限期；及（iv）若亿腾及/或嘉和拒绝或怠于根据前述第（i）款、第（iii）款延长最后限期，亿腾及嘉和均不会因此而被视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果意图根据本§12.1(c)条终止本

协议的一方届时已经或正在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若该方为嘉和，则 Merger Sub 的违约视为嘉和违约）、而该等违约是导致交割未能在最后限期之前发生的主要原因，则该方无权根据本§12.1(c)条终止本协议；

(d) 若截至 NewCo 新上市申请期限，嘉和未能向香港交易所提交 NewCo 新上市申请，则亿腾与嘉和各自均有权就此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从而立即终止本协议。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果意图根据本§12.1(d)条终止本协议的一方届时已经或正在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若该方为嘉和，则 Merger Sub 的违约视为嘉和违约）、而该等违约是导致 NewCo 新上市申请未能在 NewCo 新上市申请期限之前提交的主要原因，则该方无权根据本§12.1(d)条终止本协议；

(e) 若嘉和或 Merger Sub 已在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或者本协议中嘉和或 Merger Sub 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从而导致本协议第§11.2 条（亿腾进行交割的前提条件）约定的交割条件无法满足，且该等违约行为或交割条件未能满足的情形无法补救，或者即使可以补救，嘉和或 Merger Sub 也未能在（A）亿腾向嘉和就该等违约行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天内或（B）最后期限（包括根据本协议第§12.1(c)条延长后的最后期限）前（以两者中的较早者为准）完成补救，则亿腾向嘉和发出书面通知即可立即终止本协议，但若亿腾意图根据本§12.1(e)条终止本协议时已在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则亿腾无权根据本条终止本协议；或者

(f) 若亿腾已在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或者本协议中亿腾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从而导致本协议第§11.3 条（嘉和进行交割的前提条件）约定的交割条件无法满足，且该等违约行为或交割条件未能满足的情形无法补救，或者即使可以补救，亿腾也未能在（A）嘉和向亿腾就该等违约行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天内或（B）最后期限（包括根据本协议第§12.1(c)条延长后的最后期限）前（以两者中的较早者为准）完成补救，则嘉和向亿腾发出书面通知即可立即终止本协议，但若嘉和意图根据本§12.1(f)条终止本协议时嘉和或 Merger Sub 已在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则嘉和无权根据本§12.1(f)条终止本协议。

§12.2.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

(a) 若本协议根据第§12.1 条（本协议终止）被有效终止，则（1）本协议立即失效、不再有效，每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都将停止，而任何一方或其各自任何代表都不再对本协议承担任何责任，且（2）联合指导委员会应立即自动解散，而联合指导委员会规则亦立即失效、不再有效，对其委员不再具约束力；但（i）本§12.2(a)条的约定并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前故意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的责任，也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前的任何实际欺诈行为而应承担的责任；并且（ii）本协议根据第§12.1 条被有效终止后，本协议第十二章（本协议终止）、第十三章（其他条款）以及第§1.2 条（解释）（包括第§1.1 条（定义）中与前述章节和条款相关的定义）应继续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b) 若 (i) 亿腾根据本协议第§12.1(c)条有效终止本协议, 且嘉和或Merger Sub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各自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 而该等违约是导致交割未能在最后限期之前发生的主要原因, 或者 (ii) 亿腾根据本协议第§12.1(e)有效终止本协议, 则嘉和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1) 以立即可用的人民币现金通过电汇向亿腾支付或促使向亿腾支付金额等于约定金额的终止费 (以下简称“嘉和终止费”) 并且 (2) 承担并支付或促使支付全部亿腾交易费用。

(c) 若 (i) 嘉和根据本协议第§12.1(c)条有效终止本协议, 且亿腾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 或者 (ii) 嘉和根据本协议第§12.1(f)条有效终止本协议, 则亿腾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1) 以立即可用的人民币现金通过电汇向嘉和支付或促使向嘉和支付金额等于约定金额的终止费 (以下简称“亿腾终止费”) 并且 (2) 承担并支付或促使支付全部嘉和交易费用。

(d) 嘉和与亿腾特此承认并同意, 若嘉和根据本§12.2 条的约定应向亿腾支付嘉和终止费, 或亿腾根据本§12.2 条的约定应向嘉和支付亿腾终止费, 则该等嘉和终止费和亿腾终止费的性质均属于约定损害赔偿金而并非罚金, 其目的在于合理补偿亿腾或嘉和 (视情况适用) 为本协议而进行谈判、依赖本协议行事并预期可完成本交易而付出的努力、资源以及因此而放弃的其他交易机会, 而该等努力、资源及机会成本所涉金额无法精确计算。

(e) 嘉和与亿腾特此承认并同意, 本§12.2 条中的各项约定是本协议拟议交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若该等约定缺失, 则双方不会签订本协议。如果嘉和或亿腾未能按照本协议第§12.2(b)条或第§12.2(c)条 (视情况适用) 及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 则根据该§12.2(b)条或第§12.2(c)条 (视情况适用) 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还应向另一方支付 (i) 该另一方为执行本协议第§12.2(b)条或第§12.2(c)条 (视情况适用) 并催收相关款项而产生的各项合理且有记录的费用和开支 (包括合理且有记录的律师费以及该另一方为催收相关款项而聘请任何专家或顾问而产生的合理且有记录的费用和开支), 以及 (ii) 就按照本协议§12.2(b)条或第§12.2(c)条 (视情况适用) 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所有应付未付款项, 自负有付款义务的该方应付相关款项之日起至该方实际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之日止的利息, 其利率按照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现行《常备借贷便利利率表》的一个月利率计算。为免疑义, 嘉和及亿腾在本§12.2条项下的付款义务不得因另一方产生本§12.2(e)条第 (i) 款所述的任何费用而导致任何抵消或扣减。

(f) 若本协议根据第§12.1 条 (本协议终止) 被有效终止, 双方各自承诺其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向另一方立即归还和交付 (包括促使第三方向另一方归还或交付) 或销毁所有一方向另一方及其代表提供的所有账户、记录、文件和档案 (除非该些账户、记录、文件和档案可在公共领域取得), 以及该些账户、记录、文件和档案衍生的所有副本或其他记录, 并应从所有电脑、文字处理器或其他设备中删除该些账户、记录、文件和档案。尽管有上述规定, 每一方 (包括其代表) 均可留存 (1) 任何根据该方 (包括其代表) 的安全和灾难恢复程序在其电脑系统备份存储的留存副本以及 (2) 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该方 (包括其代表) 保留的信息。

第十三章 其他条款

§13.1. 豁免.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在交割前的任何时间, 通过其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正式授权的其他人士采取行动以: (a) 延长本协议其他各方履行义务或行为的时间; (b) 豁免其他各方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中的任何不准确之处; 或 (c) 豁免其他各方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协议或条件, 前提是此类延期或豁免必须由同意延期或豁免的一方签署记载相关同意延期或豁免的文书方才有效。

§13.2. 通知.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允许发出或作出的所有一般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递送、挂号信邮寄或电子邮件发送至预期收件方的以下邮寄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 (或者一方可能不时向其他各方通知的其他邮寄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任何此类通知、要求或通信均应视为在以下情况下正式送达: (a) 如果在递送地点的正常工作时间内通过专人递送或快递递送, 则为递送之时; 或者如果递送时间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 则为递送之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b) 如果在递送地点的正常工作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则为发送之时; 或者如果发送时间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 则为发送之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c) 如果通过信誉良好的国际隔夜快递公司发送 (要求回执), 则为发送之日之后的第三天; 及 (d) 如果通过挂号信邮寄, 则为邮寄之后第五天。就本协议而言, 各方的初始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为:

- (a) 合并生效时间之前嘉和及 Merger Sub 的通知信息: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业 (开曼) 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6 幢 501-02 室
联系人: 翁承毅
电邮: Alvin.Weng@genorbio.com

抄送 (但该等抄送不具通知之效力):

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1 期 11 楼 1101-1104 室;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人: 陈嘉信、唐江山
电邮: philipchan@haiwen-law.com; tangjiangshan@haiwen-law.com

- (b) 亿腾及 NewCo 的通知信息: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亿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大宁中心广场 A3 栋 122-129 单元
联系人: 王千惠
电邮: qianhui.wang@eddingpharm.com

抄送（但该等抄送不具通知之效力）：

凯易律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26 楼

联系人：吕梦宇；周荔尔

电邮：mengyu.lu@kirkland.com; joey.chau@kirkland.com

§13.3. 转让.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并且在未经该等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任何此类转让均属无效。受限于上述规定，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许可继受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而该等许可继受人和受让人可享有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合同利益。

§13.4. 第三方权利. 本协议中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内容均不旨在、也不得解释为：

(a) 向除各方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嘉和、亿腾或其各自子公司的任何股东、任何现任或前任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独立承包商，或者任何嘉和福利计划或亿腾福利计划（视情况而定）或者其他员工福利计划、协议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参与者（或者他们的任何家属或受益人））授予本协议项下或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救济；(b) 制定、修订或修改任何员工福利计划、项目、政策、协议或安排；或 (c) 限制嘉和、亿腾或其各自关联方在交割后修订、终止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任何嘉和福利计划或亿腾福利计划（视情况而定）或者其他员工福利计划、政策、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权利；但是，(1) 非追索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继承人和代表）是本协议第§13.16 条（无追索权）的预期第三方受益人并可以执行该条款；且 (2) 各应税亿腾股东均为本协议第§4.6 条及§9.8(c) 条的预期第三方受益人并可以执行该等条款。

§13.5. 费用. 除本协议第§12.2(b)条或第§12.2(c)条（视情况适用）另有约定外，每一方应自行负责并支付该方因本协议和本交易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该方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会计师、代理人和其他顾问的所有费用。尽管有上述约定，(a) 若交割发生，则 NewCo 应根据本协议第§5.2(a)(iv)条支付或促使支付全部亿腾交易费用和嘉和交易费用；(b) 如果亿腾根据本协议第§12.1(e)条有效终止本协议，则嘉和应承担并支付全部亿腾交易费用和嘉和交易费用；以及 (c) 如果嘉和根据本协议第§12.1(f)条有效终止本协议，则亿腾应承担并支付全部亿腾交易费用和嘉和交易费用。(d) 若本协议根据第§12.1 条被有效终止，且该终止并非因为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各自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则与 NewCo 新上市申请有关的任何嘉和交易费用（包括保荐人律师的费用，但不含嘉和披露函第§1.1 (A) 条所列的费用以及为 NewCo 新上市申请而聘任的保荐人（“保荐人”）的费用）应由嘉和与亿腾各承担 50%，而保荐人的费用（但不含保荐人律师的费用）由亿腾承担。

§13.6. 管辖法律.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基于本协议、因本协议而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或诉讼（无论是基于法律、衡平法、合同、侵权行为还是任何其他理论）或者本协议的谈判、签署、履行或执行，均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但不考虑可能适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任何法律冲突原则；但是，有关嘉和董事会和亿腾董事会各

自的忠慎义务、合并以及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而针对合并行使任何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均应受开曼群岛法律管辖和解释。

§13.7.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和针对任何一方的诉讼均应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AC”) 并根据 HKAC 在相关时间有效 (但经本§13.7 条修改) 的仲裁规则 (以下简称“HKAC 规则”) 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应为香港。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各自称为“仲裁员”)。申索人一方 (无论人数为多少) 应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 被申请人一方 (无论人数为多少) 应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 而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前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并担任首席仲裁员。如果申索人或被申请人或者前两名仲裁员未能在 HKAC 规则规定的时限内指定或同意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作为第三名仲裁员, 则第三名仲裁员应立即由 HKAC 指定。仲裁庭无权作出惩罚性或其他惩罚类损害赔偿裁决。仲裁庭的裁决应是终局性的, 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裁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等裁决, 并且就该等裁决的强制执行而言各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服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的管辖权管辖, 并放弃以相关法院不具有属人管辖权或不便管辖为由而对该等强制执行进行任何抗辩。在仲裁庭裁决任何争议的过程中, 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但有争议且正在裁决中的部分除外。

§13.8. 标题; 副本.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 不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也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理解或解释。本协议可按两份或更多份副本签署, 并且不同的签约方可分别签署单独的副本且按该方式签署的文件与所有各方签署同一份文件具有相同的效力, 而所有分别签署的副本则共同构成本协议的同一份文书。通过电子传输 (包括电子邮件或 PDF 格式) 或传真传输的本协议已签署的副本以及以电子或数字方式 (例如 DocuSign) 签署的副本应具有与原始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力, 并应视为本协议签署了原始签名的副本。

§13.9. 披露函. 本协议中提及的披露函 (在每种情况下包括其中任何条款) 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如同其在本协议中全文列出。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否则本协议中凡提及各披露函 (包括其中任何条款), 均应视为提及本协议的相应部分。如果一方在适用的披露函或其任何条款中就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相应披露函的任何条款进行任何披露, 并且从此类披露的内容本身明显可以合理地看出该等披露的内容也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相应披露函的其他条款相对应, 则该等披露也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相应披露函的其他条款的披露。披露函中列出的某些信息仅供参考, 并且可能并不是根据本协议必须披露的信息。披露任何信息不应视为承认此类信息是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有关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而该等信息也不应视为判断是否具有重要性的标准。

§13.10. 完整协议. 本协议 (连同披露函)、保密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就本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 并取代各方中任何一方或其各自子公司之间就本交易达成的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协议 (包括嘉和与亿腾于 2024 年 4 月 4 日达成的《主要条款清单》)。除非交易文件中明确规定, 否则各方之间不存在有关本交易的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陈述、保证、承诺、谅解、协议。

§13.11. 修订. 本协议可在合并生效时间之前全部或部分修订或修改,但任何该等修订或修改均须以与本协议相同的方式通过经正式授权的书面协议进行,并且此类书面协议应提及本协议并由各方签署。尽管有前述约定,在获得嘉和股东批准或亿腾股东批准之后,如果根据嘉和章程或亿腾章程(视情况而定)或者适用法律,进行任何修订或豁免须获得嘉和股东或亿腾股东的额外批准,则在未获得该等额外批准的情况下,不得进行任何此类修订或豁免。

§13.12. 宣传.

(a) 与本交易相关的所有新闻稿或其他公开通讯,包括该等新闻稿或其他公开通讯的公开发布途径,均应在交割前获得嘉和和亿腾事先共同批准方可进行。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果任何拟议新闻稿或公开声明实质上等同于先前在未违反本§13.12(a)条的情况下已公开的信息,则无需根据本§13.12(a)条的约定重新获得相关各方的同意。

(b) 上述第§13.12(a)条中的限制不适用于根据适用的证券法律、任何政府机构、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的要求而须发布的任何公告或公开通讯,前提是在该等情况下,发布此类公告或公开通讯的一方应尽其商业合理努力事先就此类公告或公开通讯的形式、内容和时间与其他各方协商。

§13.13. 保密. 本交易、本协议及其条款、联合指导委员会规则(包括前述协议和规则之存在)、亿腾根据本协议和联合指导委员会规则取得的任何关于嘉和集团及嘉和股东的信息和材料(不论口头或书面)、嘉和根据本协议取得任何关于亿腾集团及亿腾股东的信息和材料(不论口头或书面)(统称“保密信息”)均属于机密,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其各自的关联方或前述人士的任何代表均不得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且任何保密信息应始终被视为保密协议中定义的“保密信息”并按照保密协议的相关要求进行保密。尽管有前述约定,每一方均可在以下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交易文件、已签署交易文件的事实以及本交易的状态和条款): (a) 按照适用的监管要求在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文件中进行披露; (b) 根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就本交易履行披露义务; (c) 亿腾和嘉和双方书面同意披露保密信息; (d) 为实施本交易之目的,向其代表进行披露; 及 (e) 向其现有的贷款人和承销商进行披露,前提是上述各方应已签订惯常的保密协议,或者受忠慎义务或其他义务的约束,从而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保密。

§13.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各方进一步同意,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在任何程度上根据本协议的管辖法律被认定为在任何方面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各方应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确保本协议的其余条款有效并可执行,并在必要范围内修订或修改本协议,以使用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取代本协议中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任何条款,从而实现本协议各方的意图。

§13.15. 执行; 特定履行. 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未按照其特定条款履行或者以任何方式被违反,将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因此,各方同意,除任何一方在法律或衡平法下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之外,各方还有权获得一项或多项禁令,以特定执行本协议的条款并防止其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如果任何一方为执行本协议的条款而提

起任何衡平法诉讼，则其他任何一方（a）均不得声称（并特此同意放弃相关抗辩）起诉的一方在法律项下已有充分的救济因而不应寻求衡平法下的救济，且（b）同意放弃要求起诉的一方提供任何担保或交纳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13.16. 无追索权。本协议仅可针对明确指定为本协议各方的人士、就本协议中规定的与该方相关的特定义务强制执行，且基于本协议或本交易或因本协议或本交易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或诉讼仅可针对明确指定为本协议各方的人士、就本协议中规定的与该方相关的特定义务提起。除一方（且仅在作为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的一方而承担的特定义务限度内）外，（a）任何一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注册人、成员、合伙人、股东、利益相关方、关联方、代理人、律师、顾问或其他代表及（b）上述任何人士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发起人、成员、合伙人、股东、利益相关方、关联方、代理人、律师、顾问或其他代表均不对嘉和、Merger Sub或亿腾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义务或责任或者基于本协议或本交易、因本协议或本交易而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负有责任（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衡平法或还是其他方面的责任）。本条上述第（a）、（b）款中所述的各人士统称为“非追索方”。

§13.17. 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交割后不存续。除非（a）第§12.2条中另有规定或（b）本协议中据其条款明确在交割后全部或部分继续适用的承诺和约定（但仅适用于交割后发生的任何违约行为）之外，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交付任何证书和确认函（包括其中的确认）、声明或文书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其他约定（包括因违反此类陈述、保证、承诺、义务、约定和其他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权利），在交割后均不再有效，并且应在交割发生时终止（并且在交割后概无任何与之相关的责任）。

§13.18. 本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a）本协议第一章、第§9.1(a)(ii)条、第§9.12条、第§10.3(a)条、第十二章以及第十三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而（b）本协议其余条款自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证监会向嘉和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对交易公告概无进一步意见或要求之时（“本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字页]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署并交付本协议。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 翁承毅
姓名: 翁承毅
职衔: 董事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署并交付本协议。

GenEdd



签字：_____

姓名： 翁承毅

职衔： 董事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署并交付本协议。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签字：_____

姓名：倪昕

职衔：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昕' (Ni X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合并协议之修订协议

本合并协议之修订协议（“本修订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订立：

（1）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豁免公司（以下简称“嘉和”），（2）GenEd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豁免公司（以下简称“Merger Sub”），以及（3）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豁免公司（以下简称“亿腾”）。嘉和、Merger Sub 和 亿腾 各自单独称为“一方”或“该方”并合称为“各方”。

前言

鉴于，各方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签署了合并协议及合并计划（以下简称“原合并协议”）；以及

鉴于，各方希望并计划根据原合并协议第§13.11 条以及本修订协议的约定修改原合并协议的若干条款。

因此，以上述内容及本修订协议下文所述的约定为对价，各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同意受其约束：

§1. 定义。除非本修订协议另有约定，在本修订协议中使用（并在本修订协议各条款中以下划线标示）的特定术语均具有原合并协议中赋予该等术语的含义，且原合并协议第§1.2 条规定的解释规则也适用于本修订协议。

§2. 原合并协议修订。

(a) 原合并协议第§1.1 条中“NewCo 新上市申请期限”的定义现予以修订，并全文重述如下：

““NewCo 新上市申请期限”指香港时间2025年6月30日下午6:00，或亿腾与嘉和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晚期限；”

(b) 原合并协议第§12.1(c)条第一句现予以修订，并全文重述如下：

“若截至香港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下午6:00（“最后期限”）交割尚未发生，则亿腾或嘉和均有权在最后期限后五（5）个工作日内，就此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从而立即终止本协议，前提是（i）若截至最后期限之时NewCo 新上市申请已提交至香港交易所而本协议第十一章（交割条件）所约定的各项交割条件（对双方而言，不含第§11.1(a)条至第§11.1(e)条约定的条件，且不含根据其性质应在合并生效时间之时或前一刻方才满足的条件；对亿腾提出终止而言，不含第§11.2条；对嘉和提出终止而言，不含第§11.3条）均已满足或被有效豁免，则亿腾或嘉和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将最后期限延长至不晚于香港时间2026年1月30日下午6:00；（ii）若嘉和根据本协议第§2.2(b)(iii)条的约定向独立评判机构提交嘉和净现金计算争议事项，而截至最后期限（包括按前述第（i）款延长

后)之时独立评判机构尚未向亿腾及嘉和发出独立评判机构裁定,则最后期限应视为进一步自动延长至独立评判机构向亿腾及嘉和发出独立评判机构裁定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的香港时间下午6:00; (iii) 按前述第(i)款及/或第(ii)款延长后的最后期限届满前,经亿腾与嘉和共同书面同意,双方可进一步延长最后期限;及(iv)若亿腾及/或嘉和拒绝或怠于根据前述第(i)款、第(iii)款延长最后期限,亿腾及嘉和均不会因此而被视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3. 其他条款.

(a) 除本修订协议明确修订和/或取代之条款外,原合并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继续完全有效。除本修订协议明确约定外,本修订协议不构成对原合并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或者豁免。在本修订协议有效签署和交付后,自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证监会向嘉和发出通知表明其对本修订协议有关的交易公告概无进一步意见或要求之时生效,原合并协议应自此被视为已按本修订协议的约定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其效力等同于该等修订及补充原已载明于原合并协议。本修订协议和原合并协议此后均应作为同一份完整文件进行阅读、理解和诠释,但该等修订和补充不得导致任何一方此前根据原合并协议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成为无效或不当。如果原合并协议和本修订协议之间就本修订协议所列事项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就该等不一致事项应以本修订协议的约定为准。

(b) 原合并协议中凡提及“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本协议之”、“本协议中”、“本协议项下”及“特此”),均指经本修订协议修订的原合并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凡提及(经本修订协议修订后的)原合并协议的日期以及原合并协议中提及的“本协议之日”、“本协议日期”及类似含义的表达,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继续指2024年9月13日。

(c) 原合并协议的第§13.2条(通知)、第§13.6条(管辖法律)、第§13.7条(争议解决)、第§13.8条(标题;副本)、第§13.10条(完整协议)、第§13.11条(修订)、第§13.13条(保密)和第§13.14条(可分割性)经必要修改后通过引用纳入本修订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修订协议的签字页]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署并交付本修订协议。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
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  _____
姓名： 翁承毅
职衔： 董事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署并交付本修订协议。

GenEdd

签字:  _____
姓名: 翁承毅
职衔: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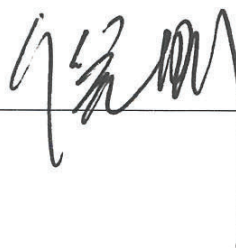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署并交付本修订协议。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签字：_____

姓名：倪昕

职衔：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昕' (Ni X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外包管理协议

本外包管理协议（“**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签署日**”）签订：

- (1)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豁免公司（“**嘉和**”）；以及
- (2)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豁免公司（“**亿腾**”）。

上述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前 言

鉴于：

- (1) 嘉和作为一家专注于肿瘤及自身免疫药物的研发和商业化的生物制药公司，正在就其产品管线中一款名称为 GB491（来罗西利）的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 4/6 抑制剂（“**CDK4/6i**”）开展研发以及进行新药上市许可申请（“**NDA**”）；
- (2) 在各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之后，嘉和、亿腾及相关方将签署《合并协议及合并计划》（“**合并协议**”），嘉和及亿腾将按照合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拟议合并（“**合并**”）。且本协议属于合并协议项下所定义的“**CDK4/6i 管理合同**”；
- (3) 嘉和拟将 CDK4/6i 包括 NDA 及生产和供应链管理在内的所有相关事项（“**CDK4/6i 项目**”）全权委托亿腾管理，由亿腾推进 CDK4/6i 项目，同时嘉和应就 CDK4/6i 项目推进向亿腾提供尽商业合理努力的配合。

因此，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提供

- 1.1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附件一《CDK4/6i 项目管理要求及资料清单》（包括对该等附件不时的调整和修订，合称为“**业务计划**”）为双方出于 CDK4/6i 项目管理之目的而制定，亿腾应尽商业最大努力按照业务计划的约定开展工作。受制于**合并协议**约定，本协议（包括业务计划）的任何约定均不视为亿腾就 CDK4/6i 项目的完成情况向嘉和作出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 1.2 双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业务计划中记载了就 CDK4/6i 项目管理之目的需要嘉和向亿腾提供的配合事项及具体要求。嘉和应，且应确保其关联方（定义见本协议第 7.2 条）和其各自的董事、高管、雇员按照业务计划的约定就亿腾提供管理服务之目的、根据亿腾要求向亿腾提供商业合理努力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亿腾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管理服务所需的所有信息、根据业务计划的约定开展工作所需的所有业务资料，并及时签署并向亿腾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管理服务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亿腾根据业务计划的约定开展工作之需求由亿腾制定的授权文件、委托函等）。

二、费用及支付

- 2.1 亿腾在 CDK4/6i 项目中计划要求嘉和承担的任何成本费用（指向任何现有、新增或更换的第三方供应商或分包商支付的费用）均应事先经过嘉和书面同意。如果亿腾要求新增、更换任何现有第三方供应商或分包商，亿腾应事先将新增、更换的原因、以及拟新增、变更的第三方供应商、分包商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尽可能详细得告知嘉和并获得嘉和的同意。亿腾应在每月月初向嘉和提供上一个月的成本费用的账单，嘉和应在收到该等账单后的五（5）个营

业日内审阅是否有异议。若嘉和对于账单记载的全部或部分费用有任何异议，嘉和应在收到账单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亿腾提出，并向亿腾提供该等争议相关的证明文件，且嘉和仍应在收到账单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支付账单中无争议部分费用对应的金额。

嘉和在本协议项下应向亿腾支付的费用应支付至亿腾指定银行账户。亿腾需在嘉和支付费用前至少五（5）个营业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嘉和其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三、期限和终止

3.1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且在合并协议约定的交割发生，合并生效之日终止，除非本协议根据第 3.2 条的约定被提前终止。

3.2 除以下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3.2.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

3.2.2 如合并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立即终止。

3.3 若本协议根据第 3.2 条被有效终止，亿腾承诺其应根据嘉和的要求向嘉和立即归还和交付（包括促使第三方向嘉和归还或交付）或销毁嘉和向亿腾及其代表提供的所有与 CDK4/6i 项目相关的账户、记录、文件和档案（除非该些账户、记录、文件和档案可在公共领域取得），以及该些账户、记录、文件和档案衍生的所有副本或其他记录，并应从所有电脑、文字处理器或其他设备中删除该些账户、记录、文件和档案，并及时向嘉和提供届时亿腾所掌握的与 CDK4/6i 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尽管有上述规定，亿腾（包括其代表）可留存（1）任何根据亿腾（包括其代表）的安全和灾难恢复程序在其电脑系统备份存储的留存副本以及（2）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机构要求亿腾（包括其代表）保留的信息。

四、保密

4.1 亿腾从嘉和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可被合理认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 CDK4/6i 项目相关的资料、研究报告、产品信息、试验数据、项目内容、试验发现、程序、方法、技术、配方、剂量、业务计划、商业秘密及本协议附件一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资料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亿腾同意采取任何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程度不得低于其对自身保密内容或同样性质内容的保护。

4.2 尽管有前述约定，亿腾可在以下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a）按照适用的监管要求在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文件中进行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就合并履行披露义务；（c）经嘉和书面同意披露保密信息；（d）为实施合并及本协议约定交易之目的，向其代表（包括其或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顾问、法律顾问、代理人和其他代表）进行披露；前提是上述各方应已签订惯常的保密协议，或者受忠慎义务或其他义务的约束，从而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保密。

4.3 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a）非因亿腾或其任何代表以违背本协议的方式披露或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直接或间接被公众知悉的信息；（b）在嘉和向亿腾披露之前已被亿腾以合法且非保密方式知悉的信息；（c）亿腾通过嘉和以外的渠道以非保密方式获得的信息，且该渠道不在保密信息的法律、信托、合同或任何性质的保密义务下；（d）由亿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顾问、代理人、第三方供应商或分包商独立开发而获得的信息，且亿腾能够证明其不可能从嘉和获得该等信息或参考或使用该等信息；及（e）被嘉和明确以书面形式标注为非保密信息的信息。

4.4 保密期限为长期，本协议下保密义务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五、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归属

- 5.1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与 CDK4/6i 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 CDK4/6i 项目相关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均归嘉和所有。亿腾应以适当方式将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与 CDK4/6i 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资料及时提供给嘉和。

六、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 6.1 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并依其解释。
- 6.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按照届时有效的 HKIAC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其他条款

- 7.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允许发出或作出的所有一般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递送、挂号信邮寄或电子邮件发送至预期收件方的以下邮寄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或者一方可能不时向另一方通知的其他邮寄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任何此类通知、要求或通信均应视为在以下情况下正式送达：(a) 如果在递送地点的正常工作时间通过专人递送或快递递送，则为递送之时；或者如果递送时间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则为递送之日之后的下一个营业日；(b) 如果在递送地点的正常工作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为发送之时；或者如果发送时间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则为发送之日之后的下一个营业日；(c) 如果通过信誉良好的国际隔夜快递公司发送(要求回执)，则为发送之日之后的第三天；及(d) 如果通过挂号信邮寄，则为邮寄之后第五天。就本协议而言，双方的初始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为：

(1) 嘉和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6 幢 501-02 室

联系人：翁承毅

电邮：Alvin.Weng@genorbio.com

(2) 亿腾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大宁中心广场 A3 栋 122-129 单元

联系人：王千惠

电邮：qianhui.wang@eddingpharm.com

- 7.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亿腾可以通过其关联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管理服务。就本协议而言，“**关联方**”系指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本协议一方的股份、受其控制或被其持有、受其共同控制或拥有本协议一方的股份的实体或自然人。“**控制**”系指(i)拥有实体 50%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其他现有权益或注册资本；或(ii)通过拥有实体 50%以上的投票权、通过任命董事会多数成员或实体类似管理机构的权力、通过合同安排或其他方式，指导实体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
- 7.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签署。
- 7.4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于签署日生效。本协议可按两份副本签署，双方可分别签署单独的副本且按该方式签署的文件与各方签署同一份文件具有相同的效力，而两份分别签署的副本则

共同构成本协议的同一份文书。通过电子传输（包括电子邮件或.PDF 格式）或传真传输的本协议已签署的副本以及以电子或数字方式（例如 DocuSign）签署的副本应具有与原始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力，并应视为本协议签署了原始签名的副本。

- 7.5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就本协议项下约定管理服务所进行的所有书面或口头谈判、陈述或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字页]

有鉴于此，双方已于文所载日期正式签署并交付本协议。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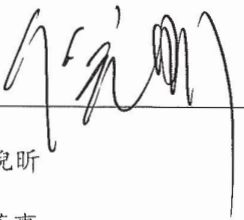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 翁承毅

职衔: 董事

有鉴于此，双方已于文所载日期正式签署并交付本协议。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签字: 
姓名: 倪昕
职衔: 董事

附件一 《CDK4/6i 项目管理要求及资料清单》

类别	项目管理要求及文件/问题需求	情况说明/ 问题回复 ¹	资料提供 情况 ²	负责人	备注
1. NDA 注册	一、注册管理要求： 1. 嘉和需提供申报资料及相关监管沟通、现场检查及产品检验相关文件（包含部分尽调审阅的文件）； 2. 嘉和将 CDK4/6i 项目相关的 NMPA、CDFI、CDE、NIFDC 等监管机构的申请人账号和密码、联系人等告知亿腾；并将 NMPA 办事指南、CDE 申请人之窗的主账户等数字证书和 U-key 等实体原件交给亿腾管理；亿腾在前述账号中变更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嘉和需向 NMPA、CDFI、CDE、NIFDC 等监管机构书面明确更换项目联系人的要求，以确保更换生效；由于药监系统更新不及时，如项目交接后，嘉和仍然接到任何药监当局对于 CDK4/6i 的任何电话或者其他形式的通知，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告知亿腾相关联系人。 3. 嘉和需将 CDK4/6i 产品相关的所有申报资料以及跟监管机构、CMO 沟通的书面及各种沟通记录交接给亿腾指定人员，以便亿腾管理产品注册、海外核查、临床核查和标准复核等过程。				
	（一）GB491 联合氟维司群二线治疗 HR+/HER2-乳腺癌适应症（JXHSH2300028）				
	1. 本次 NDACDE 签收单，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检验通知单，审评期间问询式沟通交流记录，电话问询及答复记录（如有），药典委通用名称核准函，CDE 发布的补充资料通知书，以及递交 CDE 的全部补充资料				
	2. 申报前 CDE 对于 Pre-NDA 会议的书面反馈及申请材料、所有的 IND 批件及 Pre-IND 申报材料，所有研发期间的沟通交流申请材料及书面反馈或会议纪要				
	3. 本次 NDA 申请时所有提交至 CDE 的申报资料（M1-M5，数据库等）				
	4. 海外现场检查：详见后章（2）				
	5. 已完成的临床核查报告以及审核查验中心发现的缺陷项和整改措施				
	6. 首次药检：中检院出具的药检报告及标准复核报告，及提交至中检院的所有资料； 二次药检：递交中检院的所有资料及沟通记录，药检所用样品的物流记录，以及目前的				

¹ 包括文件及问题的回复。回复是指对文件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答复，或对提出的问题回复。

² 包括是否提供及提供方式。

类别	项目管理要求及文件/问题需求	情况说明/ 问题回复 1	资料提 供 情况 ²	负责 人员	备 注
2. 海外现场核 查	药检进展；				
	7. 递交至 CDE 的 G1 转移到美国嘉和的 MAH 变更申报资料、及受理通知单等监管反馈。 及受理号为 JYHB2400045 的补充申请全套申报资料				
	8. 此适应症 NDA 申请在 CDE 的所有专业的参审和主审名单				
	(二) GB491 联合来曲唑一线治疗 HR+/HER2-乳腺癌 (JXHS2400020)				
	9. 向 CDE 递交的一线适应症的 NDA 全套递交资料 (MI-M5, 数据库), 包括 CDE 签收单, 补正通知书 (如有), 受理通知单及缴费通知单, 及后期监管相关沟通记录, 及临床核查通知等文件;				
3. 临床核 查	10. 临床核查要求: 详见后章 (3) 此 NDA 申请的可能有发补风险的相关问题及答复策略				
	11. 此适应症 NDA 申请在 CDE 的所有专业的参审和主审名单				
	1. 嘉和通知 CFDI 及相关 CMO (境内与境外), 亿腾将全权负责 GB491 的 CFDI 海外现场核查, 包括境外核查相关的沟通, 准备, 差旅安排, 检查及整改回复, 嘉和指定人员将进行必要协助。				
	2. 嘉和提供为海外现场核查已提交给 CFDI 的资料, 包括沟通邮件, 排产计划, SOP 和技术文件, CFDI 的问题和需求清单 (如有) 等。				
	3. 海外现场核查的翻译安排, 相关的合同, 人员的履历及签证情况。				
4. 生产和供 应	临床管理要求: 亿腾指定人员制定交接计划, 双方按计划交接, 交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由亿腾指定人员制定相关的解决策略及执行计划, 嘉和人员尽商业合理努力配合完成。				
	1. GB491-004: 研究中心通讯录, 项目进展报告 (包括: 各研究中心情况, 整体研究进展, 后续执行计划等), 并提供各临床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GB491-008: 研究通讯录, 项目进展报告。研究核查准备情况: 包括潜在核查中心, 相关联系人, 资料准备清单及相关资料, 研究中心潜在的问题及应对策略。				
5. 注册和 申报	(一) GB491 生产相关				
	1. 请提供化合物 OEB 等级评估结果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数据				

类别	项目管理要求及文件/问题需求	情况说明/ 问题回复 ¹	资料提 供情况 ²	负责 人员	备 注
	2. 请提供关键临床批、验证批次 (NDA 申报资料中涉及批次) 批生产和检验记录, 如不在嘉和处保存, 请提供保存地点和联系人				
	3. 请提供关键稳定性清单 ((NDA 申报资料中涉及批次), 列出方案号、开展时间点、报告、稳定性样品和留样的储存地和目前的数量等信息, 提供委托各稳定性的地点和联系人				
	4. 通过嘉和正式通知将所有与产品生产供相关供应商管理, 决策授予亿腾人员管理, 确认每个供应商下一步任务清单, 时间表。				
	5. 提供所有生产供应相关供应商协议订单, 提供协议现阶段完成情况 and 阶段验收报告。基于协议对供应商管理进行转移, 如需转移协议由亿腾法务出具				
	1. 嘉和需授权亿腾与 G1 公司的沟通对接并提供 G1 联系人信息, 亿腾接手与 G1 合作的 Alliance 和 IP 事务				
5. G1 对接	2. 与 G1 及其关联方的引进合作协议及所有补充协议, Supply Side Letter, Safety Data Exchange Agreement				

留任协议书

本《留任协议书》（“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订立：（1）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豁免公司（该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以及（2）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豁免公司（以下简称“亿腾”）。嘉和和亿腾各自单独称为“一方”或“该方”并合称为“双方”。

鉴于：

双方及其他相关方计划进行有关合并（“合并”）（双方合并后存续的集团公司称为“合并后集团公司”），并拟和其他相关方签署《合并协议及合并计划》（“合并协议”），现拟就在嘉和任职的核心人员（核心人员的名单及岗位见附件一）的留任有关事宜进行约定。

第一条 留任安排

为了合并的顺利推进，以及对核心人员予以必要的激励，双方同意以下留任安排，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留任安排的实现：

- 1.1 如核心人员希望在交割日后（定义见合并协议，下同）继续在合并后集团公司任职的，合并后集团公司应同意并争取核心人员继续在合并后集团公司任职至少一（1）年，且任职期间的薪酬、待遇原则上应与核心人员在合并前所享受的薪酬、待遇不变。
- 1.2 在交割完成后，如果合并后集团在交割日起的一年内无正当理由解聘核心人员的，合并后集团应在其解聘时向该核心人员支付一笔金额等于该核心人员在交割前于嘉和处所获得近十二个月平均薪资六（6）倍的离职补偿金；若该离职补偿金额低于该核心人员法定 2N 金额，则应按照法定 2N 金额支付。
- 1.3 如合并成功交割，自交割日起，核心人员在合并后集团公司任职满六十（60）日或合并后集团提前解聘该核心人员的，其持有的届时 50%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应在交割日后第六十（60）日自动加速归属或其被提前解聘前一刻自动加速归属。在上述基础上，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最终嘉和净现金（定义见合并协议）未低于人民币 750,000,000 元（如果最终嘉和净现金不低于前述金额 95%的，视为满足前述要求），核心人员持有的届时剩余 50%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应在交割日后第六十（60）日自动加速归属或其被提前解聘前一刻自动加速归属。合并后集团应当配合核心人员完成相应限制性股票和期权的行权。行权价格、其他条件和程序将按照该核

心人员与嘉和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和/或嘉和届时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执行。

- 1.4 任一核心人员如已根据本协议第 1.3 条获得加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期权，则该核心人员应至少在交割日后六十（60）日内继续在合并后的集团公司任职。如果该核心人员在此期限届满后要求离职，合并后的集团公司应在其离职日向该核心人员支付一笔金额等于该核心人员在交割前一个月在嘉和所获得的月薪三（3）倍的离职补偿金。
- 1.5 针对嘉和已为核心人员垫付的、与其相关限制性股票及/或期权的提前行权/归属相关的所得税款（即 1400 万元人民币），如合并成功交割的，合并后的集团公司将豁免该等垫付税款的偿还义务。
- 1.6 尽管有合并协议第 13.4 条的约定，双方同意核心人员是本协议预期第三方受益人并可以执行本协议条款。

第二条 其他事项

- 2.1 核心人员在任职期间应积极履行职责，推进嘉和/合并后集团公司研发管线进程及合并协议下合并交易的交割。
- 2.2 合并协议第 13.2 条（通知）、第 13.7 条（争议解决）及第 13.13 条（保密）均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对本协议双方同样适用。
- 2.3 在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要求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交割日（定义见合并协议）正式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可按两份副本签署，双方可分别签署单独的副本且按该方式签署的文件与各方签署同一份文件具有相同的效力，而两份分别签署的副本则共同构成本协议的同一份文书。通过电子传输（包括电子邮件或.PDF 格式）或传真传输的本协议已签署的副本以及以电子或数字方式（例如 DocuSign）签署的副本应具有与原始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力，并应视为本协议签署了原始签名的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留任协议书》的签字页)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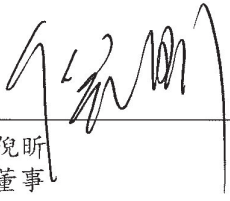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 翁承毅

职衔: 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留任协议书》的签字页)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签字: 
姓名: 倪昕
职衔: 董事

附件一：核心人员名单

姓名	部门	岗位
FENG GUO	总经办	CEO

留任协议书

本《留任协议书》（“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9月13日订立：（1）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豁免公司（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以及（2）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豁免公司（以下简称“亿腾”）。嘉和和亿腾各自单独称为“一方”或“该方”并合称为“双方”。

鉴于：

双方及其他相关方计划进行有关合并（“合并”）（双方合并后存续的集团公司称为“合并后集团公司”），并拟和其他相关方签署《合并协议及合并计划》（“合并协议”），现拟就在嘉和任职的核心人员（核心人员的名单及岗位职责见附件一）的留任有关事宜进行约定。

第一条 留任安排

为了合并的顺利推进，以及对嘉和核心人员予以必要的激励，双方同意以下留任安排，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留任安排的实现：

- 1.1 如嘉和核心人员希望在交割日后（定义见合并协议，下同）继续在合并后集团公司任职的，合并后集团公司同意并争取核心人员继续在合并后集团公司任职至少一（1）年，且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岗位职责、级别、薪酬、福利等各项待遇原则上应与交割日前现行标准保持一致。
- 1.2 在交割完成后，如果合并后集团在交割日起的一年内无正当理由解聘任何核心人员的，合并后集团公司应在其解聘时向该核心人员支付一笔金额等于该核心人员在交割前于嘉和处所获得近十二个月平均薪资六（6）倍的离职补偿金；若该离职补偿金额低于该核心人员法定2N金额，则应按照法定2N金额支付。
- 1.3 自交割日起，如核心人员在合并后集团公司任职满六十（60）日的或合并后集团公司提前解聘该核心人员的，其持有的届时全部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应在交割日后第六十（60）日自动加速归属或其被提前解聘前一刻自动加速归属。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嘉和的首席执行官针对任何核心人员的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和期权的加速归属书面设置任何条件的，其应在该等条件满足后方可加速归属。合并后集团公司应当配合核心人员完成相应限制性股票和期权的行权。行权价格、其他条件和程序将按照该核心人员与嘉和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和/或嘉和届时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执行。

- 1.4 任一核心人员如已根据本协议第 1.3 条获得加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期权，则该核心人员应至少在交割日后六十（60）日内继续在合并后的集团公司任职。如果该核心人员在此期限届满后要求离职，合并后的集团公司应在其离职日向该核心人员支付一笔金额等于该核心人员在交割前最后一个月在嘉和所获得的月薪三（3）倍的离职补偿金。
- 1.5 尽管有合并协议第 13.4 条的约定，双方同意核心人员是本协议预期第三方受益人并可以执行本协议条款。因此，合并后集团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十（10）日内依据本协议条款标准另行与每位核心人员单独签署个人的留任协议。

第二条 其他事项

- 2.1 核心人员在任职期间应积极履行职责，推进嘉和/合并后集团公司研发管线进程及合并协议下合并交易的交割。
- 2.2 合并协议第 13.2 条（通知）、第 13.7 条（争议解决）及第 13.13 条（保密）均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对本协议双方同样适用。
- 2.3 在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要求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交割日（定义见合并协议）正式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可按两份副本签署，双方可分别签署单独的副本且按该方式签署的文件与各方签署同一份文件具有相同的效力，而两份分别签署的副本则共同构成本协议的同一份文书。通过电子传输（包括电子邮件或.PDF 格式）或传真传输的本协议已签署的副本以及以电子或数字方式（例如 DocuSign）签署的副本应具有与原始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力，并应视为本协议签署了原始签名的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留任协议书》的签字页)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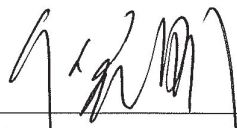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 翁承毅

职衔: 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留任协议书》的签字页)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签字: 
姓名: 倪昕
职衔: 董事

附件一：核心人员名单

姓名	部门	岗位	岗位职责
QIBIN LIANG	工艺、生产及质量	CTO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产品工艺开发及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为公司产品的上市及上市后的监管及生产运营提供技术支持
高莹	财务	财务总监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综合财务计划和控制标准；建立维护符合上市规则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
翁承毅	财务	财务副总裁	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及运行符合上市公司规则；提升财务管理效率，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稳步实现；制定资金计划，组织开展筹融资活动，保障公司研发资金需要，规避重大资金风险
TONG LI	临床研发	CMO	领导和参与公司临床管线的评估（包括内部及外部引进产品）、领导和确定公司产品的临床开发策略及路径；确保团队根据公司要求的时间表及质量标准执行具体临床开发计划；
杨志军	临床研发	统计编程总监	确保按计划完成临床试验中的统计分析、数据分析、负责解释与报告统计分析结果，为临床试验摘要和方案的撰写提供策略和科学技术支持
刘艳玲	工艺、生产及质量	副总监	负责大分子 CMC 分析部分的工作及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申报资料的准备、DSUR 资料准备、项目技术相关的变更的起草和跟踪
袁春艳	临床研发	临床运营执行总监	负责所有临床方案执行过程进行监督，积极管理所有临床试验各合作方的活动及产出，保证高效及时地执行交付各项临床研究方案
谢帆	临床研发	医学执行总监	负责创新药项目的临床开发策略、研究方案及相关医学文件的审核及制定,保证研究方案的科学性和规范化
刘群斐	人力资源&运营	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及人员招聘调配，组织变革及人员培训发展，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员工激励计划，员工关系及沟通，业务部门各项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拟定、沟通及实施；制定人力资源费用预算编制并实施成本控制；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包括协调和支持公司年报、半年报、知识产权/BD/法务/政务/等方面的工作，合同管理、行政管理，总经办项目支持等，确保公司平稳运营

承诺契据

本契据于2024年9月13日由以下各方签字立约（“本契据”）：

- (1) **倪昕**，香港护照编号KJ0444248，其通信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700号大宁中心广场A3栋122-129单元（“**创始人**”）；
- (2) **Talent 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公室位于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Talent Creation**”）；以及
- (3) **China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公室位于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Chinapharm Group**”），

上述各方合称为“**承诺方**”。

受益人为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豁免公司，其注册办公室位于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公司**”）。

鉴于：

- (甲) 公司、Merger Sub 和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亿腾**”）（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豁免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签订合并协议及合并计划（“《合并协议》”）约定公司通过GenEdd（“**Merger Sub**”）（一家由公司全资持有的附属公司）以合并方式全面收购亿腾（“**合并**”）。
- (乙) 根据《合并协议》，Merger Sub应在合并生效时间并入亿腾，从而令Merger Sub不再存续，而亿腾则作为存续公司并成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于合并生效时间，所有截至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发行在外的亿腾股份将自动注销且不再存续，而公司应根据《合并协议》中约定的换股系数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向所有亿腾股东（除异议亿腾股东）发行NewCo普通股（“**代价股份**”）作为合并对价。
- (丙) 根据《合并协议》，在合并生效时间前一刻所有在任的公司董事（除留任董事外）需在不迟于合并生效时间辞任，而留任董事则自合并生效时间起继续担任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 (丁) 各承诺方同意就其将根据《合并协议》各自取得的代价股份（承诺方将

各自取得的代价股份统称为“锁定代价股份”）、7号公告税款相关事项以及留任董事的留任安排向公司作出载于本契据的承诺。

(戊) 本契据中无另行定义的用语，具有《合并协议》所给予的涵义。

各承诺方现共同及分别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 锁定承诺

- (i) 各承诺方谨此共同及分别向公司承诺，在承诺方于合并生效时间取得锁定代价股份之时起至合并对价股份开始在香港交易所买卖日起计满12个月之日期止期间（“锁定期”），其不得（并将促使锁定代价股份的相关登记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出售锁定代价股份，或针对锁定代价股份设立任何期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
- (ii) 为免生疑问，锁定代价股份不包括在锁定期内承诺方额外购买的NewCo证券。
- (iii) 尽管有上述承诺，（a）各承诺方可以在锁定期内将他们实益拥有的不多于锁定代价股份的25%的NewCo证券抵押（包括押记或质押）予认可机构（定义见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诚商业贷款，且（b）受限于香港交易所授出有关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0.08条及10.07(1)(a)条的豁免，NewCo于锁定期因发行任何股份或证券而视作承诺方出售股份不构成对上述承诺的违反。

2. 7号公告有关承诺

尽管有《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创始人同意并承诺：（a）公司根据《合并协议》第9.8(c)条的约定应当支付或安排支付的7号公告项下的税款金额应以人民币2亿元为限；（b）如果相关中国税务机关针对合并所实际核定的7号公告项下应缴税款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等超额税款简称“超额税金”）并向公司追缴超额税金的，创始人将以现金形式支付或安排支付超额税金；（c）若因公司未对超额税金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因创始人未履行本条前述（b）项而令公司受到相关中国税务机关的处罚或其他损害的，创始人应当补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d）创始人就其在亿腾持股的任何变更处理涉及的税务影响由创始人自行承担。

3. 留任董事的留任安排

各承诺方（在交割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及分别向公司承诺将行使（或促使行使）其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及/或控制权，从而在留任董事满足上市规则有关董事履职资格的前提下：

（i）投票赞成留任董事在交割日及其后12个月内持续担任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留任安排”）及所有使留任安排生效必须的决议案，并且（ii）投票反对在任何重大方面妨碍或合理预计可能妨碍留任安排的任何决议案。

4. 各承诺方分别同意并授权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及SFO）的规定或者按任何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的要求披露本契据的存在及其内容。
5. 本契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定义见《合并协议》）起成立并生效。
6. 本契据为有效立约的凭据，作为从中受益的公司有权分别强制相关承诺方执行本契据。
7. 如《合并协议》根据其条件终止，本契据应立即自动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8. 对于本契据之任何修改及调整，须经本契据的各方一致同意并以签署补充契据的方式进行；如涉及对于本契据的修改或调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而承诺方应就该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
9. 除非事先获得本契据各方的书面同意，本契据的任何部份均不可转让。
10. 本契据对各承诺人以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同具约束力。
11. 本契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凡因本契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契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契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若无法经友好解决，本契据的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并按照提出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对仲裁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裁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等仲裁裁决，并且就该等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而言本契据的各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服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的管辖权管辖，并放弃以相关法院不具有属人管辖权或不便管辖为由而对该等强制执行进行任何抗辩。在仲裁庭裁决任何争议的过程中，本契据应继续执行，但有争议且正在裁决中的部分除外。

12. 本契据可利用多份复本签订，每一复本构成本契据的正本，各复本一并构成单一份文件。本契据已签署的电子版本可视为原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契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契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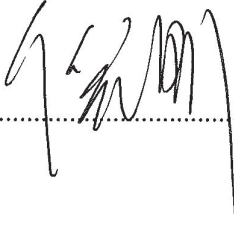
承诺方

由倪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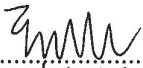
作为一份契约签署、盖章并交付

由下述见证人见证:

)
)
)
)


.....

L.S.


.....

姓名:

陆尔妍

职务/职业:

律师

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26楼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契据》签字页)

承诺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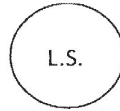
由 **Talent Creation Limited**
作为一份契约签署、盖章并交付

由下述见证人见证:


.....
姓名: 陆尔娟
职务/职业: 律师
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26楼

)
)
)
)


.....
Talent Creation Limited
姓名: 倪昕
职位: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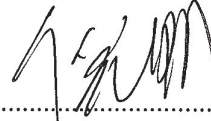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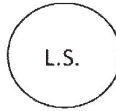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契据》签字页)

承诺方

由 **China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作为一份契约签署、盖章并交付)

由下述见证人见证:)


.....
China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姓名: 倪昕
职位: 董事




.....
姓名: 陆尔妍
职务/职业: 律师
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26楼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契据》签字页)

以契约签署和交付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由下述见证人见证：

)
)
)
)

翁承毅

.....
翁

.....
姓名：翁承毅

职位：董事

姓名：

职务/职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号6幢501-02室

不可撤销承诺契据

保密文件

自： HHJH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致：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业 (开曼) 控股有限公司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9 月 13 日

敬启者：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业 (开曼) 控股有限公司 (1) 涉及根据特别授权发行代价股份以合并方式收购亿腾集团之非常重大收购事项；(2) 涉及新上市申请之反收购行动；(3) 申请清洗豁免；(4) 有关股东人员留任计划的特别交易；(5) 建议更改公司名称；(6) 增加法定股本；(7) 建议采纳 NewCo 购股权计划；及(8) 恢复买卖 (统称 “拟定交易”)

I. 拟定交易及清洗豁免

1. 本公司理解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业 (开曼)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998, “上市公司”) 及 GenEdd (“Merger Sub”) (为上市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拟与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亿腾”, 连同其附属公司, 合称 “亿腾集团”) 签订《合并协议及合并计划》 (“《合并协议》”) 并根据《合并协议》条款和条件以及开曼公司法的适用规定进行合并 (“合并”)。为实施拟定交易, 上市公司将在本不可撤销承诺契据 (“本契据”) 日期前后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收购守则》”)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就拟定交易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网站和上市公司网站刊发正式公告 (“交易公告”)。本契据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任何加下划线的特定用语应具有交易公告中赋予该特定用语的含义。
2. 本不可撤销承诺契据 (“本契据”) 载列了本公司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上市公司及亿腾承诺将采取相关必要行动促成拟定交易的条款和条件。

II. 不可撤销承诺

3. 本公司确认, 本公司为上市公司126,239,103股普通股 (“现有股份”) 的实益拥有人 (无论直接或间接持有), 并能够控制现有股份所有附带权利的行使, 包括促使其投票权的行使。
4. 本公司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上市公司和亿腾承诺, (a) 其将亲自或通过代理投票方式出席上市公司为审批拟定交易而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 (包括其续会, 统称 “特别股东大会”), 使其可计入特别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 (b) 就相关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投票权, 本公司 (或本公司委托的代理人) 在特别股东大会上, 行使或促使行使该等全部投票权, 并按照交易通函和特别股东大会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所载的投票程序: (i) 投票赞成拟定交易及所有使拟定交易生效必须的决议案, 及 (ii) 投票反对在任何重大方面妨碍或合理预计可能妨碍拟定交易的

任何决议案。

“**相关股份**”包括（a）现有股份；及（b）本公司于本契据之日后进一步实益拥有（或者能够以其他方式控制该等上市公司股份所有附带权利的形式，包括促使其投票权的行使）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股份”）；

5. 本公司进一步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上市公司和亿腾承诺，自本契据之日起直至拟定交易的所有交割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视情况而定）之日的期间（包括首尾两天）（该期间简称“承诺期”）：
 - （a）除非得到上市公司和亿腾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且确保相关股份的登记持有人不会）出售、转让、赠与、借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相关股份的实益权益及投票权，或就相关股份创设任何产权负担，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相关股份的附带权利；本公司特此同意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处在承诺期内不予处理任何关于相关股份的转让登记（除非得到上市公司及亿腾的事先书面同意）；及
 - （b）本公司不会作出或采取任何不利于拟定交易或违反本契据项下承诺或陈述与保证的任何陈述或行动。
6. 经上市公司及/或亿腾的书面要求，本公司将提供以本公司名义持有的相关股份的股份证书或其他类似凭证，及本公司就相关股份已递交的投票表格或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以证明本公司已满足上述第3条至第4条的规定。
7. 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按上市公司和亿腾合理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和亿腾提供必要信息及协助以准备与拟定交易有关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公告）及交易通函（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可能要求的有关拟定交易的其他文件）。
8. 本公司就本契据的签订、履行、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和作为证据的可接纳性以及本契据所预期的交易需进行或获得的所有通知、同意、授权、批准及/或备案均已获得或生效（视情况而定），并具有十足效力。

III. 保密性、救济与一般条款

9. 本公司应当对本契据的存在及当中提及的事项保密。
10. 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和亿腾可在（a）根据《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刊发与拟定交易有关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公告）、交易通函及其他文件中提述本公司及本契据的内容，及（b）根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以及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要求，将本契据作为展示文件在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网站上展示或供公众查阅。
11. 在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亿腾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损害赔偿不足以作为违反本契据的充分救济措施，上市公司及亿腾均有权就本公司任何潜在或实际违反本契据的行为寻求特定履行及其他衡平法救济措施，且该等寻求特定履行及其他衡平法救济的权利为必要的。
12. 本契据应自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本契据应在（a）拟定交易根据《合并协议》条款终止之日或（b）合并交割完成之日（两者孰早）终止。如本契据终止，本

契据应于所有方面立刻终止，并不再具有效力，且本公司不负有本契据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除第11到第17条于本契据终止后仍应全面有效且具执行力。

13. 本契据所述的任何日期、时间或期间极为重要；但上市公司和亿腾书面约定变更任何日期、时间或期间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变更后的日期、时间或期间极为重要。本契据已签署的电子版本可视为原件。
14. 本契据权利在此被明确授予上市公司和亿腾，并为《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之目的赋予上市公司和亿腾各自在本契据项下的一切相关利益。除上述明确规定之外，任何其他人士将不可藉条例取得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契据中任何条款利益的权利。
15. 就本契据作出的任何变更或修正或对本契据中任何条款的豁免仅在本公司以书面形式作出且经上市公司和亿腾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16. 本契据的解释、效力和履行以及由本契据引起的或与本契据相关的所有义务（如有）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17. 凡因本契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契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契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若无法经友好解决，本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并按照提出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对仲裁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裁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等仲裁裁决，并且就该等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而言本公司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服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的管辖权管辖，并放弃以相关法院不具有属人管辖权或不便管辖为由而对该等强制执行进行任何抗辩。在仲裁庭裁决任何争议的过程中，本契据应继续执行，但有争议且正在裁决中的部分除外。

【以下无正文】

以兹见证，本公司已于前述日期以契约形式签署和交付本契据。

由  _____)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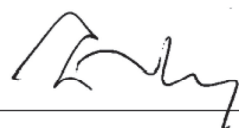
以契据形式签署和交付)

并由下述人士见证)

见证人: )

姓名: Pollin MAR)

职务: 助理)

 _____) 姓名: Li Yung KONG

) 职位: 董事

)

)

)

)

)

)

由 倪昕)
代表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以契据形式签署和交付)
并由下述人士见证)

姓名: 陆尔娟)
职务: 律师)

姓名: 倪昕
职位: 董事

))

))

))

以兹见证，上市公司已于前述日期以契约形式签署和交付本契据。

由 翁承毅)
代表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
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以契据形式签署和交付)
并由下述人士见证)

见证人： 高茵)

姓名： 高茵)

职务： 财务总监)

翁承毅

姓名： 翁承毅
职位： 董事